



股票代號：3141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
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ultrachip.com>

ULTRACHIP INC.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刊印

公司發言人：

姓名：徐豫東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 8797-8947 (代表號)
E-mail：invest@ultrachip.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聖芳
職稱：協理
電話：(02) 8797-8947 (代表號)
E-mail：invest@ultrachip.com

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18 號 4 樓
電話：(02) 8797-8947 (代表號)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 2371-1658 (代表號)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姓名：黃海悅、廖婉怡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 2725 - 9988 (代表號)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公司網址：WWW.ULTRACHIP.COM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	5
肆、募資情形.....	36
伍、營運概況.....	48
陸、財務概況.....	6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2
捌、特別記載事項.....	7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 109 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195,929	1,338,872	142,943	11.95
營業毛利	455,366	536,528	81,162	17.82
稅後淨利(不含非控制權益)	78,110	113,257	35,147	45.00

109 年初受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產業鏈及經濟發展均受到嚴峻之挑戰，在此影響下，本公司 109 上半年度之營收表現並不如預期，但隨著 109 下半年疫情趨於穩定，各供應商及客戶陸續恢復正常營運，在產能提供穩定及訂單需求提升帶動下，使得本公司 109 全年營收較 108 年度成長約 11.95%，稅後淨利較 108 年度成長約 45%，109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達 1.74 元。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例 (%)	17.62	39.5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1,320.61	423.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03.41	328.63
	速動比率(%)	253.26	253.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6	8.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7.01	12.51
	純益率(%)	6.53	10.61
	每股盈餘 (元)	1.20	1.74

3. 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109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242,188 仟元，約占營業額 1,338,872 仟元之 18%。本公司近年積極拓展產品新應用領域，並加速開發新顯示技術，預期未來在各項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投入成本仍將維持約 20%。

二、未來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經歷 108 年中美貿易關係緊繃及 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產業鏈在人流、物流及金流均遭受極大衝擊，終端市場的消費模式及企業生產模式也因隔離、封城及鎖國政策而發生變化，展望 110 年，隨著 5G 產業的快速開展，智慧物聯網的應用將更加多元，包含零售消費、遠距醫療、網通設備等，都將成為後疫情時代的重要商機。

在物聯網應用中，電子紙貨架標籤正逐年穩健成長，尤其是在疫情影響下，可明顯降低人與人間之接觸，提升零售服務之自動化，本公司在電子紙貨架標籤之市佔位居全球之冠，未來將持續研發更高解析度及更低功耗之驅動 IC，致力推廣終端產品之應用多元化，持續維持產能穩定擴充及成本結構優化，以保持電子紙驅動 IC 之市場競爭力。STN 產品在結合原有之觸控技術後，在智慧家電、智能電表等新應用領域之出貨量正逐漸提升，未來將加重市場推廣之力道，並力求產能之供給穩健；另外，本公司在 SENSOR IC 產品之開發已進入生產階段，未來在供應鏈完全整合後，必能為公司的營運帶來貢獻。

全球經濟景氣瞬息萬變，永續經營仍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本公司將更積極投入新顯示技術之研發，追求更高品質且節能省電之驅動 IC，期許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之利益！

董事長 徐豫東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14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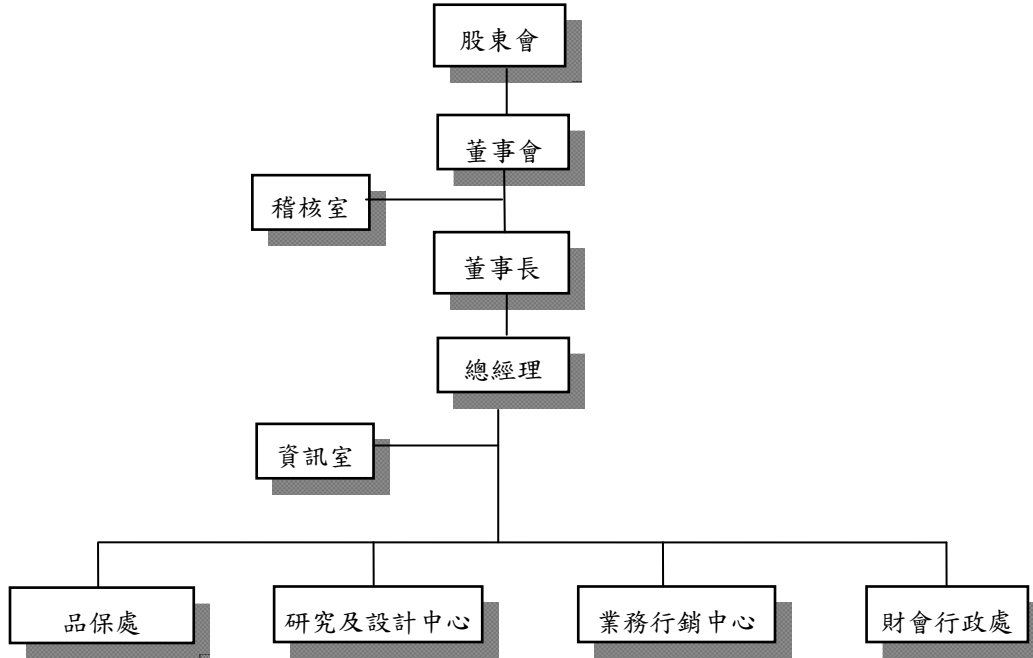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記事
民國 8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為壹佰萬元，以研發、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驅動 IC 為主要業務。 為確保產品技術來源，決議投資 JPS Group Holding Ltd.，金額為 105,000 仟元，持股比例 50%。
民國 9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投資 JPS Group Holding Ltd. 120,000 仟元，取得 JPS Group Holding Ltd. 所有股權。 透過子公司 JPS Group Holding Ltd. 轉投資大陸「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灰階驅動 IC 產品設計完成。 黑白驅動 IC 產品正式量產。 彩色驅動 IC 產品設計完成。 經證期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票登錄興櫃掛牌買賣。
民國 9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工業局科技事業審議會「科技事業及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原任董事長因業務繁忙請辭，經董事會選舉由徐豫東擔任董事長。
民國 9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具有凸塊之半導體裝置」之台灣專利權。
民國 9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觸控式面板控制 IC 產品設計完成。 TFT-LCD 驅動 IC 產品設計完成。 取得「同排凸塊交錯探測之半導體裝置」之台灣專利權。
民國 9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觸控按鍵控制 IC 產品設計完成。 5 線多點電阻式觸控面板控制 IC 產品設計完成。 電阻式壓力感測 IC 產品設計完成。 類比矩陣電阻式(AMR)觸控面板控制 IC 產品設計完成。 小尺寸(<5")自容式觸控面板控制 IC 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9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位元微處理器產品設計完成。 電子書驅動 IC 產品設計完成。 5 線多點電阻式觸控面板控制單晶片產品設計完成。 車用顯示器驅動 IC 經 AEC-Q100 認證完成。 中大尺寸(~11")自容式觸控面板控制單晶片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10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式跨足車用顯示器驅動 IC 前裝市場，車載 IC 量產出貨。 電子書驅動 IC 經國外終端客戶驗證完成並於 5 月量產出貨。 中大尺寸(~11")互容式觸控面板控制 IC 產品設計完成。 EPD SOC 驅動 IC(96 Channel Segment)產品設計完成。 真實多點觸控演算法開發完成。 透過子公司 JPS Group Holding Ltd. 轉投資大陸「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統級封裝單晶片(SiP, System In Package)技術開發驗證完成。 中大尺寸(~11")互容式觸控面板系統晶片產品開發完成。 車用顯示器驅動 IC 獲德國汽車大廠認證完成。 與工研院合作開發主導性新產品「彩色電子標籤控制晶片」。

年度	重要記事
民國 10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工業局科技事業審議會「科技事業及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 Ultra-D 觸控位置處理技術驗證完成。 • 支援 E-ink 三色電子紙驅動 IC 產品設計完成。 •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計劃核准函補助。 • 取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函。
民國 1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市場掛牌交易。 • 類比矩陣式電阻觸控(AMR) IC 取得 Windows 8.1 Touch Device logo 認證。 • STN 顯示加觸控 IC 產品設計完成。 • 與工研院合作開發之主導性新產品「彩色電子標籤控制晶片」設計完成。
民國 10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速無刷直流馬達 PWM 驅動 IC 設計完成。
民國 10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色彩光感測器(color sensor)IC 設計完成。
民國 10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車用灰階段碼整合高壓光閥驅動的二合一液晶顯示驅動 IC 設計完成。 • 符合中國國家電網標準的智慧電錶液晶顯示驅動 IC 設計完成。 • 成功開發導入 12 吋晶圓產能。 • 電子標籤累計總出貨量達 1 億顆。
民國 10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車用筆段 VA 產品成功導入品牌新能源汽車大廠。 • 車用黑白點陣芯片累計總出貨超過四仟萬顆。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 組織結構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職 掌 業 務
稽核室	* 各項制度之運作及稽核之實施。
資訊室	* 資訊系統管理規劃與維護。
品保處	* 量產產品品質管理及系統管理。 * 成品進料檢驗及產品出貨品質驗證。 * 新製程產品與封裝之可靠度驗證。 * 製程改善之工程評估可靠度確認。
研究及設計中心	* 新產品規劃。 * 支援新產品開發及樣品測試。 * 各種技術之評估與生產支援。 * IC 之規劃、設計及系統之企劃、研發及應用。 * 開發 IC 設計電路轉換成生產所需之光罩 DATA BASE 佈局設計。 * 外包生產工廠管理。 * 委外加工資源引進評估與後續生產管理。 * 原物料及一般事務性之採購。
業務行銷中心	* 負責全球 IC 業務之推廣、客戶開發及訂單作業。 * 市場資料之蒐集與運用。 * 客戶服務及行銷策略之擬訂。 * 處理客戶客訴及產品故障分析。 * 所有產品 (IC LCM) 驗證 * 產品功能訂定及繕寫 DATA SHEET * 產品之開發、推廣、行銷、客訴處理 * 新產品規格定義及進度掌控
財會行政處	* 會計總帳、銷貨成本、存貨帳務及稅務管理。 * 人力資源及薪資制度之規劃。 * 組織架構、管理規章及總務作業。 * 資金調度及財務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豫東	男	108.06.11	3年	91.01.11	909,655	1.43%	1,421,273	2.17%	369	0.0006%	0	0.00%	美國麻州州立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英特爾公司行銷經理、世界先進業務經理、沛訊半導體業務暨行銷協理、晶磊半導體業務暨行銷副總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超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 黃琛琛	不適	108.06.11	3年	104.09.30	954,147	1.50%	953,430	1.45%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周志誠	男	108.06.11	3年	107.08.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安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金融投資部副總經理、中國鋼鐵(股)公司財務處管理師	網際優勢(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美國	Jonathan Ross	男	108.06.11	3年	99.06.0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兼台北所所長、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立德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松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臻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華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秋永	男	108.06.11	3年	102.04.18	0	0.00%	0	0.00%	0	0.00%	100,000	0.15%	美國哈佛大學 MBA 高盛證券亞太區半導體首席分析師 台大 EMBA 肄業	毅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拉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創壹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錫勝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聲寶(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鶴偉	男	108.06.11	3年	104.09.3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醫管所博士 集邦科技(股)公司光電處總經理	燐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徐建華	男	108.06.11	3年	105.05.2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漢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嘉晶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威諾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威諾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台灣高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力智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及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註)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主係提升決策執行力與經營效率，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已增加一席獨立董事(董事中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4月1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0.00%

3.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中國鋼鐵(股)公司	經濟部	20.00%
	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	4.22%
	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33%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1.06%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04%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0.9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0.91%
	勞工保險基金	0.81%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條件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徐豫東			✓				✓	✓	✓		✓	✓	✓	✓	✓	無
中盈投資開發 (股)公司 代表人：黃璟琛			✓	✓	✓	✓	✓		✓	✓	✓	✓	✓	✓	無	
周志誠	✓	✓	✓	✓	✓	✓	✓	✓	✓	✓	✓	✓	✓	✓	4 家(註 2)	
Jonathan Ross			✓	✓	✓	✓	✓	✓	✓	✓	✓	✓	✓	✓	無	
黃秋永			✓	✓	✓	✓	✓	✓	✓	✓	✓	✓	✓	✓	1 家(註 3)	
王鶴偉			✓	✓	✓	✓	✓	✓	✓	✓	✓	✓	✓	✓	無	
徐建華			✓	✓	✓	✓	✓	✓	✓	✓	✓	✓	✓	✓	1 家(註 4)	

註 1：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兩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期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董事周志誠亦擔任立德電子(股)公司、松翰科技(股)公司、擎亞科技(股)公司及臻鼎科技控股(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註 3：獨立董事黃秋永亦擔任聲寶(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註 4：獨立董事徐建華亦擔任力智電子(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豫東	男	91.01	1,421,273	2.17%	369	0.0006%	0	0.00%	麻州立大學管理科學碩士、英特爾公司行銷經理、世界先進業務經理、沛訊半導體業務暨行銷協理、晶磊半導體業務暨行銷副總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超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超核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正欣	男	93.11	280,340	0.43%	0	0.00%	0	0.0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子工程碩士、IC-Media Inc.、Sony資深工程師	超核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永騰	男	95.11	54,948	0.08%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碩士、旺宏、聯詠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阮世欣	男	95.06	86,423	0.13%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世紀民生產品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廷	男	103.09	178,000	0.27%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義隆電子主任、璟正電子主任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聖芳	女	102.03	172,414	0.26%	0	0.00%	0	0.00%	銘傳大學會計系學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主係提升決策執行力與經營效率，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已增加一席獨立董事(董事中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一般董事	徐豫東(1)	0	0	1,985	6	1.76%	9,515	9,565	0	0	4,781	0	4,781	0	0	14.38%	14.42%	無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琛琛(2)																			
	周志誠(3)																			
	Jonathan Ross(4)																			
獨立董事	黃秋永(5)	960	0	1,025	6	1.76%	0	0	0	0	0	0	0	0	0	1.76%	1.76%	無		
	王鶴偉(6)																			
	徐建華(7)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本公司
低於1,000,000元	(1)、(2)、(3)、(4)、(5)、(6)、(7)	(2)、(3)、(4)、(5)、(6)、(7)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	(1)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共7人	共7人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 (B)(註一)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徐豫東(8)	11,217	11,217	108	108	4,438	4,488	6,695	0	6,695	0	19.83%	19.87%	無
副總經理	張正欣(9)													

註一：採確定提撥退休部分，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108年度當期退休金費用資訊如下表。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新制退休金)	8,977	7,855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109年度	108年度
低於 1,000,000 元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9)	(9)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8)	(8)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2 人	共 2 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長兼總經理	徐豫東				
副總經理	張正欣					
協理	賴永騰		0	7,300	7,300	6.45%
協理	阮世欣					
協理	陳建廷					
協理	王聖芳					

(5) 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職稱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3.52%	3.52%	5.01%	5.01%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9.83%	19.87%	22.64%	22.64%
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3.52%		5.01%	
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19.83%		22.64%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

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提撥，經薪酬委員會審核後提交董事會核准，再呈交股東會通過，並依董監人數作分配。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徐豫東	8	0	100.00%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璟琛	8	0	100.00%	
董事	周志誠	8	0	100.00%	
獨立董事	黃秋永	8	0	100.00%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8	0	100.00%	
獨立董事	王鶴偉	8	0	100.00%	
獨立董事	徐建華	8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詳下表說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09.04.24 董事會審查民國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所有董事均為本案利害關係人，皆依法已個別主動迴避討論及決議，經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109.06.05 董事會審查第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董事長徐豫東先生兼本公司經理人，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詳下表本公司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任何重大議案均提至董事會討論外，亦依性質提報審計委員會，徵詢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取得共識同意後執行之，重大議案董事會通過後均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予以公告，資訊透明。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 109.07.31 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提昇董事會運作之功能。每年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分別就董事會的 5 大項構面以問券及實地訪查方式評核。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一次	109.01.01~ 109.12.31	董事會 績效評估、 個別董事成員 績效評估	董事會 內部評估	(1) 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優等
				(2) 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 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優等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之董事會議案：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八屆第四次 109.02.14	1. 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並持續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V	無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八屆第六次 109.04.24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第十次 109.10.06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 本公司為購置不動產、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秋永	4	0	100.00%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4	0	100.00%	
獨立董事	王鶴偉	4	0	100.00%	
獨立董事	徐建華	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詳下表說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審計委員會議案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事項
第二屆 第三次 109.02.14	1.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V	無
	2.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自行評估」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3. 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並持續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V	無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意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五次 109.07.31	1.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意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股務作業」，責成相關部門專責處理股東、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股務業務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且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	無顯著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辦機構定期提供股東名冊，確實掌握實際控制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相互財務業務作業規範」、「子公司監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並定期執行內部稽核，已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且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	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顯著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無顯著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無顯著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成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董事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所有董事候選人係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2.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3項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或行銷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3.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4項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 營運判斷能力(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 經營管理能力(4) 危機處理能力(5) 產業知識(6) 國際市場觀(7) 領導能力(8) 決策能力。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4.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4位獨立董事及3位董事，成員具備財金、管理、研發、銷售等專業領域之豐富經驗。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20%以上，目前未有女性董事，第九屆將依此方向努力，相關落實情形詳附表說明。	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二)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屬實質自願設立，協助監督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內部控制有效實施、相關法令規定遵循及辨認評估風險管控，以強化公司治理。(三) 本公司已於109.07.31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109年度之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0.02.26董事會報告。其評估之結果將作為薪酬委員會討論董事績效及薪資報酬的依據，由薪酬委員會通過，並送董事會討論同意。	無顯著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年度評估結果已提報110.02.26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經評估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兩位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請參閱下表)，足堪擔任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函。另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及利害關係者需迴避。會計師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無顯著差異。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相關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執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一) 本公司經109年7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財政處王協理已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王協理已具備公司開辦發行公司從事行政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二) 公司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為： 1.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 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獨立性、公司透明度及法令遵循與內部控制制度落實。 3.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4.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5.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7.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V	<p>摘要說明</p> <p>(三) 109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等成員。 1.2.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1.3.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2.1. 確認公司股東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2. 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 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董事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4.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p>(四) 公司治理主管 109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表： 本公司因屬初任者，將於 110 年度完成 18 小時之進修時數，其餘進修課程詳下表。</p> <p>(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由專人負責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並留有聯繫方式。 (二) 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即時得知本公司之營運訊息。 (三)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溝通管道。</p>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無顯著差異。
	V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社會責任議題？	V		無顯著差異。
	V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任專責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任專責之股務代辦機構-富邦證券，代為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顯著差異。
七、資訊公開	V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顯著差異。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www.ultrachip.com，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資訊。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1.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之網路相關資訊申報作業，並設有發言人負責處理公司對外溝通管道。 2. 本公司歷次法人說明會訊息均於公司網站公告，並將開會過程放置於公司網站。	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月份營運情形？	V	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每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顯著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對待員工皆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 僱員關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補助及活動。 (三) 投資者關係：設置相關部門專責處理股東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與股東皆能維持良好互動關係。 (四) 供應關係：與供應商皆能維持良好互動關係。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已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規劃董事及監察人進行相關專業課程之進修，董事109年度進修情形請參閱下表。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皆能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九) 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相關資訊皆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上櫃公司 109 年度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上櫃公司 21%至 35%，將針對尚未得分的部分持續改善。	V	本公司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顯著差異。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學經歷背景				具備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總經理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不適用	產業	管理	財務	行銷	科技	營運判斷	財會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徐豫東	中華民國	男	無	不適用	V	V		V		V	V	V	V	V	V	V	V
法人董事-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璟琛	中華民國	男	無	不適用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周志誠	中華民國	男	無	不適用	V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Jonathan Ross	美國	男	無	6年-9年	V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黃秋永	中華民國	男	無	3年-6年	V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王鶴偉	中華民國	男	無	3年-6年	V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徐建華	中華民國	男	無	3年以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人員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課程	1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年度第四季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
	本公司內訓課程	109年度個別資治法宣導課程	1
	本公司內訓課程	109年度營業秘密法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辦法宣導課程	1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職稱	姓名	上課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	徐豫東	109/07/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我國企業經營美國市場面臨之法律環境	2
		109/09/03		國際新局下台灣的挑戰與機會	2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璟琛	109/07/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實務，法律責任暨案例解析	3
		109/12/16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周志誠	109/06/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董監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109/07/10		資料給或不給?論董事資訊權	3
		109/07/17		獨立董事質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董事	徐建華	109/09/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教義宣導說明會	3
		109/09/24		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董事	黃秋永	109/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5G 關鍵技術與應用商機	3

董事進修情形：

項目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否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否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否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否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否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否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否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否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否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否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否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否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否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否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否

(四) 公司如設有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黃秋永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家(註2)	無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無
獨立董事	王鶴偉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無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獨立董事黃秋永亦擔任鎰勝工業(股)公司及聲寶(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11 日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秋永	2	0	100.00%	
委員	Jonathan Ross	2	0	100.00%	
委員	王鶴偉	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當年度運作情形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二次 109.04.24	1.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三次 109.06.05	1. 第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以專業客觀之地位，訂定並定期檢討及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4)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績效貢獻，並依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辦法」，就辦法內評估項目如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等，並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分配原則，由董事長依經營績效核定。

(五) 履行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略？	V	<p>摘要說明</p> <p>(一) 環境保護：本公司主要為IC的設計研發，並未直接製造生產，但本公司了解環境永續的重要性，除了強化員工的環保意識，更持續推動公司內部相關節能減碳，提升各項資源的回收利用率。</p> <p>(二) 產品責任：要求加工供應商取得環境許可、批准及登記證書，並定期維護更新。亦要求供應商應識別及管理釋放到環境中會危害之化學及其他物，從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的處理、儲存、使用回收、再用及棄置。</p> <p>(三) 勞雇關係：依年度計畫任用人員，編制人力需求，透過多元招募的管道，尋找符合本公司核心價值的優秀人才。重視人才的留任，透過面談，客觀的了解員工離職原因，除分析改善外，亦回饋給部門主管作人員管理。</p> <p>(四) 客戶隱私：嚴守商業機密，不得探詢或蒐集不相關供應商及客戶營業秘密、商標、專利等智慧財產權，且客戶及供應商之保密協議不得洩於他人。</p> <p>(五) 本公司設置專責單位誠信經營推動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協助董事會查核及評估誠信經營的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行。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目標，更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制度」、「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是針對風險管理政策落實訂定，內容皆依據政府相關法規配合制訂。</p>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處理情形？	V	<p>(一) 本公司已成立專職單位—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其職掌為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係由各處級單位主管擔任各組負責人，並任命總經理為委員、主席，除設有永續經營組負責推動小組的運作，評估公司營運、環境、社會之風險，綠色產銷供應鏈組負責產品對環境與社會的效益，供應商間的品質管控，人文關懷組對內對外法令資訊、相關教育訓練等。</p> <p>(二) 推動小組依計畫—落實執行—查核—檢討之運作，年終將各資料回饋給各組負責人，並評估其因應的對策，同時訂定次年度之專案目標，由推動小組主席確認後推動執行。</p> <p>(三) 各組每半年向推動小組主席報告檢討運作成效，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議題，年度整理資料呈報董事會。</p>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之原則，以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訂定相關規則，以利管理員工遵循，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包含下列各點，並恪守當地之勞動相關法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用童工，不接外僱或供商應商強用童工。 2. 尊重員工自由，不接外僱或供商應商強用童工。 3. 提供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安全及健康。 4. 鼓勵員工自組社團，提供完善之員工福利計劃。 5. 建立平等的工作環境，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 6. 尊重人權，保護隱私，不允許任何侮辱人格的行為。 <p>(二) 1. 彈性上下班，重視自主管理，年度績效考核升遷、調薪及各種獎勵績效制度，利潤共享，員工有分紅制度。</p> <p>2. 提供各種勞保、健保、退休金提撥，意外險、職災保險、團險，旅平險等保障，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另提供結婚、生育、停車位、喪葬補助及生日、三節、子女教育獎助學金。</p> <p>3. 重視員工內、外部專業教育訓練，提供多項社團活動及員工旅遊，並依法令規定給予產假、陪產假、育嬰假等。</p> <p>(三) 1. 公司辦公大樓出入口設有 24 HR 警衛或保全，並搭配樓層門禁卡管制，確保人員及財產安全。</p> <p>2. 辦公大樓每年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及電梯等各項公共區域機電檢修，以確保公共環境與設備之安全。</p> <p>3. 辦公室飲水機定期保養並更換濾心，確保員工飲用水潔淨安全。</p> <p>4. 公司定期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使員工及訪客均有安全的環境與保障。</p> <p>5. 公司每三年一次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並取得『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p> <p>6. 109 年舉辦 1 次消防講習演練及 1 次健康檢查。</p> <p>(四) 本公司各部門，針對工作內容參與外部進修，以提升專業職能上的發展，同時不定期透過日常教育訓練，以建構完整而多元化的發展途徑。</p> <p>(五) 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除親自拜訪外，也於公司網站提供產品聯絡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及建議的管道，秉持誠信原則，保障消費者的權益。</p>	無顯著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二) 1. 彈性上下班，重視自主管理，年度績效考核升遷、調薪及各種獎勵績效制度，利潤共享，員工有分紅制度。</p> <p>2. 提供各種勞保、健保、退休金提撥，意外險、職災保險、團險，旅平險等保障，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另提供結婚、生育、停車位、喪葬補助及生日、三節、子女教育獎助學金。</p> <p>3. 重視員工內、外部專業教育訓練，提供多項社團活動及員工旅遊，並依法令規定給予產假、陪產假、育嬰假等。</p> <p>(三) 1. 公司辦公大樓出入口設有 24 HR 警衛或保全，並搭配樓層門禁卡管制，確保人員及財產安全。</p> <p>2. 辦公大樓每年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及電梯等各項公共區域機電檢修，以確保公共環境與設備之安全。</p> <p>3. 辦公室飲水機定期保養並更換濾心，確保員工飲用水潔淨安全。</p> <p>4. 公司定期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使員工及訪客均有安全的環境與保障。</p> <p>5. 公司每三年一次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並取得『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p> <p>6. 109 年舉辦 1 次消防講習演練及 1 次健康檢查。</p> <p>(四) 本公司各部門，針對工作內容參與外部進修，以提升專業職能上的發展，同時不定期透過日常教育訓練，以建構完整而多元化的發展途徑。</p> <p>(五) 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除親自拜訪外，也於公司網站提供產品聯絡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及建議的管道，秉持誠信原則，保障消費者的權益。</p>	無顯著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二) 1. 彈性上下班，重視自主管理，年度績效考核升遷、調薪及各種獎勵績效制度，利潤共享，員工有分紅制度。</p> <p>2. 提供各種勞保、健保、退休金提撥，意外險、職災保險、團險，旅平險等保障，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另提供結婚、生育、停車位、喪葬補助及生日、三節、子女教育獎助學金。</p> <p>3. 重視員工內、外部專業教育訓練，提供多項社團活動及員工旅遊，並依法令規定給予產假、陪產假、育嬰假等。</p> <p>(三) 1. 公司辦公大樓出入口設有 24 HR 警衛或保全，並搭配樓層門禁卡管制，確保人員及財產安全。</p> <p>2. 辦公大樓每年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及電梯等各項公共區域機電檢修，以確保公共環境與設備之安全。</p> <p>3. 辦公室飲水機定期保養並更換濾心，確保員工飲用水潔淨安全。</p> <p>4. 公司定期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使員工及訪客均有安全的環境與保障。</p> <p>5. 公司每三年一次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並取得『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p> <p>6. 109 年舉辦 1 次消防講習演練及 1 次健康檢查。</p> <p>(四) 本公司各部門，針對工作內容參與外部進修，以提升專業職能上的發展，同時不定期透過日常教育訓練，以建構完整而多元化的發展途徑。</p> <p>(五) 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除親自拜訪外，也於公司網站提供產品聯絡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及建議的管道，秉持誠信原則，保障消費者的權益。</p>	無顯著差異。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V	<p>(二) 1. 彈性上下班，重視自主管理，年度績效考核升遷、調薪及各種獎勵績效制度，利潤共享，員工有分紅制度。</p> <p>2. 提供各種勞保、健保、退休金提撥，意外險、職災保險、團險，旅平險等保障，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另提供結婚、生育、停車位、喪葬補助及生日、三節、子女教育獎助學金。</p> <p>3. 重視員工內、外部專業教育訓練，提供多項社團活動及員工旅遊，並依法令規定給予產假、陪產假、育嬰假等。</p> <p>(三) 1. 公司辦公大樓出入口設有 24 HR 警衛或保全，並搭配樓層門禁卡管制，確保人員及財產安全。</p> <p>2. 辦公大樓每年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及電梯等各項公共區域機電檢修，以確保公共環境與設備之安全。</p> <p>3. 辦公室飲水機定期保養並更換濾心，確保員工飲用水潔淨安全。</p> <p>4. 公司定期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使員工及訪客均有安全的環境與保障。</p> <p>5. 公司每三年一次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並取得『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p> <p>6. 109 年舉辦 1 次消防講習演練及 1 次健康檢查。</p> <p>(四) 本公司各部門，針對工作內容參與外部進修，以提升專業職能上的發展，同時不定期透過日常教育訓練，以建構完整而多元化的發展途徑。</p> <p>(五) 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除親自拜訪外，也於公司網站提供產品聯絡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及建議的管道，秉持誠信原則，保障消費者的權益。</p>	無顯著差異。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V	<p>(二) 1. 彈性上下班，重視自主管理，年度績效考核升遷、調薪及各種獎勵績效制度，利潤共享，員工有分紅制度。</p> <p>2. 提供各種勞保、健保、退休金提撥，意外險、職災保險、團險，旅平險等保障，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另提供結婚、生育、停車位、喪葬補助及生日、三節、子女教育獎助學金。</p> <p>3. 重視員工內、外部專業教育訓練，提供多項社團活動及員工旅遊，並依法令規定給予產假、陪產假、育嬰假等。</p> <p>(三) 1. 公司辦公大樓出入口設有 24 HR 警衛或保全，並搭配樓層門禁卡管制，確保人員及財產安全。</p> <p>2. 辦公大樓每年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及電梯等各項公共區域機電檢修，以確保公共環境與設備之安全。</p> <p>3. 辦公室飲水機定期保養並更換濾心，確保員工飲用水潔淨安全。</p> <p>4. 公司定期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使員工及訪客均有安全的環境與保障。</p> <p>5. 公司每三年一次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並取得『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p> <p>6. 109 年舉辦 1 次消防講習演練及 1 次健康檢查。</p> <p>(四) 本公司各部門，針對工作內容參與外部進修，以提升專業職能上的發展，同時不定期透過日常教育訓練，以建構完整而多元化的發展途徑。</p> <p>(五) 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除親自拜訪外，也於公司網站提供產品聯絡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及建議的管道，秉持誠信原則，保障消費者的權益。</p>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之原則，以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訂定相關規則，以利管理員工遵循，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包含下列各點，並恪守當地之勞動相關法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用童工，不接外僱或供商應商強用童工。 2. 尊重員工自由，不接外僱或供商應商強用童工。 3. 提供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安全及健康。 4. 鼓勵員工自組社團，提供完善之員工福利計劃。 5. 建立平等的工作環境，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 6. 尊重人權，保護隱私，不允許任何侮辱人格的行為。 <p>(二) 1. 彈性上下班，重視自主管理，年度績效考核升遷、調薪及各種獎勵績效制度，利潤共享，員工有分紅制度。</p> <p>2. 提供各種勞保、健保、退休金提撥，意外險、職災保險、團險，旅平險等保障，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另提供結婚、生育、停車位、喪葬補助及生日、三節、子女教育獎助學金。</p> <p>3. 重視員工內、外部專業教育訓練，提供多項社團活動及員工旅遊，並依法令規定給予產假、陪產假、育嬰假等。</p> <p>(三) 1. 公司辦公大樓出入口設有 24HR 警衛或保全，並搭配樓層門禁卡管制，確保人員及財產安全。</p> <p>2. 辦公大樓每年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及電梯等各項公共區域機電檢修，以確保公共環境與設備之安全。</p> <p>3. 辦公室飲水機定期保養並更換濾心，確保員工飲用水潔淨安全。</p> <p>4. 公司定期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使員工及訪客均有安全的環境與保障。</p> <p>5. 公司每三年一次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並取得『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p> <p>6. 109 年舉辦 1 次消防講習演練及 1 次健康檢查。</p> <p>(四) 本公司各部門，針對工作內容參與外部進修，以提升專業職能上的發展，同時不定期透過日常教育訓練，以建構完整而多元化的發展途徑。</p> <p>(五) 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除親自拜訪外，也於公司網站提供產品聯絡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及建議的管道，秉持誠信原則，保障消費者的權益。</p>	無顯著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二) 1. 彈性上下班，重視自主管理，年度績效考核升遷、調薪及各種獎勵績效制度，利潤共享，員工有分紅制度。</p> <p>2. 提供各種勞保、健保、退休金提撥，意外險、職災保險、團險，旅平險等保障，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另提供結婚、生育、停車位、喪葬補助及生日、三節、子女教育獎助學金。</p> <p>3. 重視員工內、外部專業教育訓練，提供多項社團活動及員工旅遊，並依法令規定給予產假、陪產假、育嬰假等。</p> <p>(三) 1. 公司辦公大樓出入口設有 24HR 警衛或保全，並搭配樓層門禁卡管制，確保人員及財產安全。</p> <p>2. 辦公大樓每年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及電梯等各項公共區域機電檢修，以確保公共環境與設備之安全。</p> <p>3. 辦公室飲水機定期保養並更換濾心，確保員工飲用水潔淨安全。</p> <p>4. 公司定期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使員工及訪客均有安全的環境與保障。</p> <p>5. 公司每三年一次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並取得『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p> <p>6. 109 年舉辦 1 次消防講習演練及 1 次健康檢查。</p> <p>(四) 本公司各部門，針對工作內容參與外部進修，以提升專業職能上的發展，同時不定期透過日常教育訓練，以建構完整而多元化的發展途徑。</p> <p>(五) 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除親自拜訪外，也於公司網站提供產品聯絡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及建議的管道，秉持誠信原則，保障消費者的權益。</p>	無顯著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二) 1. 彈性上下班，重視自主管理，年度績效考核升遷、調薪及各種獎勵績效制度，利潤共享，員工有分紅制度。</p> <p>2. 提供各種勞保、健保、退休金提撥，意外險、職災保險、團險，旅平險等保障，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另提供結婚、生育、停車位、喪葬補助及生日、三節、子女教育獎助學金。</p> <p>3. 重視員工內、外部專業教育訓練，提供多項社團活動及員工旅遊，並依法令規定給予產假、陪產假、育嬰假等。</p> <p>(三) 1. 公司辦公大樓出入口設有 24HR 警衛或保全，並搭配樓層門禁卡管制，確保人員及財產安全。</p> <p>2. 辦公大樓每年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及電梯等各項公共區域機電檢修，以確保公共環境與設備之安全。</p> <p>3. 辦公室飲水機定期保養並更換濾心，確保員工飲用水潔淨安全。</p> <p>4. 公司定期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使員工及訪客均有安全的環境與保障。</p> <p>5. 公司每三年一次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並取得『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p> <p>6. 109 年舉辦 1 次消防講習演練及 1 次健康檢查。</p> <p>(四) 本公司各部門，針對工作內容參與外部進修，以提升專業職能上的發展，同時不定期透過日常教育訓練，以建構完整而多元化的發展途徑。</p> <p>(五) 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除親自拜訪外，也於公司網站提供產品聯絡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及建議的管道，秉持誠信原則，保障消費者的權益。</p>	無顯著差異。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V	<p>(二) 1. 彈性上下班，重視自主管理，年度績效考核升遷、調薪及各種獎勵績效制度，利潤共享，員工有分紅制度。</p> <p>2. 提供各種勞保、健保、退休金提撥，意外險、職災保險、團險，旅平險等保障，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另提供結婚、生育、停車位、喪葬補助及生日、三節、子女教育獎助學金。</p> <p>3. 重視員工內、外部專業教育訓練，提供多項社團活動及員工旅遊，並依法令規定給予產假、陪產假、育嬰假等。</p> <p>(三) 1. 公司辦公大樓出入口設有 24HR 警衛或保全，並搭配樓層門禁卡管制，確保人員及財產安全。</p> <p>2. 辦公大樓每年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及電梯等各項公共區域機電檢修，以確保公共環境與設備之安全。</p> <p>3. 辦公室飲水機定期保養並更換濾心，確保員工飲用水潔淨安全。</p> <p>4. 公司定期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使員工及訪客均有安全的環境與保障。</p> <p>5. 公司每三年一次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並取得『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p> <p>6. 109 年舉辦 1 次消防講習演練及 1 次健康檢查。</p> <p>(四) 本公司各部門，針對工作內容參與外部進修，以提升專業職能上的發展，同時不定期透過日常教育訓練，以建構完整而多元化的發展途徑。</p> <p>(五) 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除親自拜訪外，也於公司網站提供產品聯絡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及建議的管道，秉持誠信原則，保障消費者的權益。</p>	無顯著差異。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V	<p>(二) 1. 彈性上下班，重視自主管理，年度績效考核升遷、調薪及各種獎勵績效制度，利潤共享，員工有分紅制度。</p> <p>2. 提供各種勞保、健保、退休金提撥，意外險、職災保險、團險，旅平險等保障，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另提供結婚、生育、停車位、喪葬補助及生日、三節、子女教育獎助學金。</p> <p>3. 重視員工內、外部專業教育訓練，提供多項社團活動及員工旅遊，並依法令規定給予產假、陪產假、育嬰假等。</p> <p>(三) 1. 公司辦公大樓出入口設有 24HR 警衛或保全，並搭配樓層門禁卡管制，確保人員及財產安全。</p> <p>2. 辦公大樓每年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及電梯等各項公共區域機電檢修，以確保公共環境與設備之安全。</p> <p>3. 辦公室飲水機定期保養並更換濾心，確保員工飲用水潔淨安全。</p> <p>4. 公司定期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使員工及訪客均有安全的環境與保障。</p> <p>5. 公司每三年一次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並取得『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p> <p>6. 109 年舉辦 1 次消防講習演練及 1 次健康檢查。</p> <p>(四) 本公司各部門，針對工作內容參與外部進修，以提升專業職能上的發展，同時不定期透過日常教育訓練，以建構完整而多元化的發展途徑。</p> <p>(五) 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除親自拜訪外，也於公司網站提供產品聯絡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及建議的管道，秉持誠信原則，保障消費者的權益。</p>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於供應商稽核合作供應商，確保供應商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以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如有涉及及違反公司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標準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五、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未來將考慮國際趨勢與市場變化，而依公司狀況適時編制。	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詳上述各欄。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定期對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83)北府社三字第 099267 號函奉准設立)捐贈，以提供弱勢族群關懷照顧、重大災難救援和急難救助。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作法，以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於102.1.23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於104.2.13及105.7.29依法修訂並經董事會通過，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於執行業務時，均秉持著誠信的经营理念執行及督導，以創造公司永續發展的經營環境。	無顯著差異。
(二) 是否建立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禁止行賄及收受不正當利益、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從事損害公益行為、競爭人權益等不當行為，均有防範措施及教育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守則。	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營業範圍內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已依據相關法令及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政策」之事項，作業程序、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適用範圍包含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之企業集團企業與組織。以期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	無顯著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狀況，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信事項。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設有「誠信經營委員會」為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專職單位，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並由該單位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訂定「利益衝突、提供適當的獎勵、防止窗口代理制度與客戶、廠商間合約，均訂有防止利益衝突相關條款」。	無顯著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摘 要 說 明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為有效管控制度及內控制度均健全完備，將高風險項目列為年度查核計畫，並將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於每季董事會報告。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進行內控自我評估報告，以確保信譽經營之有效性。	無顯著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09年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相關法規、會計及內控制度等相關課程)計305人次，合計446小時。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一)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皆有檢舉制度的相關規定，除此之外本公司更訂定懲戒及獎勵等相關辦法，員工可透過電話或信件等方式向專責單位檢舉。109年度並未发生重大檢舉事項。	無顯著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及相關保密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護措施？	V		(二)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之保存書面文件，及檢舉之處理程序。本公司「檢舉非道德或不誠信行為辦法」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人事評鑑委員會針對檢舉人員名單均採取保密措施，並保護檢舉人由獨立管道查證，保護檢舉人。被檢舉之相對人，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顯著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V		本公司網站 www.ultrachip.com，已設立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	無顯著差異。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詳上述各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提升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對於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於98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增訂「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事，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配合法令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落實公司以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
3. 本公司未來在每年度對供應商審查項目中加入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之項目，以落實公司治理，維護社會公益。
4. 本公司之經理人109年度參加之訓練課程如下：未來將持續安排經理人及主管人員參加相關專業訓練課程。

人員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時數
財會主管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課程	1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年度第四季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
財會主管代理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課程	1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年度第四季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
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因應新風險	3
		前進新南向海外稽核策略~以越南為例	3
		新冠病毒(COVID-19)所引發舞弊行為之預防、偵測與回應作為	3
		採購舞弊紅旗探討&集團子公司監理及實例分享	6
		資訊安全與查核實務	3
		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及案例解析	3
		人工智慧時代數據治理的法律問題	3
		掌握趨勢脈動-推升創新能量	6
		上市櫃公司公司治理過去、現在與未來&資訊倫理與資訊安全	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與相關內部稽核研習班
稽核主管代理人	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成本與價值創造之稽核實務研討	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透視職場舞弊類型、犯罰手法、行為模式及紅旗警訊	6

5.其他資訊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項目執行情形。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P.31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 年 02 月 26 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0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豫東 簽章



總經理：徐豫東 簽章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會議種類	重要決議事項
109.06.10	股東會	1.通過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2.通過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4.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會議種類	重要決議事項
109.02.14	董事會	1.通過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2.通過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自行評估』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通過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並持續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4.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5.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6.訂定本公司召開 109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9.03.16	董事會	1.第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109.04.24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3.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 108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6.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7.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8.增列本公司召開 109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109.06.05	董事會	1.第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109.07.31	董事會	1.通過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訂定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案 3.通過 Ultrachip Inc.公司(美國晶宏)清算案 4.通過 JPS GROUP HOLDINGS LTD.增資案 5.通過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6.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09.08.20	董事會	1.通過第四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109.10.06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為購置不動產、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2.修訂『第四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109.11.13	董事會	1.通過 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民國 110 年度稽核計畫案
110.02.26	董事會	1.通過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2.通過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3.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自行評估」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通過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6.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7.通過為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8.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9.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0.修訂『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1.訂定本公司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0.04.28	董事會	1.通過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3.通過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4.增列本公司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3. 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日期	會議種類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9.06.10	股東會	1. 通過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已公告申報資料
		2. 通過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訂定 109 年 8 月 18 日為分配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09 年 9 月 9 日全數發放完畢。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40051631 元，股票股利 0.2503226 元)
		3. 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確實依新修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運作，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 廖婉怡	109.1.1-109.12.31	無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1,933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註：非審計公費主要係複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公費、「無償配發新股會計師複核意見」公費及文書處理及各項代墊款。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4 月 13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徐豫東	375,618	0	0	0
董事	周志誠	0	0	0	0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璟琛	23,283	0	0	0
總經理	徐豫東	375,618	0	0	0
副總經理	張正欣	77,578	0	0	0
協理	阮世欣	(2,280)	0	0	0
協理	賴永騰	12,561	0	0	0
協理	陳建廷	138,000	0	0	0
副理	張剛祐	(1,375)	0	0	0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秋永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鶴偉	0	0	0	0
獨立董事	徐建華	0	0	0	0
財務主管	王聖芳	97,430	0	0	0

(二)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 年 4 月 13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政昊 (代表法人-元成發科技(股)公司)	2,703,676	4.13%	-	-	-	-	-	-	-
林育業	1,786,532	2.73%	-	-	-	-	-	-	-
徐豫東	1,421,273	2.17%	369	0.0006%	-	-	-	-	-
東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煌仁	1,379,724	2.11%	-	-	-	-	-	-	-
哥羅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弘鈞	1,120,000	1.71%	-	-	-	-	-	-	-
陳聯自	980,629	1.50%	-	-	-	-	-	-	-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百堅 (代表法人-中國鋼鐵(股)公司)	950,430	1.45%	-	-	-	-	-	-	-
優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程小慧	948,548	1.45%	-	-	-	-	-	-	-
彭琬婷	844,000	1.29%	-	-	-	-	-	-	-
曾俊盛	800,000	1.22%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110年4月30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JPS Group Holdings, Ltd.	普通股 1,080,012 特別股 8	100%	-	-	普通股 1,080,012 特別股 8	100%
Ultrachip HK Limited	-	-	普通股 6,800	100%	普通股 6,800	100%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25,900	100%	-	-	普通股 25,900	100%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7,630	46.928%	-	-	普通股 7,630	46.928%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其他(核准日期及文號)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88.08	10	100	1,000	100	1,000	創立原始投資 1,000 仟元	88.08.14 經(88)商420122 號
88.11	10	15,000	150,000	13,800	138,000	現金增資 137,000 仟元	88.11.15 經(88)商141417 號
90.03	10	46,000	460,000	39,600	396,000	現金增資 258,000 仟元	90.03.20 經(90)商09001100750 號
91.08	15	46,000	460,000	46,000	460,000	現金增資 64,000 仟元	91.08.01 經授商字09101308490 號
91.11	15	60,000	600,000	54,000	540,000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	91.11.15 經授商字09101469100 號
92.09	20	80,000	800,000	66,500	665,000	現金增資 125,000 仟元	92.09.25 經授商字09201278000 號
94.10	10	134,000	1,340,000	77,198	771,98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3,220 仟元	94.10.17 經授商字09401204340 號
95.01	10	134,000	1,340,000	77,282	772,820	員工認股權執行 840 仟元	95.01.16 經授商字第 09501008200 號
95.04	10	134,000	1,340,000	77,348	773,480	員工認股權執行 660 仟元	95.04.25 經授商字第 09501075570 號
96.01	10	134,000	1,340,000	77,570	775,7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2,220 仟元	96.01.02 經授商字第 09501290290 號
96.12	10	134,000	1,340,000	78,072	780,715	員工認股權執行 5,015 仟元	96.12.31 經授商字第 09601320060 號
98.09	10	134,000	1,340,000	58,119	581,189	減資彌補虧損 199,526 仟元	98.09.01 經授商字第 09801198160 號
99.03	10	134,000	1,340,000	58,220	582,199	員工認股權執行 1,010 仟元	99.03.30 經授商字第 09901060440 號
99.11	10	134,000	1,340,000	88,220	882,199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99.11.01 經授商字第 09901244020 號
100.03	10	134,000	1,340,000	88,285	882,854	員工認股權執行 655 仟元	100.05.04 經授商字第 10001090030 號
100.08	10	134,000	1,340,000	88,318	883,184	員工認股權執行 330 仟元	100.07.18 經授商字第 10001161750 號
103.03	10	134,000	1,340,000	88,105	881,054	庫藏股註銷減資 2,130 仟元	103.03.13 經授商字第 10301044370 號
103.03	10	134,000	1,340,000	99,145	991,454	現金增資 110,400 仟元	103.03.25 經授商字第 10301050650 號
103.04	10	134,000	1,340,000	99,400	994,003	員工認股權執行 2,549 仟元	103.04.08 經授商字第 10301061690 號
103.08	10	134,000	1,340,000	99,653	996,529	員工認股權執行 2,526 仟元	103.08.01 經授商字第 10301156040 號
103.11	10	134,000	1,340,000	100,111	1,001,106	員工認股權執行 4,577 仟元	103.11.26 經授商字第 10301239210 號
104.03	10	134,000	1,340,000	100,456	1,004,565	員工認股權執行 3,459 仟元	104.03.30 經授商字第 1040104808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核准日期及文號)
104.05	10	134,000	1,340,000	100,666	1,006,661	員工認股權執行 2,096 仟元	—	104.05.26 經授商字第 10401048080 號
104.07	10	134,000	1,340,000	102,981	1,029,81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執行 23,150 仟元	—	104.07.01 經授商字第 10401118210 號
104.08	10	134,000	1,340,000	103,110	1,031,099	員工認股權執行 1,548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260 仟元	—	104.08.24 經授商字第 10401176800 號
104.11	10	134,000	1,340,000	62,435	624,348	員工認股權執行 6,362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 390 仟元 減資退回股款 412,724 仟元	—	104.11.25 經授商字第 10401250650 號
105.03	10	134,000	1,340,000	62,519	625,185	員工認股權執行 1,030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193 仟元	—	105.03.24 經授商字第 10501047200 號
105.05	10	134,000	1,340,000	62,849	628,485	員工認股權執行 3,475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175 仟元	—	105.05.20 經授商字第 10501104280 號
105.08	10	134,000	1,340,000	62,884	628,837	員工認股權執行 3,771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2,636 仟元 註銷庫藏股 783 仟元	—	105.08.31 經授商字第 10501216530 號
105.11	10	134,000	1,340,000	63,209	632,087	員工認股權執行 3,250 仟元	—	105.11.29 經授商字第 10501276330 號
106.03	10	134,000	1,340,000	63,144	631,435	員工認股權執行 880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299 仟元 註銷庫藏股 1,234 仟元	—	106.03.08 經授商字第 10601026790 號
106.05	10	134,000	1,340,000	63,196	631,956	員工認股權執行 853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332 仟元	—	106.05.03 經授商字第 10601056550 號
106.08	10	134,000	1,340,000	63,166	631,660	員工認股權執行 326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622 仟元	—	106.08.03 經授商字第 10601113070 號
106.12	10	134,000	1,340,000	63,493	634,927	員工認股權執行 3,282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15 仟元	—	106.12.03 經授商字第 10601166240 號
107.02	10	134,000	1,340,000	63,827	638,273	員工認股權執行 3,580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232 仟元	—	107.02.22 經授商字第 10701018230 號
107.05	10	134,000	1,340,000	63,951	639,515	員工認股權執行 1,240 仟元	—	107.05.10 經授商字第 10701048210 號
107.08	10	134,000	1,340,000	63,417	634,175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5,340 仟元	—	107.08.17 經授商字第 10701099320 號
108.09	10	134,000	1,340,000	63,917	639,17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執行 5,000 仟元	—	108.09.18 經授商字第 10801127000 號
109.09	10	184,000	1,840,000	65,517	655,175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000 仟元	—	109.09.15 經授商字第 10901166830 號
109.11	10	184,000	1,840,000	65,367	653,675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1,500 仟元	—	109.11.25 經授商字第 10901219920 號
110.03	10	184,000	1,840,000	65,359	653,591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84 仟元	—	110.03.10 經授商字第 10901219920 號

2. 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5,531	118,469	184,000	含員工認股權證 15,000 仟股

註：已發行股份屬於上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單位：股/110年4月13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數量						
人數	0	5	133	35	17,501	17,674
持有股數(股)	0	623,000	10,374,917	2,299,326	52,233,280	65,530,523
持股比例(%)	0.00%	0.95%	15.83%	3.51%	79.71%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單位：股/110年4月1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比率%
1~ 999	10,496	453,755	0.69%
1,000~ 5,000	5,839	10,534,460	16.08%
5,001~ 10,000	612	4,617,365	7.05%
10,001~ 15,000	202	2,489,308	3.80%
15,001~ 20,000	140	2,568,153	3.92%
20,001~ 30,000	115	2,950,271	4.50%
30,001~ 40,000	48	1,697,119	2.59%
40,001~ 50,000	38	1,777,993	2.71%
50,001~ 100,000	96	6,892,592	10.52%
100,001~ 200,000	43	6,054,085	9.24%
200,001~ 400,000	27	7,515,784	11.47%
400,001~ 600,000	4	1,945,000	2.97%
600,001~ 800,000	4	2,833,826	4.32%
800,001~ 1,000,000	4	3,726,607	5.69%
1,000,001~ 999,999,999	6	9,474,205	14.45%
總計：	17,674	65,530,523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110年4月13日

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03,676	4.13%
林育業	1,786,532	2.73%
徐豫東	1,421,273	2.17%
東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9,724	2.11%
哥羅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	1.71%
陳聯自	980,629	1.50%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53,430	1.45%
優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8,548	1.45%
彭琬婷	844,000	1.29%
曾俊盛	800,000	1.2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8 年	109 年	當年度截至 110.3.31
		每股市價	最高	47.30	46.80
	最低	28.05	15.45	38.75	
	平均	40.30	33.52	50.6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16	17.97	-	
	分配後	16.76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5,190	64,910	-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23	1.74	-
		調整後	1.20	註 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4	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0.25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33.58	19.26	-
	本利比(註 3)		100.75	註 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1%	註 1	-

註 1：俟 110 年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2：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於當年度無盈餘或無保留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將依業務需要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於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 10% 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前項盈餘提供分配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予以調整。
2. 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完成彌補虧損後，每一年度皆分派現金股利予股東，並維持各年度之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0.2 元以上。未來本公司將維持穩定之股利政策，並於自由現金流量足以支應先前股利發放水準的資金需求時，考慮增加每股現金股利之發放。本董事會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擬定今年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約 0.71157302 元，並將提請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決議。
3.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 109 年股利分配，業經董事會擬定如下(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同意)：
 - A. 股東現金股利總計新台幣 45,751,367 元，每股暫訂配發 0.71157302 元，以分配 109 年度盈餘為優先，不足之數再由其他年度可供分配餘額分配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
 - B. 本次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分派之。
 - C. 本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預期股利政策有無重大變動：無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未有無償配股之議案。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分配如下：員工酬勞為 5%~18%，董事酬勞不高於 5%，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係依照章程所訂作為估列基礎，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A. 依本公司章程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計新台幣 18,062,934 元，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010,489 元，與當年度估列費用無重大差異。
 - B. 擬議配發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無此情形。
 - C.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自民國 98 年起實施員工及董監酬勞費用化，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已將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估計入帳，故設算之每股盈餘與財務報表稅後每股盈餘相同。
4. 109 年股東會決議配發民國 108 年度盈餘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計新台幣 10,588,617 元，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887,805 元。
 - (2) 配發員工股票酬勞計 0 股，占盈餘轉增資比例為 0%。
 - (3) 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20 元
 - (4) 108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形、原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情形及差異：

項目	108 年度(109 年發放)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	實際配發情形	差異
員工酬勞	10,588,617 元	10,588,617 元	無
董事酬勞	2,887,805 元	2,887,805 元	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

項目	第三次	第四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03/17~109/04/07	109/8/24~109/10/08
買回區間價格	13.40~25.00	17.50~35.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339,000	普通股；1,063,000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4,107,717 元	新台幣 30,381,558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66.95	53.15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339,00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1,063,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1.6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10年4月13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9年11月25日
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350,000,000元整
利率		0%
期限		三年，到期日112年11月25日
保證機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邱雅文
簽證會計師		黃海悅、廖婉怡
償還方法		除本公司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債券持有人賣回或執行轉換者外，到期時由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343,400,000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金額	新台幣1,714,270元整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交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使公司負債增加，但隨著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可降低負債外，亦可提高股東權益，且因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故以轉換公司債來籌集所需資金與現金增資相較，有助於延後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應不致深遠。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截至110年4月30日
	最高	135.00	220.00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低	111.10	123.00
	平均	120.23	169.23
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38.5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9年11月25日新台幣38.5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年4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7.10.09
發行(辦理)日期	108.10.01
發行單位數(每單位得認購1股)	1,0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6%
認股存續期間	六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 65%，屆滿三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仟股)	0
已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0
未執行認股數量(仟股)(除權調整後)	1,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1.29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3%
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可共同創造公司與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影響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0年4月30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協理	阮世欣											
員工	副理	林世益											
	經理	溫仙智											
	管理師	李宇慧											
	工程師	張智瑋											
	副理	郭耿良	184	0.29	0	0	0	0	184	21.29	3,917	0.28	
	經理	劉郁承											
	經理	柯孟昌											
	經理	葉佳楠											
	工程師	陳添富											
		副理	林弘益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0年4月30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二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7.10.09			
發行日期	108.08.28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00,000股			
發行價格	新台幣1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9%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重大過失，並同時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既得期間各年度屆滿前最近一次員工個人績效考核80分以上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期間	既得比例	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註)	個人績效指標
	屆滿一年	30%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5%	個人績效考核達90分(含)以上，可依既得比例100%執行 80分(含)~89分則可依既得比例50%執行 79分以下不得執行
	屆滿二年	30%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5%	
屆滿三年	40%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5%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限制	<p>一、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p> <p>二、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其權利受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事，除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而產生之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三、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p> <p>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以原發行價格買回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58,400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341,6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2%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於產生重大影響。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單位：

110年4月30日 新台幣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註2)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351,000	0.55	0	0	0	0.00	245,700	10	2,457,000	0.38
	副總經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員工	副理	149,000	0.23	0	0	0	0.00	95,900	10	959,000	0.15
	資深經理										
	資深經理										
	資深經理										
	資深經理										
	資深經理										
	資深經理										
	資深經理										
	資深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註1：該員工已離職。

註2：含未達既得條件之已收回註銷股數(經理人：105,300股，員工：53,100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 計劃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2275 號。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53,500 仟元。

3. 資金來源：

(1)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5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 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53,500 仟元。

(2)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 353,500 仟元，將用於購置自有廠辦大樓、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總計畫金額為 428,610 仟元。

4.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109 年第四季	110 年第一季	110 年第二季
購置自有廠辦大樓	110 年第一季	291,840	28,490	38,850	7,770	208,890	7,840	-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二季	56,770	-	-	-	-	-	56,770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四季	80,000	-	-	-	80,000	-	-
合計		428,610	28,490	38,850	7,770	288,890	7,840	56,770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購置自有廠辦大樓

本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 353,500 仟元，其中 216,730 仟元用以支應購置自有廠辦大樓之尾款暨支應裝潢工程與辦公設備。隨公司營業規模、產品線及研發人員之擴充，公司目前位於新竹之辦公大樓面積已不敷使用，加上公司擁有自有之廠辦大樓尚可避免租約到期必需另覓營業處所之風險，有助於永續經營，故計畫以 183,890 仟元購置廠辦大樓，32,840 仟元用於裝潢工程與辦公設備，合計為 216,730 仟元。本公司本次預計購買辦公室面積 939.18 坪及 45 個停車位，以原租用新竹營業所租約資料推估，每坪每月租金費用約為 1 仟元及每個停車位每月租金行情約 3 仟元，預估未來每年可節省租金支出約 12,890 仟元 $((939.18*1+45*3)*12)$ ，另如以預期節省年租金扣除本公司本次擬購置廠辦大樓、裝潢工程及辦公設備之相關折舊費用，預計未來每年可貢獻 5,420 仟元之效益。

(2)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 353,500 仟元，其中 56,770 仟元償還相關銀行借款，預計於 109 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後，於 110 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依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0.845%~1.000% 設算，預估償還借款後 110 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351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526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對銀行之依存度及財務負擔，並提升公司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起	訖				110 年度	以後年度
玉山銀行	1.000%	109.05.11	110.05.10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200	300
玉山銀行	0.845%	109.09.04	110.09.03	營運週轉	26,770	26,770	151	226
合計						56,770	351	52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 353,500 仟元，其中 8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對營運周轉金之需求，除可降低本公司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長期穩定資金及資金運用靈活度之外，若依目前平均借款之利率水準 0.92% 估算，預計 109 年度之利息支出可節省 61 仟元 (80,000 仟元*0.92%*1/12)，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736 仟元(80,000 仟元*0.92%)，亦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6. 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二) 執行情形與效益分析

1.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110 年第一季累計數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購置自有廠辦大樓	支用金額	預定		216,730
		實際		198,93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1.79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
		實際		56,770
	執行進度(%)	預定		-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80,000
		實際		8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96,730
		實際		335,706
	執行進度(%)	預定		83.94
		實際		94.97

2.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合理性：

- (1) 購置自有廠辦大樓：主係裝潢起始日較預期晚，使相關費用支出延後，預計 110 年第二季支付剩餘之尾款。
- (2) 償還銀行借款：為節省利息支出，已全數提前償還銀行借款，尚無異常之情事。
- (3) 充實營運資金：實際購料所需資金較預期低，已於 110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尚無異常之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3)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 資訊軟體零售業。
- (6) 電子材料零售業。
- (7) 電信器材零售業。
- (8) 電子材料批發業。
- (9)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0) 產品設計業。

2. 營業比重

產品項目	109 年度	
	營收金額	營收比重
顯示器驅動 IC	1,295,583	96.77%
其他	43,289	3.23%
合計	1,338,872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液晶顯示相關積體電路設計及產銷
- 雙穩態顯示相關積體電路設計及產銷
- 觸控面板相關積體電路設計及產銷
- 馬達控制驅動 IC 設計及產銷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解析度更高，功耗更低，傳輸速度更快之優質驅動 IC
- 車載及工業醫療儀器等特殊應用之顯示器驅動 IC
- 超高對比段碼類型驅動 IC
- 應用性高之矩陣式電子標籤驅動單晶片 IC
- 雙穩態顯示器之多功能整合型驅動 IC
- 先進製程之雙穩態顯示器整合型驅動 IC
- 軍用及工業用等特殊應用之觸控控制 IC 及控制器
- 無霍爾弦波無刷直流馬達 PWM 驅動 IC
- 無霍爾三相弦波風扇驅動 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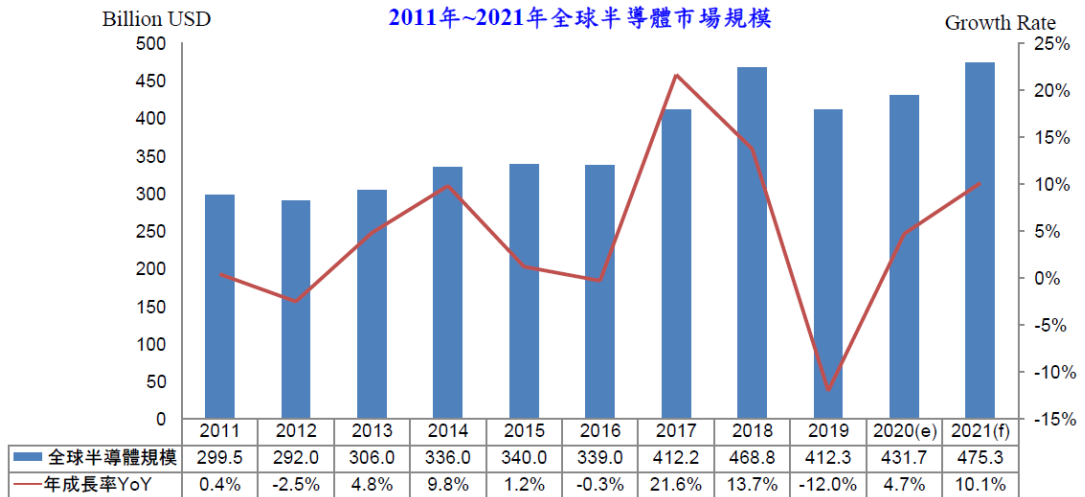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係屬半導體工業中之專業積體電路設計公司，為半導體產業中之上游行業，產品之製造、封裝及測試均交由專業代工廠進行代工，茲就半導體產業說明本公司所屬相關產業狀況及產品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A. 全球半導體產業概況

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預測，在遠距辦公推升筆記型電腦及高效能運算(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影響下，2020年半導體市場仍能保持成長，規模達4,317億美元。而5G及車用市場相關需求受疫情影響將延緩至2021年出現，預測2021年整體市場規模將較2020年增加10.1%至4,753億美元。亞太地區仍為全球最大半導體消費市場，尤其以中國成長最為快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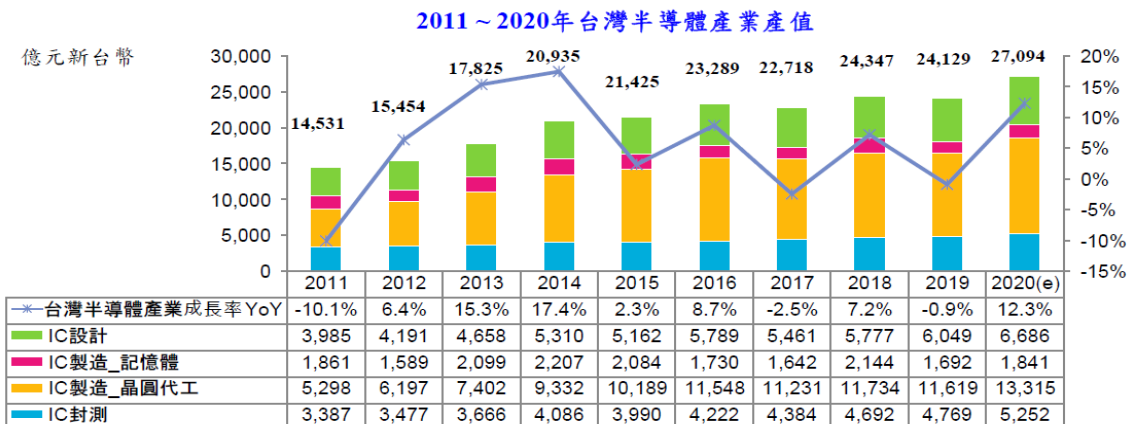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EK)觀察產業趨勢，認為未來半導體產業發展重點為加速電子產品智慧化、即時數據分析及AIoT(人工智慧物聯網)等。本公司積極投入電子貨架標籤(ESL)產品，結合大數據、物聯網及即時感測等，符合產業發展趨勢。

B. 台灣半導體產業概況

半導體產業為我國重要產業，產值約佔全國GDP的14%，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EK)估計，我國2019年半導體產業產值為全球半導體業第2名，占比達16.9%。我國半導體產業結構以IC製造業為主，約佔55%；IC設計業次之，約佔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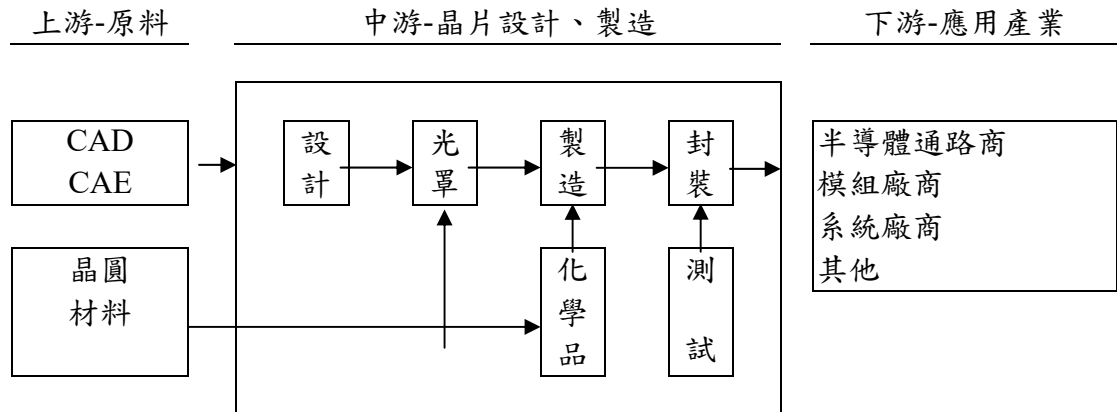
2020年新冠肺炎肆虐全球，衝擊全球產業鏈，由於台灣半導體供應鏈完整，且疫情控制得宜，產業影響較小，反而受惠於疫情下遠距工作需求帶動成長，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預計2020年台灣半導體產值成長率可達12.3%。



資料來源：MIC (2020/08)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半導體 IC 產業可區分成上游的 IC 設計公司與矽晶圓製造公司，IC 設計公司依客戶的需求設計出電路圖，而矽晶圓製造公司則以多晶矽為原料製造出矽晶圓。中游的 IC 製造公司將 IC 設計公司設計好的電路圖移植到矽晶圓製造公司的晶圓上，完成後的晶圓再送往下游的 IC 封測廠實施封裝與測試。本公司主要為設計 IC，為半導體產中之上游行業，產品之製造、封裝及測試均交由專業代工廠進行代工。我國為 IC 產業「垂直分工」的典範，每一生產階段皆有廠商積極投入，垂直分工明確，各有所專。茲將本公司所屬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圖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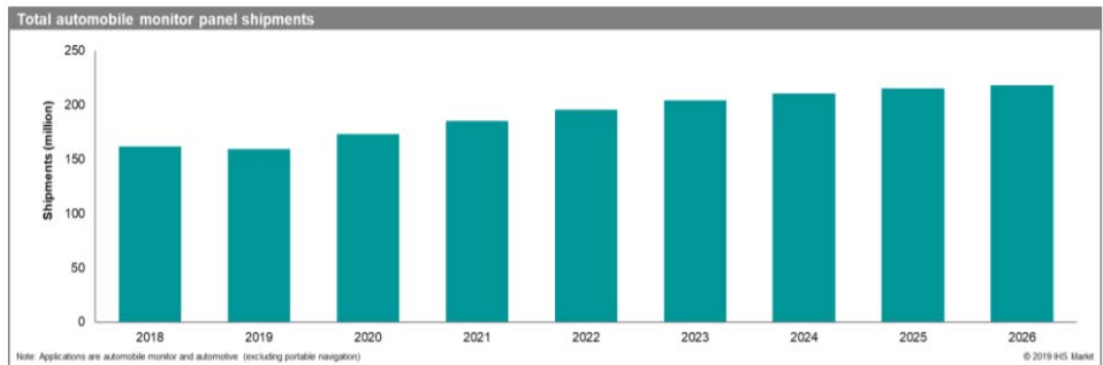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電子所 ITIS 計劃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液晶顯示驅動 IC

液晶顯示器依驅動方式來分類，大致可分為被動矩陣驅動與主動矩陣驅動兩類型，被動矩陣型主要有 TN(Twisted Nematic；TN)型液晶顯示器與 STN (Super Twisted Nematic；STN)型液晶顯示器兩種，而主動矩陣驅動型液晶顯示器是以 TFT LCD 為最重要。它們主要是透過液晶分子扭轉原理，在視角、色彩、對比以及動畫顯示的品質高低層次的不同來區別，其應用多以消費性產品為主。近年來，為改善環境，降低碳排放，綠色環保概念引起人類重視，因此新能源汽車被各國政府越來越重視，制定相關政策全力扶持新能源車的普及，為改善人機交互及用戶體驗，傳統汽車內的指針式儀錶板將逐漸被液晶顯示幕所取代。研究機構 Mordor Intelligence 估計，2020 年至 2024 年全球汽車顯示器市場將以複合年增率(GACR) 9%成長，IHS Markit 預估，2026 汽車儀表螢幕出貨量將成長至 2 億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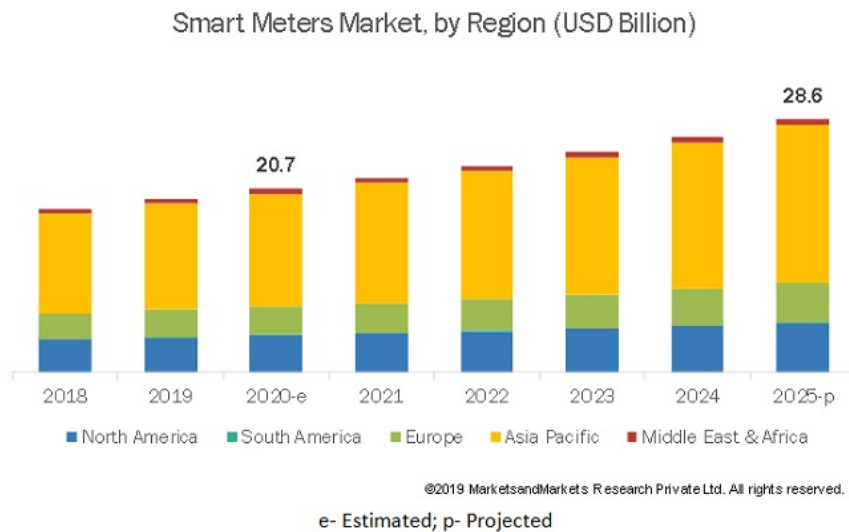


2018-2026 車用儀表出貨量預測

資料來源：Automotive Display Market Tracker 2019, IHS Markit (2019)

除了用戶體驗外，近年來汽車的售價也越來越低，往高性價比方向發展。故車廠對成本管控越來越嚴，TN/STN 液晶屏所需工藝技術成熟，資金投入相對較低同時客制化容易，被中低檔車型所青睞。而 TFT 資金投入及技術要求相對較高，故只能用於高檔車型。本公司重視此塊藍海市場，並持續關注其發展動態，依託本公司長年耕耘 STN 技術經驗，全力開發出符合此市場需求之 TN/STN 的液晶驅動晶片。

智慧電錶方面，隨著對電力網路效率重視程度提升、智慧電網發展及降低抄錶管理成本等需求，根據研究機構 Mordor Intelligence 統計，2019 年全球智慧電錶市場價值為 1.23 億美元，預測 2020 至 2025 年將以 GACR 6.5% 持續成長，尤其以亞太地區成長最為快速。MarketsandMarkets 預估，除了最大宗之電錶，若納入市場份額較小但產品相似之天然氣錶及水錶等，2025 年整體市場金額可達 286 億美元。



2018-2025 智慧計量錶市場金額預測

中國政府近兩年來，一直在規劃推廣點陣 STN 液晶顯示幕來取代現有之段碼顯示，中國國家電網已陸續制定出相關智慧電錶的規格，對現有電錶進行全面升級。針對中國電錶市場，本公司十餘年前打入中國的國家電網用電資訊採集設備集中器的市場，並穩定出貨至今。應對此次中國國家電網對電錶的升級改革，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高性能之產品。

同時，觸控人機介面為當今主流，以電容觸摸進行人機交流已成趨勢，故本公司持續開發電容式 touch key 產品來取代傳統的機械式按鍵產品，並成功切入家電市場及消費類市場。

除了既有應用產品及開發現代 Touch 功能的二合一驅動晶片外，本公司以 TN 及 STN 驅動 IC 兩大產品線為發展主軸，未來將透過與模組廠直接合作針對市場需求，推出廣視角 VA、高解析度、超低耗電 IC 及高可靠性之產品，應用於掌上型產品、穿戴式裝置、儀器儀表、車用人機交互產品及電力產品。

B. 電子紙驅動 IC

紙的發展已有數千年歷史，並成為生活不可或缺的書寫記事工具，隨著全球紙漿成本不斷上升以及環保意識的興起，無紙化、降低污染及減緩地球暖化速度，莫不成為國家政策與各大企業關注的議題。

從 2008 年亞馬遜(Amazon)書局發表 Kindle(e-book)，訴求省電、不傷眼、輕薄

並減少紙張耗量的電子紙顯示器熱賣，進一步帶動電子紙產值成長。由於電子紙可視角寬、解析度較高，且畫面在靜止的時候是零耗電，只有在畫面更換才會產生電流的特性，隨著物聯網(IoT)發展，在零售、醫療及交通場域亦發展出各式各樣的應用產品。在醫療場域，電子紙可應用於病房各式資訊看板，避免傳統 LCD 藍光對病人之干擾。在交通應用，電子紙可結合太陽能板建立環保公車動態資訊看版，近年已獲台、美、日等先進國家試點採用。

在零售業，隨著「新零售」概念興起，結合大數據與物聯網技術，電子貨架標籤(ESL)需求持續成長。電子貨架標籤主要是由顯示模組、具有無線傳輸晶片的控制電路及電池三部分組成，而顯示技術則再分為 STN 面板及電子紙兩種，可應用於物流倉庫、無人商店等場域，除了節省人力更換傳統標籤成本，更可透過大數據分析隨時調整商品標價、提醒調節庫存，為零售商提供即時更新價格(動態定價)能力，亦能有效減少錯誤標價的發生。

隨著以上各項應用之開發，及三色、彩色電子紙技術進步，電子紙顯示器市場繼電子紙閱讀器問世後將迎來再次成長，2020 年 7 月 ReseachandMarkets 研究報告指出，電子紙市場將由 2020 年全球 29 億美元市場之估計數，以複合年增率 32.6%成長至 2027 年 211 億美元規模。主要成長動力將來自於北美、中國、日本及德國等。

本公司積極投入電子紙驅動 IC 之研發，藉由電子紙耗電量極低之特性，結合本公司在顯示晶片之核心技術，產品可應用於電子標籤、穿戴式裝置及各種卡片顯示產品，具相當之發展潛力。

C. 馬達驅動控制 IC

馬達(motor)或稱電動機，是最常應用於工業及周邊設備的致動元件。依結構及供電方式，馬達有許多種類，需依其固有特性及所欲驅動的負載謹慎選用。各類馬達都有共通性，馬達的操作原理可以淺顯直覺，易於理解，各種馬達的增能驅動則是關鍵。

任何馬達都需以適當的電力轉換器供電激勵，依據馬達反電動勢波形的特性，有些馬達的線圈電流宜為方波，有些則是弦波。有些更須配合馬達的線圈電感特性，從事切換控制及適當的換相時刻調適，以得到較佳的運轉特性及轉換效率。近年來，全世界普遍重視節能，對於各種馬達，適當地搭配電力轉換器以及調整關鍵變數與參數，可有效提高能量轉換效率，因而可節省可觀的能源。直流無刷馬達(Brushless DC motor, BLDC)具有高效率、體積小、重量輕等優點，在全球節能趨勢下，節能議題促使整個市場開始往無刷直流馬達應用的方向前進，BLDC 應用範圍日漸擴大至風扇、吊扇、抽風機等白色家電及電動汽車，本公司所開發的智能模塊(Intelligent Power Module)已成功導入家電空調風扇，預計將持續導入各家電品牌供應鏈中。

4. 產品競爭情形

A. 液晶顯示驅動 IC

STN 顯示器驅動 IC 主要功能在於控制各點陣上的電壓，進而控制液晶旋轉角度的變化，以改變背光的透光度，達成希望看到的灰階或顏色，主要用來驅動 TN/STN 面板且多應用在消費性電子產品。今消費性電子改採 TFT 面板取代 TN/STN 面板，因此 TN/STN 部分廠商紛紛轉型做觸控面板或退出市場。又近年手機市場產品漸趨成熟，價格導向造成毛利率成長空間有限，故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獲利穩定且相對具有爆發性之產品，目前產品應用範圍涵蓋工控儀器、醫療儀器、國家智能電錶、行動裝置，車載顯示裝置等多項領域。

其中由於 STN 在陽光下可清楚顯示的特性，所以在車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雖然車載面板不像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面板有爆發性的成長，但車載面板在應用上百花齊放，用途多元使得車載面板需求量大增，此外，因為油價高漲，全球吹起節能環保風，全球各大車廠紛紛推出節能車種，這些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等節能車種的上市，也帶起一波換車風潮，帶動車載面板的需求持續提高，本公司也已成功切入車用市場，獲得國際大廠之品質認證。同時本公司開發出可帶灰度的顯示段碼 IC，為車用段碼儀錶盤顯示量身訂做的專用車用級 IC，現已成功導入中國國內車機大廠。

基於在車載市場之成功研發及量產經驗，本公司亦針對中國智慧電錶市場，開發出高抗干擾性、強 ESD 性能、強驅動能力、高低溫顯示效果佳、且具超低功耗之產品。隨著智慧手機顯示驅動 IC 和觸控面板控制器的結合越來越緊密（例如：觸控顯示整合型驅動晶片 TDDI），本公司亦積極投入將顯示驅動 IC 與觸控控制 IC 整合，有助於電路設計的簡化、縮短開發時程並降低成本。本公司也推出觸摸按鍵系列產品，有著更少的外部原件、高抗干擾能力及觸控反應等優勢，以滿足越來越多的觸控需求，目前產品也已成功導入工控及家電市場。故評估本公司液晶顯示驅動 IC 產品於市場具競爭力。

B. 電子紙驅動 IC

雙穩態顯示技術又稱電子紙，外觀如同紙一樣薄，具有雙穩態(bistable)特性的反射式顯示器，在電場力量作用下造成物理移動現象，使顯示介質呈現不同的色階，而具有低耗電量、高對比度、廣視角、在烈日環境下顯示器內容清楚可見，並具自由捲曲等特點，多應用於需要低功耗及拉長產品運行時間的應用產品。

本公司成功開發黑白和三色電子標籤技術，並開發多色之電子紙驅動技術，來提升發展彩色電子紙技術與提升畫面品質，目前產品可應用於無線行動裝置、智慧貨架標籤、會議設備顯示、溫濕度計、電池容量顯示等。而隨著近年熱絡的穿戴裝置市場興起，也已與國際大廠合作應用於智慧手環、智慧手錶等。

彩色電子紙持續優化顯示效能，在刷新率和色彩顯示方面都有不少提升，刷新率上已經能做到和黑白墨水屏相當，推廣至更多運用之中，如應用在電子書閱讀器上，讓用戶在電子書閱讀器中閱讀兒童繪本、藝術畫集等更多類型的書本，應用在廣告看板、商品價格標籤、商務和公共環境的訊息展板等場景。近年來更研發非玻璃基板之軟性應用電子紙驅動 IC，具有耐衝擊、不易摔破、容易攜帶，於文字或圖畫靜止時，達到零耗電的狀態，可應用於手機、智慧卡及大型智慧看板。

新零售的概念下，電子貨架標籤(ESL)賦予零售商有了動態控制訂價的能力，一般大型零售商如果要更換價格，不僅耗時，也會有人為的錯誤，而電子貨架標籤系統，透過後端系統整合，店員可以透過平板電腦，直接在現場同步更換貨架上的標籤內容，對於有季節性、到貨狀況變化較大而可能需要經常更改現場擺設方式的產品，更有效率的進行價格標示的調整。本公司對電子紙的發展以及技術演進瞭解透徹，以先進者優勢領先開發新規格品，成為目前 ESL 驅動 IC 最大的廠商，評估在電子紙驅動 IC 領域尚無因競爭產生之重大營運風險。

C. 馬達驅動控制 IC

未來科技發展的方向，將創造一個更適宜人類生活的環境，這其中將以資訊與通訊為基本媒介，但能源與環境的改善，將成為更重要的科技發展目標。在目前以網路通訊為主導的時代，資訊家電將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在一個先進的資訊家電系統中，馬達經常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

馬達的應用相當廣泛，隨著白色家電的發展，馬達將具有龐大的市場發展潛力，而結合控制電路的積體化，將成為市場主流，因此，整合積體電路、與控制等設計與製造技術，就成為馬達產業發展的重要關鍵。

本公司在 Motor Control ASIC IC 中提供高效率旋波馬達控制系統及三相無霍爾旋波馬達控制系統，而 Gate Driver IC 則提供極佳的電流保護，並搭配本公司的馬達控制方案，可縮短馬達系統開發時間，快速導入馬達應用中，馬達控制器與新產品智能模塊（Intelligent Power Module）目前皆已運用於白色家電、電動自行車、移動載具的市場，並已成功導入美、歐、中國大陸等電機控制器市場，故本公司於該產品領域應具有競爭優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242,188	86,368
營業收入淨額	1,338,872	501,584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18%	17%

2. 最近年度之研發成果

時間	研發成果	應用產品
2017 2020	3-Phase Sine-Wave PWM Driver IC for Brushless DC Motors	Brushless DC Fan, Electric Tool
	Light Sensor	Smartphone, TV, Lighting, Surveillance, Consumer, Wearable
	Proximity Sensor	Smartphone, Consumer
	Color Sensor	Smartphone, Lighting, Consumer, Wearable
	Health care sensor Proximity sensor +Heart Rate Monitor	wearable, consumer, TWS
2021	Under display RGB + Proximity + Flicker sensor	mobile phone with AMOLED display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劃

(1) 銷售計劃

- 爭取國內外知名廠商之訂單，提高中小尺寸顯示器驅動 IC 市場占有率。
- 持續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強化市場定位，藉由多方參與全球各地之展覽、會議及研討會等，向全球車用、工業及醫療大廠推廣該公司之技術及產品。
- 建立全球之行銷通路商，以利產品之推廣及銷售及深入當地市場，並加強對客戶之工程支援及後續服務。

(2) 研究發展計劃

隨著顯示器產品多樣化發展，本公司將更積極研發高彩、解析度更高、體積更小及低成本之中小尺寸之顯示器驅動 IC，以其提高各類型終端產品之應用。

(3) 生產計劃

持續維繫與晶圓代工廠及外包廠商密切穩定之合作關係，提供客戶迅速準確之交期及高品質之產品。

(4) 財務規劃

增加資金募集管道，強化資本結構。

2. 中、長期發展計劃

(1) 行銷與市場策略

- A. 持續開發新產品，爭取成為全球顯示器驅動 IC 之領導廠商。
- B. 持續爭取與國際大廠技術與銷售之合作機會，提升市場知名度及佔有率。
- C. 在全球主要市場建立銷售及技術服務據點。

(2) 研究發展策略

- A. 持續開發加快反應速度、低耗電壓、高畫素之中小尺寸顯示器驅動 IC。
- B. 積極研發新產品新技術，以期未來產品能更多元化。

(3) 生產策略

為提供客戶更優質之產品，並為確保產能擴充無虞，將積極開發新供應商之產能。

(4) 財務策略

充分利用資本市場多樣化之籌資工具，以取得成本較低廉之資金，維持企業長久之營運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年度 \ 地區	108 年度		109 年度	
	銷售金額 (仟元)	比例%	銷售金額 (仟元)	比例%
內銷	388,329	32.47	203,548	15.20
外銷	807,600	67.53	1,135,324	84.80
營業淨額	1,195,929	100.00	1,338,872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 106~108 年合併營收淨額為 12.07 億、12.95 億元及 11.96 億元，若依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資料顯示台灣 IC 設計業產值 106~108 年分別為 5,461 億元、5,777 億元及 6,049 億元，推算得出本公司市場佔有率介於 0.20%~0.22%之間，未來透過持續開發新產品，積極拓展銷售通路下，市占率應能更進一步提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就供給面而言，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晶圓，主要供應商為國內外知名晶圓代工大廠，其產品品質穩定、產能供需狀況良好。由於消費旺季來臨及 5G 建設持續部署、高效能運算和遠距辦公教學等需求，及中美貿易戰產生之轉單台廠效應，市場評估 2021 年上游供應鏈產能較為滿載，可能要求較短之付款期限或預收貨款，預料下游 IC 設計廠商資金需求將提升。惟本公司有多家長期合作之廠商，將持續觀察市場供需狀況，調節庫存水位，並已於 2020 年底透過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充實營運資金，因應代工廠漲價及以預付貨款取得產能之需求。

就需求面而言，本公司驅動 IC 晶片主要應用於工控儀器面板、車用儀表板、電子貨架標籤等，未來在智慧物聯(AIoT)趨勢帶動下，即使因新冠肺炎造成需求遞延，電動車、智慧聯網仍是重要發展主軸，在這些新技術與新應用的推動下，預期本公司產品需求未來將持續成長。

4. 競爭利基

(1) 具有優異之研發能力及實力堅強之研發團隊

本公司研發團隊歷練豐富且完整，顯示器驅動 IC 之核心技術均為自行研發設計，多年來亦積極網羅產業界優秀研發人才，其對於顯示器之顯示技術、IC 邏輯設計、混合訊號等領域均有多年之經驗，擁有之多項專利技術皆為自行研發之成果，有助於縮短新產品開發時程及快速提升產品品質，進一步提供客戶對該公司產品之滿意度，本公司能充分掌握市場發展趨勢及因應市場研發設計新產品。

(2) 產品設計朝體積小及省電環保發展

本公司所設計之 IC 已將部分元件整合於同一顆驅動 IC 之中，利用多項專利技術的優勢，使其 IC 具有顯像佳、流暢度好、省電環保等功能，故與同業相比，本公司 IC 之體積相較於同業較小，並且產品成本更具競爭性，更能因應相關產品輕、薄、短、小、環保之趨勢及符合市場需求。

(3) 擁有完整之 LCD 驅動 IC 產品線及眾多產品應用

本公司除致力於中小尺寸面板用 STN 顯示器驅動 IC 之研發及設計外，近年來亦積極開拓 EPD 驅動 IC、TFT 驅動 IC、馬達控制 IC 等產品線，以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線，應用方面以利基型產品為主，跨足車載、電子標籤及穿戴裝置等新產品應用市場以滿足產品使用者不同之需求。

(4) 與晶圓供應商及晶圓委外代工廠商之長期配合關係

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除了與晶圓供應商長期配合，其品質良率、交貨速度及價格為產品開發競爭力及銷售成功與否的重要影響因素之外，另晶圓委外代工廠商的製程技術、設備產能等測試及封裝亦不可或缺，本公司與晶圓供應商及委外代工廠均長期配合，出貨品質穩定且供貨不虞匱乏。

(5) 與客戶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提供客戶完整產品開發服務，並且藉由 Design in 客製化之服務，為客戶量身訂做各項應用產品，以提高與終端模組廠之合作關係；此外，並與客戶保持良好及積極的互動，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與客戶共同成長並維持長久合作關係。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上下游 IC 產業專業分工，具競爭優勢

我國 IC 產業係採專業分工，上下游生產供應鏈完整，各專業之晶圓代工大廠、封測大廠及 IC 設計公司各自營運，所擁有之產能相互支援，較外國廠商更具價格競爭優勢，因此能在快速變遷的產業環境中，隨時掌握市場的脈動及需求，為客戶贏得市場先機。

B. 市場需求穩定，產品應用面擴大

鑑於液晶顯示器時代的來臨，加上國內各廠商大舉投入液晶顯示器面板生產、製造與銷售計畫，除原有之工業用及醫療用顯示器需求穩定成長外，各類液晶顯示器新應用不斷的增加，尤其在移動式設備最為顯著，如 GPS、車載顯示屏、穿戴式裝置、電子貨架標籤等，使整體市場需求提升，預期帶動整個顯示器相關產業蓬勃發展的市場前景。

C. 中小型 IC 技術團隊，採扁平式管理，市場反應快速且效率高。

透過扁平式組織管理架構，在面對市場快速變遷能有效掌握脈動並且快速反應至管理階層，使營運決策能夠靈活應變，在有效率的控管下降低營運風險。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市場產品變化快速

隨著驅動 IC 產品技術不斷推陳出新，使得產品之生命週期縮短，惟有不斷的推出新的應用功能方能符合消費者之期待，而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改良，也將增加驅動 IC 業者的營運成本及風險。

因應對策

IC 設計公司所共同面臨之經營挑戰為產品世代交替迅速，惟有以堅強的研發團隊及敏銳的市場開發能力，方能於產品淘汰之際迅速切入新產品，本公司直接或透過經銷商間接與模組廠維持良好關係，以掌握最先進的技術發展趨勢，以降低新產品之投資風險。

B. 對晶圓代工之依存度高，且產能控制不易

本公司所有生產均委由晶圓代工廠代工，為維持品質與成本，故需考量代工廠之設備技術、產能、交貨品質及速度等關鍵因素，若全球半導體景氣暢旺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使其生產中斷，勢必造成各項 IC 產品供貨短缺之風險。

因應對策

為確保晶圓代工產能能充分供應生產所需，該公司已與主要之晶圓代工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尋找新的代工廠商，以確保產能來源無虞。

C. 專利權

IC 設計為競爭激烈之產業，在研發的過程中容易產生許多專利侵權的問題，或藉由專利之侵權訴訟來干擾競爭對手之工具，隨著本公司新產品線增加，勢必造成專利上風險之增加。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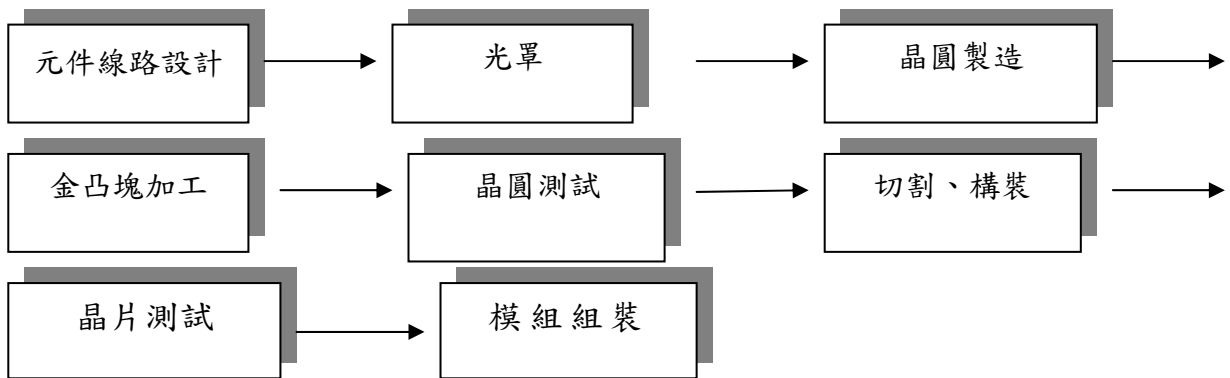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致力於研究發展及專利保護，為免新產品推出時受競爭對手之干擾，研發人員在研發會議前即將預計開發之產品，進行專利檢索分析，當有可能與他人專利相關時，即進一步自行分析或委任專利事務所判斷侵權的可能性，以確保不侵犯他人專利，同時對於研發之新技術亦會委任專利事務所提出專利申請，以確保公司之智慧財產權權益。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類別	重要用途及功能
STN 顯示器驅動 IC	STN 顯示器驅動 IC 主要功能在控制電晶體的開關、畫素灰階及液晶之旋轉角度的變化，為液晶顯示不可或缺之元件。依產品別分為消費類、銀行應用類、工業類、電錶類、車載類等，其終端應用廣泛如家電儀器、MP3、電子辭典、工業醫療儀器、智能電表、汽車儀表板等。
電子紙顯示驅動 IC	電子紙顯示器驅動 IC 主要係針對市場及客戶對解析度之功能不同分為電泳液晶顯示及微杯液晶顯示及膽固醇液晶顯示器等，其終端應用如電子書、電子標籤、穿戴式裝置等。
其他	觸控面板控制 IC、馬達控制驅動 IC 等。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晶圓，主要供應商為國內外知名晶圓代工大廠，其產品品質穩定、產能供需狀況良好。由於消費旺季來臨及 5G 建設持續部署、高效能運算和遠距辦公教學等需求，及中美貿易戰產生之轉單台廠效應，2021 年上游供應鏈產能較為滿載，可能要求較短之付款期限或預收貨款，預料下游 IC 設計廠商資金需求將提升。唯本公司有多家長期合作之廠商，且持續觀察市場供需狀況，調節庫存水位，並已透過籌資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代工廠漲價及以預付貨款取得產能之需求，尚無供應短缺之虞。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3 月 31 日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佔全年銷貨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佔全年銷貨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佔當年度截至銷貨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 E	111,854	9.35	非關係人	客戶 E	137,642	10.28	非關係人	客戶 E	9,695	1.93	非關係人
客戶 B	146,124	12.22	非關係人	客戶 B	127,508	9.52	非關係人	客戶 B	43,315	8.64	非關係人
客戶 D	220,815	18.46	非關係人	客戶 D	131,166	9.80	非關係人	客戶 D	44,886	8.95	非關係人
客戶 O	166,468	13.92	非關係人	客戶 O	339,079	25.33	非關係人	客戶 O	107,847	21.50	非關係人
其他	550,668	46.05		其他	603,477	45.07		其他	295,841	58.98	
銷貨淨額	1,195,929	100.00		銷貨淨額	1,338,872	100.00		銷貨淨額	501,58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之主要銷售客戶之差異，主係受終端市場需求變化及銷售產品組合不同影響，以致銷貨金額及比例有所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3 月 31 日			
客戶名稱	進貨金額	佔全年進貨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進貨金額	佔全年進貨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進貨金額	佔全年進貨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廠商 A	178,679	33.52	非關係人	廠商 A	148,042	28.82	非關係人	廠商 A	69,179	39.79	非關係人
廠商 C	174,399	32.72	非關係人	廠商 C	153,883	29.96	非關係人	廠商 C	25,867	14.88	非關係人
廠商 B	106,723	20.02	非關係人	廠商 B	28,318	5.51	非關係人	廠商 B	10,947	6.30	非關係人
廠商 D	24,767	4.65	非關係人	廠商 D	120,861	23.53	非關係人	廠商 D	38,811	22.32	非關係人
廠商 E	0	0.00	非關係人	廠商 E	49,713	9.68	非關係人	廠商 E	18,685	10.75	非關係人
其他	48,471	9.09		其他	12,869	2.50		其他	10,374	5.96	
進貨淨額	533,039	100.00		進貨淨額	513,686	100.00		進貨淨額	173,86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因考量成本、技術成熟度、良率、產能規模及分散風險等因素，與供應商長期配合並新增供應商以分散產能，故使進貨金額及比例有所變動。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顆/仟元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顯示器驅動 IC	註	101,099	653,491	註	134,028	680,735
合計	註	101,099	653,491	註	134,028	680,735

註：未列示產能係因本公司產品係委託晶圓廠製造，再委託外包廠進行封測包裝作業，故不適用產能之統計。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顆/仟元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顯示器驅動 IC	31,354	370,140	95,111	807,600	15,825	199,381	137,210	1,096,202
其它	註	18,189	註	0	註	4,167	註	39,122
合計	31,354	388,329	95,111	807,600	15,825	203,548	137,210	1,135,324

註：主要為專案設計之勞務收入，故不適用銷售量之統計。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作業及技術人員	117	142	143
	管理及業務人員	69	80	81
	合 計	186	222	224
平 均 年 齡		41	41	4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53	8.5	8.47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1%	1%	1%
	碩 士	32%	32%	31%
	大 專	65%	65%	66%
	高 中 及 以 下	2%	2%	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為半導體設計業，並無購置特殊之防治污染設備，故不適用。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實施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使員工在生活、安全、健康等各方面，可享有多項福利保障，目前已實施之福利措施包括：全員參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員工教育訓練、社團活動及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

2. 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已訂定「教育訓練管理程序」，人事總務部針對新進員工到職辦理新進員工職前訓練，各單位不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強化產品知識及銷售技巧。另外公司亦視需要不定期派員參加相關業務之外部訓練、研討會等（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109 年度所舉辦相關內外課程總參與人次為 462 人次，總訓練時數為 1,333 小時，訓練總費用共計 102,000 元。

序號	訓練類別	總訓練人次	總訓練時數
1	新進人員之培訓	8	29
2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41	349
3	勞工法令之教育訓練	193	313
4	安全衛生訓練	107	474
5	電腦訓練	4	28
6	財務管理	5	36
7	其他	104	104
合計		462	1,333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提撥及給付員工退休金。

(1) 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2) 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勞委會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專戶。

4. 員工持股信託

本公司為有效提升員工福利並保障員工退休生活，凡任職滿一定年資之正式員工皆可申請加入員工持股會，本業務之開辦，對員工有以下之優點：

(1) 鼓勵員工日常儲蓄，保障老年退休生活之穩定。

(2) 公司額外提撥獎勵金，等同薪資福利之提升。

(3) 定期定額長期投資，除分散投資風險外，並分享公司經營成果。

(4) 員工持股會資產交付信託有保障。

5.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事故。

本公司一向本著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處理勞資關係，故對員工之意見均極為重視，員工得隨時透過公司之正式與非正式之溝通管道，反應其生活上與工作所遭遇之問題，公司與員工間藉由以下之雙向溝通的機會，使彼此能更加相互了解，凝聚共識，共創佳績。

- (1) 勞資會議：定期舉行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推派代表參加，主要著眼於公司各項制度之宣導與員工對公司各項政令、工作環境及安全衛生等問題作雙向溝通，勞資雙方透過此一協商模式，更可加強彼此之互信關係，作為管理行政上重要的參考來源。
 - (2) 職工福利委員會議：職工福利委員係由全體員工透過公開、公平、公正之選舉，選出熱心公益且善於溝通之員工代表擔任，故於福利委員會議召開時，勞資雙方委員對公司之各項福利措施，皆能充份溝通。
6. 員工行為倫理評鑑
- 本公司針對董監事訂有「董監事道德行為準則」；全體員工則於已報備核准之「工作規則」及到職時所簽訂之「聘僱契約書」中，均對員工道德行為準則作以下之規定：
- (1) 全體員工均應遵守本公司一切規章，服從各級主管合理之指揮及監督，不得有陽奉陰違，敷衍推卸之行為。各級主管人員對員工應親切引導、諄諄教誨。
 - (2) 本公司員工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品質，增加生產；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
 - (3) 本公司員工對於職務及公事之處理，應循級而為，除緊急或特殊狀況，不得越級呈報。
 - (4) 凡所屬各級權責單位，發生重大過失，該直屬主管應受連帶處分；重大功績，應受連帶獎勵。
 - (5) 員工除辦理本公司業務外，不得對外擅用本公司名義，亦不得於工作時間內，兼任本公司以外之職務或工作。
 - (6) 除經公司指派之發言人外，員工對本公司之業務，不得對外任意發言。若經允許，亦僅對本職事務發言。
 - (7) 員工不得翻閱不屬於自己掌管之文件、函電、帳簿、表冊。
 - (8) 員工對於本公司一切公物，應加以保護，並不得未經核准私自攜出。亦不得攜帶違禁、易燃、易爆及凶器，進入工作場所。
 - (9) 員工每日應辦事件，需自行安排於辦公時間辦妥，不得推諉怠惰，藉故拖延，如遇臨時發生緊急要事，應配合遵照辦理。
 - (10) 員工不得洩漏或探知他人之薪資所得。
 - (11) 公司員工之工作性質係屬責任制，倘因工作確實需要，仍應依勞基法規定下配合及時完成工作。
 - (12) 員工請假，除因急病不能事先呈准外，必須事先經主管核准；若病假或臨時重大事故得由他人於一日內代為辦理請假申請，或於返回工作崗位當天辦妥請假手續，否則皆以曠職論。假期已滿，而未申請續假且未銷假上班者，視同曠職，無正當事由連續曠職三天者將視情況得予免職。
 - (13) 為控管門戶安全性，員工每人應攜帶門禁卡，進出公司均需刷卡，做為出缺勤之登錄，且嚴禁將個人的門禁卡借予其他同仁使用。
 - (14) 後門出入口除必要工作人員或緊急逃生用途外請勿進出，使用時請同仁勿遠離視線所及之處，避免陌生人趁此進入本公司。如有災害損失發生時，依門禁系統查明使用人以歸咎應負之責，如有門禁卡借用將一併連帶處分。
 - (15) 協力廠商、客戶、離職同仁或來賓來訪時，需有公司同仁陪同，避免於辦公區走動；如有陌生人進入公司且無同仁陪同，應提高警覺，主動上前詢問。
 - (16) 為響應環保及節能減碳，空調請調至 24 至 26 度，避免溫度差異大，損害健康。中午休息時間或未使用之電燈、空調請隨手關閉。盡量避免紙張濫用及浪費，可多加利用回收之紙張。

- (17) 員工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18) 員工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19) 員工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20) 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亦不得以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名義獲得不正當利益。
- (21) 員工於受僱期間，不得有下列競業禁止行為：
- 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從事或經營與公司直接競爭之商品或服務。
 - 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投資（包括直接投資、間接投資或任何其他投資形式）與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之事業。
 - 於與公司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事業擔任受僱人、受任人或顧問。
- (22) 員工對於公司之機密資訊應保持其機密性，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或依員工職務之正當履行，不得交付、告知、移轉或以任何方式洩漏第三人或對外發表，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所利用或使用之，離職後亦同。

7.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從下列三個方向著手預防及彌補災害之發生與損失，故近三年工作場所未曾發生過任何重大職災事故：

(1) 勞工安全衛生部份：

公司依法聘有具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並依規定定期參加各項複訓課程，並定期指派專人參加各項勞工安全衛生預防與救災等訓練。

(2) 消防安全管理部份：

依消防法規設有合格之防火管理人，除依照消防法規向消防機關定期進行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外，且負責擬訂工作場所防護計畫與規劃同仁自衛消防編組，每年安排二次消防演練並邀請消防主管機關蒞臨指導。

(3) 傷害醫療補助：

為降低意外災害發生後對員工造成的醫療負擔，公司幫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保費由公司全額負擔。

- (二) 最近兩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勞資關係融洽，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一貫之原則，使勞資關係更加穩固和諧，故應無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吳某等三人	109年06月~114年05月	台北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吳某等五人	109年06月~114年05月	台北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台元科技園區	107年11月~110年06月	新竹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契約	新光人壽	109年03月~113年02月	台南辦公室租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961,944	1,040,579	1,146,845	936,955	1,383,935	1,460,0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0	8,446	0	0	35,501	35,5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760	66,441	61,123	65,572	344,412	325,001
無形資產		16,209	6,258	19,801	14,867	9,714	23,930
其他資產		130,409	143,392	199,333	314,256	269,390	281,124
資產總額		1,191,322	1,265,116	1,427,102	1,331,650	2,042,952	2,125,5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4,676	251,119	289,185	232,256	412,126	423,063
	分配後	270,514	315,119	385,185	257,856	註2	-
非流動負債		622	-	6,455	2,393	387,588	386,8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5,298	251,119	295,640	234,649	808,714	809,870
	分配後	271,136	315,119	391,640	260,249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56,024	1,013,997	1,131,462	1,097,001	1,174,708	1,259,960
股本		632,969	632,997	634,175	639,175	653,591	653,903
資本公積		52,581	55,183	58,540	60,617	63,058	65,0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7,664	331,368	445,051	409,839	497,339	569,215
	分配後	241,826	267,368	349,051	384,239	註2	-
其他權益		(5,706)	(5,551)	(6,304)	(12,630)	(8,898)	2,167
庫藏股票		(1,484)	-	-	-	(30,382)	(30,382)
非控制權益		-	-	-	-	59,530	55,74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56,024	1,013,997	1,131,462	1,097,001	1,234,238	1,315,705
	分配後	920,186	949,997	1,035,462	1,071,401	註2	-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1,251,665	1,207,433	1,294,711	1,195,929	1,338,872	501,584
營業毛利		582,946	522,217	576,441	455,366	536,528	208,295
營業損益		161,203	135,576	175,465	97,215	143,416	79,1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43	(28,999)	(2,139)	(15,186)	(1,349)	2,306
稅前淨利		167,046	106,577	173,326	82,029	142,067	81,44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1,011	90,390	176,977	78,110	121,188	68,05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41,011	90,390	176,977	78,110	121,188	68,0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941)	(4,427)	1,931	(2,864)	934	10,6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070	85,963	178,908	75,246	122,122	78,72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1,011	90,390	176,977	78,110	113,257	71,87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7,931	(3,8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3,070	85,963	178,908	75,246	114,191	82,5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7,931	(3,819)
每股盈餘		2.28	1.45	2.79	1.20	1.74	1.12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852,107	902,521	1,005,630	813,507	1,082,7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518	49,024	38,975	44,190	299,243	
無形資產		12,885	3,422	17,597	13,303	5,404	
其他資產		271,540	306,631	354,074	440,192	447,154	
資產總額		1,194,050	1,261,598	1,416,276	1,311,193	1,834,50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7,404	247,601	278,359	213,585	300,427	
	分配後	273,242	311,601	374,359	239,185	註3	
非流動負債		3,236	-	6,455	606	359,3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8,026	247,601	284,814	214,191	659,795	
	分配後	273,864	311,601	380,814	239,791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56,024	1,013,997	1,131,462	1,097,001	1,174,708	
股本		632,969	632,997	634,175	639,175	653,591	
資本公積		52,581	55,183	58,540	60,617	63,0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7,664	331,368	445,051	409,839	497,339	
	分配後	241,826	247,368	349,051	384,239	註3	
其他權益		(5,706)	(5,551)	(6,304)	(12,630)	(8,898)	
庫藏股票		(1,484)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56,024	1,013,997	1,131,462	1,097,001	1,174,708	
	分配後	920,186	949,997	1,035,462	1,071,401	註3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2：110年3月31日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個體之財務資訊。

註3：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1,245,315	1,185,865	1,270,570	1,162,878	1,203,476	
營業毛利		575,728	508,434	563,287	439,345	467,573	
營業損益		230,064	215,639	265,952	185,345	190,8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550)	(101,581)	(79,715)	(102,561)	(61,434)	
稅前淨利		170,514	114,058	186,237	82,784	129,45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1,011	90,390	176,977	78,110	113,25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41,011	90,390	176,977	78,110	113,2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41)	(4,427)	1,931	(2,864)	9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070	85,963	178,908	75,246	114,19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1,011	90,390	176,977	78,110	113,25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3,070	85,963	178,908	75,246	113,2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28	1.45	2.79	1.20	1.74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2：110年3月31日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之財務資訊。

5.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105-109年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之財務資訊。

6.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105-109年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之財務資訊。

7.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體)：

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105-109年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體)之財務資訊。

8.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體)：

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105-109年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體)之財務資訊。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名稱	查核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廖婉怡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廖婉怡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廖婉怡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廖婉怡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廖婉怡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 日(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75	19.85	20.72	17.62	39.59	38.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32.25	1,526.16	1,861.68	1,320.61	423.12	472.5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09.90	414.38	396.58	403.41	328.63	345.11	
	速動比率	263.87	298.99	278.50	253.26	253.12	279.55	
	利息保障倍數	-	-	-	-	102	6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36	6.41	6.42	5.56	5.89	8.10	
	平均收現日數	50	57	57	66	62	45	
	存貨週轉率(次)	1.82	1.85	1.98	1.89	2.11	3.5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4	5.42	4.63	5.25	6.45	6.88	
	平均銷貨日數	201	197	184	193	173	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53	17.47	20.30	16.59	5.81	5.47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2	0.98	0.96	0.87	0.79	1.13	
	資產報酬率(%)	12.66	7.36	13.15	5.66	8.42	15.63	
	權益報酬率(%)	15.90	9.18	16.50	7.01	12.51	6.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6.43	16.79	27.33	12.83	21.74	12.46	
	純益率(%)	11.27	7.49	13.67	6.53	10.61	16.24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2.28	1.45	2.79	1.20	1.74	1.12	
	現金流量比率(%)	94.03	79.31	50.96	38.00	86.86	32.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7.08	150.32	116.29	129.12	127.12	124.46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97	13.25	6.02	註7	17.60	6.72	
	營運槓桿度	2.29	2.65	2.12	2.31	2.42	2.4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1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為營運所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係添購辦公室已於109年度交屋驗收完成。
- 獲利能力各比率增加：主係109年度營運狀況較上年度為佳。
-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比率增加：主係109年度營運狀況較上年度為佳，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 31日(註2)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93	19.63	20.11	16.34	35.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62.13	2,068.37	2,919.61	2,051.58	464.0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58.93	364.51	361.27	380.88	360.39	
	速動比率	225.48	257.27	248.57	240.45	276.71	
	利息保障倍數	-	-	-	-	146.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5	6.10	6.13	5.35	5.34	
	平均收現日數	52	60	60	68	68	
	存貨週轉率(次)	1.89	1.92	2.06	2.03	2.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6	5.46	4.68	5.35	6.24	
	平均銷貨日數	193	190	177	180	1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55	22.26	28.88	25.16	6.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1	0.97	0.95	0.85	0.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62	7.36	13.22	5.73	7.20	
	權益報酬率(%)	15.90	9.18	16.50	7.01	9.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6.98	17.96	29.37	12.95	19.81	
	純益率(%)	11.32	7.62	13.93	6.72	9.41	
	每股盈餘(元)	2.28	1.45	2.79	1.20	1.7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3.21	106.67	83.59	84.83	117.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9.39	208.90	172.91	188.21	169.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86	18.97	12.53	6.42	18.8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9	2.00	1.69	1.89	1.9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營運所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比率減少：係109年度購入之辦公室已交屋驗收完成。
- 獲利能力各比率增加、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109年度營運狀況較上年度為佳所致。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2：110年3月31日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個體之財務資訊。

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7：因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3.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105-109 年度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4.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體)：

105-109 年度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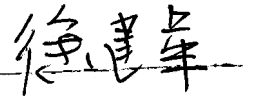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廖婉怡會計師查核竣事，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建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詳 7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 159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及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差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1,383,935	936,955	446,980	47.71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344,412	65,572	278,840	425.24
無 形 資 產		9,714	14,867	(5,153)	(34.66)
其 他 資 產		304,891	314,256	(9,365)	(2.98)
資 產 總 額		2,042,952	1,331,650	711,302	53.42
流 動 負 債		421,126	232,256	188,870	81.32
非 流 動 負 債		387,588	2,393	385,195	16,096.74
負 債 總 額		808,714	234,649	574,065	244.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74,708	1,097,001	77,707	7.08
股 本		653,591	639,175	14,416	2.26
資 本 公 積		63,058	60,617	2,441	4.03
保 留 盈 餘		497,339	409,839	87,500	21.35
其 他 權 益		(8,898)	(12,630)	3,732	(29.55)
庫 藏 股 票		(30,382)	0	(30,382)	N/A
非 控 制 權 益		59,530	0	59,530	N/A
權 益 總 額		1,234,238	1,097,001	137,237	12.51
<p>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及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p> <p>(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係因添購辦公室已於今年度交屋驗收完成。</p> <p>(2)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增加，係因增加合併子公司，其資產、負債併入合併報表所致。</p> <p>(3) 資產總額增加，係為上述(1)及(2)之因素。</p> <p>(4) 非流動負債增加，係為營運所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p> <p>(5) 負債總額增加，係為上述(2)及(4)之因素。</p> <p>(6) 保留盈餘增加，係 109 年度營運狀況較上年度為佳。</p> <p>(7) 庫藏股票增加，係 109 買回庫藏股票，尚未辦理轉讓。</p> <p>(8) 非控制權益增加，係因本期增加合併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46.928%。</p>					

二、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338,872	1,195,929	142,943	11.95
營業成本	802,344	740,563	61,781	8.34
營業毛利	536,528	455,366	81,162	17.82
營業費用	394,966	366,088	28,878	7.89
其他收益及費損	1,854	7,937	(6,083)	-76.64
營業淨利	143,416	97,215	46,201	47.52
營業外收入	28,526	6,650	21,876	328.96
營業外支出	29,875	21,836	8,039	36.82
本期稅前淨利	142,067	82,029	60,038	73.19
加：所得稅利益(費用)	(20,879)	(3,919)	(16,960)	432.76
本期淨利	121,188	78,110	43,078	55.1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3,257	78,110	35,147	45.00
非控制權益	7,931	0	7,931	N/A

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及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說明如下：

- (1) 營業淨利、本期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主係 109 年度營運狀況較上年度為佳。
- (2) 營業外收入增加，主係 109 年因肺炎疫情申請政府補助收入及處分投資公司利益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基於 109 年度之產業景氣、市場研究及預測各項產品之可能銷售量值，預期銷售數量將可保持穩健中成長。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109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數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65,777	88,258	277,519	314.44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86,486)	(160,838)	(125,648)	(78.12)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80,247	(111,201)	491,448	441.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407)	(3,502)	(11,905)	(339.95)
現金流量淨增加(減少)數	444,131	(187,283)	631,414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係本期營收成長所致。
-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係本期新增辦公室之土地房地款所致。
-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係本期發放可轉債及增加銀行借款。

(二) 109 年度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109 年度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66,276	219,722	172,768	713,230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 項目	帳面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JPS Group Holdings, Ltd.	36,752 仟元	藉由該公司之海外孫公司擁有之優異能力，將可增加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本期因新產品及新市場開發需要，致產生虧損 31,527 仟元。	本集團轉投資皆為長期策略投資，投資標的以整合相關產業為主，以專注本業之發展，同時審慎評估投資前後之效益，並不斷調整經營策略，以因應市場經濟情勢變化，維持公司獲利能力。	無
超核感科技 (股)公司	103,467 仟元	藉由該公司之光感應器驅動 IC 產品之優異能力，將可增加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本期因新產品於量產初期，致產生虧損 36,468 仟元。	本集團轉投資皆為長期策略投資，投資標的以整合相關產業為主，以專注本業之發展，同時審慎評估投資前後之效益，並不斷調整經營策略，以因應市場經濟情勢變化，維持公司獲利能力。	無

六、風險管理評估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本公司 109 年度利息收入淨額佔營收淨額 0.12%，其利率變動不致發生重大影響。本公司雖有借款，但隨時掌握利率脈動，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2. 匯率變動：109 年度兌換損失計 18,176 仟元，佔營收淨額為 1.35%，匯率變動對公司業務及獲利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本公司財務部門平時負責留意匯率變動走勢以掌握匯率變化，並經常檢視外幣帳戶結存情形及預估外幣現金流量，以降低匯率風險。整體而言，本公司已針對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規劃具體避險措施。
3. 通貨膨脹：本公司產品目前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地區。由於中國正處於高度經濟成長，而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包含工業用及醫療用儀器、車載驅動 IC 及電子標籤等產品，全球通貨膨脹之隱憂短期內對本公司衝擊不大，故 109 年度對公司並未造成影響。中長期而言，面臨通膨可能造成之消費緊縮，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更具成本競爭優勢之各類產品，並積極開拓工業、醫療及車用等專業利基市場，以滿足市場消費者在面對通膨時，對產品物超所值的追求，確保本公司的市佔率。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以避險為限。

2. 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作為處理相關作業之依循，惟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背書保證係為基於本公司之子公司需求，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申報。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年度研發計畫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計畫開發之產品及服務之說明。109 年度將持續朝產品應用多元化之目標邁進，並積極開發各項 IC 新產品及新技術以擴大不同產業之客戶群。109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成本仍將維持營業額的 20%，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仍取決於相關技術能否及時配合市場之需求。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就目前政府公佈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顯著之影響。且本公司之經營係遵行國內外政府之法律規範，本公司人員亦隨時收集相關政策及法律之變動資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因此，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有效掌握，並積極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不利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優秀之研發團隊，除具有專業之 IC 設計能力外，並具備對科技產業創新技術之靈敏度，可充分掌握市場發展之趨勢，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研發各項新產品，朝高毛利、高附加價值的方向邁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可預見之危機事項。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驅動 IC 之設計涉及到高壓的線路設計技術，需使用到高壓設備及製程生產，故考量代工廠之製程技術、良率及產能規模等因素，本公司選擇國內外大廠為主要配合供應商。

本公司 109 年度前三大客戶銷售比重分別為 25%、10%、10%，主係為配合本公司銷售策略，戮力開發超低功耗驅動 IC、電子標籤驅動 IC 等新興終端應用產品所致，惟為避免銷貨集中風險，本公司除與現有終端商及代理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並藉由國外代理商或經銷商將銷售觸角深耕中國及亞太地區，用以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外，亦致力於開發新客戶及發展多元化商品，以期使銷貨集中之風險逐年降低。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健全，且擁有自己研發之技術。近年來並積極推動公司治理，以良好之內部控制制度為基礎，聘任優秀之專業經理人，朝向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離，因此公司政策之延續性應無疑慮。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會及經營管理階層對公司之經營持保守穩健之態度，且戮力於拓展事業版圖，提升市場佔有率，目前在本公司全體齊心努力下市場領導地位愈形鞏固，因此經營權穩定無異動之虞。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資安事件。本公司資訊安全採取謹慎態度，由資訊處負責嚴密的資訊安全機制，包含資安環境的管控、監督及分析，通報案件的改善及追蹤，危機的處理與資訊品質的改善。

本公司之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及防護應變方式如下：

1. 加強防火牆設備，預防外部人士惡意入侵及攻擊。
2. 落實伺服器主機之帳密及權限管理，並設置主機登入時主動警示，確保登入者之合法性。
3. 在公司內部網路防護上，加入員工身分識別功能，區隔員工及訪客，以降低不正常的駭客入侵或病毒散播。
4. 建置文件流量之監控警示，避免機密文件外流。
5. 建置內網 IP 掃描警示，以防範勒索病毒擴散前能及早杜絕。
6. 落實個人電腦及伺服器防毒軟體的端點防護。
7. 設置軟體黑名單機制，禁止安裝非法軟體。
8. 建置郵件伺服器之防護機制，除保護用戶端不受釣魚信件騙取機密資料外，亦可防範帳號遭字典攻擊而淪為駭客盜用。
9. 強化員工資安意識，降低端點病毒之感染風險。
10. 強制端點電腦作業系統及瀏覽器軟體之安全性更新。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加強資訊安全設備、主動警示系統及資安宣導，並同時強化備援措施，如：異地備源程序、資料備份管理、主機資料運作切換，以防範資訊安全被破壞下，能在最短時間內恢復營運。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持股比例	股份	原始投資金額	持有晶宏之比例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子公司	100%	普通股 1,080,012 特別股 8	620,310	—
Ultrachip HK Limited	孫公司	100%	普通股 6,800	美金 6,800 仟元	—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	美金 3,900 仟元	—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	美金 6,700 仟元	—
超核感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100%	普通股 25,900	259,000	—
超炫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46.928%	普通股 7,630	37,355	—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88 年 8 月	2 nd Floor,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20,310	控股投資
Ultrachip HK Limited	100 年 8 月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8 號 集成中心 2702-03 室	美金 6,800 仟元	控股投資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90 年 3 月	上海市徐匯區田林路 300 號 15 號樓 3 樓	美金 3,900 仟元	IC 銷售及售後服務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100 年 12 月	廣東省東莞市松山湖園區 總部二路 2 號 1 棟 1 單元 808 室	美金 6,700 仟元	IC 研發、銷售及售後 服務
超核感科技(股)公司	104 年 12 月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18 號 4 樓之 1	259,000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 製造
超炫科技(股)公司	106 年 5 月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8 號 6 樓之 2	162,600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 製造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主要係提供顯示驅動 IC 之設計、銷售及相關零件之銷售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董事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 徐豫東	普通股 1,080,012 特別股 8	100%
Ultrachip HK Limited	董事	JPS Group Holdings Ltd. 代表人 徐豫東	普通股 6,800	100%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監察人	JPS Group Holdings Ltd. 代表人 徐豫東 代表人 王聖芳	美金 3,900 仟元	100%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Ultrachip HK Limited 代表人 徐豫東	美金 6,700 仟元	100%
超核感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總經理 董事 監察人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 徐豫東 代表人 張正欣 代表人 王聖芳 代表人 闕友芳	普通股 25,900	100%
超炫科技(股)公司	董事/董事長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董事 法人董事 監察人	徐豫東 涂聰琦 張正欣 蔡高忠 創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朱克泰 王聖芳	普通股 7,630	46.928%

6. 各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日期：109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損)益	本期 (損)益	每股 盈(虧)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620,310	43,895	602	43,293	-	(99)	(31,530)	(0.03)
超核感科技(股)公司	259,000	139,282	35,815	103,467	52,998	(35,992)	(36,468)	(1.41)
Ultrachip Inc. (U.S.A.)	已於 109.08 清算	-	-	-	-	(3,506)	(3,506)	-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US\$3,900 仟元	8,066	3,099	4,968	7,273	(19,858)	(20,452)	-
Ultrachip HK Limited	US\$6,800 仟元	38,180	-	38,180	-	(44)	(7,697)	(1.13)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US\$6,700 仟元	68,637	33,296	35,341	115,522	(9,418)	(7,863)	-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600	215,186	103,018	112,168	102,747	(14,824)	(7,003)	(0.43)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 109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豫 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晶宏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宏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宏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重點查核客戶營業收入真實性

晶宏集團營業收入主要為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民國 109 年度來自新增前十大客戶或營業收入增加金額超過重大性之客戶（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合計為 835,053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2%，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及四一。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向晶宏集團取得全年度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明細資料，核對、調節及驗證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及查詢交易對象基本資料、授信條件、抽核訂單及出貨文件、核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另並查明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其他事項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宏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宏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廖 婉 怡

廖婉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66,276	33	\$ 222,145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0,790	1	21,92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143,339	7	120,891	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三五)	235,378	11	219,506	16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278,154	14	337,547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五)	39,998	2	14,94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83,935</u>	<u>68</u>	<u>936,955</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0,874	1	4,97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35,501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	-	47,54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344,412	17	65,572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33,273	2	17,49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9,714	-	14,86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182,639	9	165,203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2,604	1	79,035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59,017</u>	<u>32</u>	<u>394,695</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42,952</u>	<u>100</u>	<u>\$ 1,331,6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66,476	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	27,981	1	2,73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42,471	7	106,351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06,533	5	73,62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42,053	2	22,18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9,749	1	15,37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4,219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1,644	1	11,98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21,126</u>	<u>21</u>	<u>232,256</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339,215	17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24,618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23,755	1	2,39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87,588</u>	<u>19</u>	<u>2,39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808,714</u>	<u>40</u>	<u>234,649</u>	<u>1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及二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53,675	32	639,175	48
3170	待註銷股本	(84)	-	-	-
3200	資本公積	63,058	3	60,61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293	3	65,48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630	1	6,3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11,416	20	338,053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97,339	24	409,839	31
3400	其他權益	(8,898)	-	(12,630)	(1)
3500	庫藏股票	(30,382)	(2)	-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74,708</u>	<u>57</u>	<u>1,097,001</u>	<u>82</u>
36XX	非控制權益	59,530	3	-	-
3XXX	權益總計	<u>1,234,238</u>	<u>60</u>	<u>1,097,001</u>	<u>8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042,952</u>	<u>100</u>	<u>\$ 1,331,6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五）	\$ 1,348,211	101	\$ 1,205,695	101
4170	銷貨退回	-	-	(569)	-
4190	銷貨折讓	(9,339)	(1)	(9,197)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338,872</u>	<u>100</u>	<u>1,195,92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u>802,344</u>	<u>60</u>	<u>740,563</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536,528</u>	<u>40</u>	<u>455,366</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57,563	4	56,962	5
6200	管理費用	95,215	7	88,19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188	18	220,400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53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4,966</u>	<u>29</u>	<u>366,088</u>	<u>31</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六）	<u>1,854</u>	<u>-</u>	<u>7,937</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143,416</u>	<u>11</u>	<u>97,215</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12	-	2,995	-
7190	什項收入淨額（附註二六）	20,337	2	2,9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六）	6,577	-	68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六)	(\$ 1,400)	-	(\$ 821)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六)	(18,176)	(1)	(1,99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三)	(10,299)	(1)	(19,01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9)	-	(15,186)	(1)
7900	稅前淨利	142,067	11	82,029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七)	(20,879)	(2)	(3,91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1,188</u>	<u>9</u>	<u>78,110</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三)	(196)	-	2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三四)	909	-	(4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	<u>39</u>	<u>-</u>	<u>(44)</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752</u>	<u>-</u>	<u>(264)</u>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四)	301	-	(2,35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附註十三 及二四)	(\$ 73)	-	(\$ 89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 七)	(<u>46</u>)	-	<u>650</u>	-
8360		<u>182</u>	-	(<u>2,600</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u>934</u>	-	(<u>2,86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2,122</u>	<u>9</u>	<u>\$ 75,246</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3,257	8	\$ 78,11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7,931</u>	<u>1</u>	<u>-</u>	<u>-</u>
8600		<u>\$ 121,188</u>	<u>9</u>	<u>\$ 78,110</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4,191	8	\$ 75,24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7,931</u>	<u>1</u>	<u>-</u>	<u>-</u>
8700		<u>\$ 122,122</u>	<u>9</u>	<u>\$ 75,246</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1.74</u>		<u>\$ 1.20</u>	
9810	稀 釋	<u>\$ 1.70</u>		<u>\$ 1.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其他業務				主權之益				權益	
	普通股股本	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	留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計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 634,175	\$ -	\$ 58,540	\$ 47,785	\$ 5,551	\$ 391,715	\$ -	\$ -	\$ 1,131,462	\$ -	\$ 1,131,462			
B1	-	-	-	17,697	-	(17,697)	-	-	-	-	-			
B3	-	-	-	-	753	(753)	-	-	-	-	-			
B5	-	-	-	-	-	(96,000)	-	-	(96,000)	-	(96,000)			
D1	-	-	-	-	-	78,110	-	-	78,110	-	78,110			
D3	-	-	-	-	-	175	(2,600)	(439)	(2,864)	-	(2,864)			
M7	-	-	-	-	-	(17,497)	-	-	(17,497)	-	(17,497)			
N1	5,000	-	2,077	-	-	-	(3,287)	-	3,790	-	3,790			
Z1	639,175	-	60,617	65,482	6,304	338,053	(8,845)	(498)	1,097,001	-	1,097,001			
B1	-	-	-	7,811	-	(7,811)	-	-	-	-	-			
B3	-	-	-	-	6,326	(6,326)	-	-	-	-	-			
B5	-	-	-	-	-	(25,600)	-	-	(25,600)	-	(25,600)			
C5	-	-	8,383	-	-	-	-	-	8,383	-	8,383			
C7	-	-	178	-	-	-	-	-	178	-	178			
C13	16,000	-	(16,000)	-	-	-	-	-	-	-	-			
D1	-	-	-	-	-	113,257	-	-	113,257	7,931	121,188			
D3	-	-	-	-	(157)	182	-	909	934	-	934			
L1	-	-	-	-	-	-	(54,490)	-	(54,490)	-	(54,490)			
L3	-	-	1,623	-	-	-	24,108	-	25,731	-	25,731			
M3	-	-	(178)	-	-	1,453	-	-	1,275	-	1,275			
M5	-	-	-	-	-	-	-	-	51,475	-	51,475			
N1	-	(1,584)	8,325	-	-	-	1,188	-	7,929	-	7,929			
O1	-	-	110	-	-	-	-	-	110	124	234			
T1	(1,500)	-	-	-	-	-	-	-	-	-	-			
Z1	653,675	(84)	63,058	73,293	12,630	411,416	(7,210)	411	1,174,708	(59,530)	1,234,238			



會計主管：王聖芳



經理人：徐陳東



董事長：徐陳東

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42,067	\$ 82,0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	-	534
A20100	折舊費用	54,792	53,359
A20200	攤銷費用	10,851	9,5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539	(445)
A20900	財務成本	1,400	821
A21200	利息收入	(1,612)	(2,995)
A21300	股利收入	(960)	(960)
A21900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9,427	1,96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10,299	19,01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1	55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6,886)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05)	-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16,280	1,4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
A31150	應收帳款	(7,880)	(9,760)
A31200	存 貨	62,355	(7,8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828)	(62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	(65)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3,401	(3,997)
A32150	應付帳款	33,185	(68,9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609	(19,5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62)	9,3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4,232	103,0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12	2,99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60	9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19)	(\$ 8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	(8)	(17,9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5,777</u>	<u>88,2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92)	(470)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 加) 減少	(18,068)	1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8,796)	(76,45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3,225)	(16,36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05)	(1,568)
B01800	取得合資	-	(65,9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6,486)</u>	<u>(160,8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2,449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79)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47,823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731)	(20,20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600)	(96,000)
C04600	發行限制型新股股票	-	5,000
C04900	購入庫藏股	(54,490)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24,044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附註三一)	46,315	-
C09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員工離職	(8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380,247</u>	<u>(111,20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407)</u>	<u>(3,50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444,131	(187,2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2,145</u>	<u>409,42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6,276</u>	<u>\$ 222,1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成立於 88 年 8 月 14 日，所營業務主要為：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與銷售。

母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4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其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適用該修正前，合併公司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由於前述租金協商僅影響 109 年度，追溯適用該修正不影響 10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權益。

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註四十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母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 投資合資

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除光罩採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按生產數量攤提外，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

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活存及定存）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上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費用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銷售。由於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於雙方依交易條件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液晶顯示器等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液晶顯示器等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合併公司係按已發生成本佔預計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

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母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母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4	\$ 232
銀行存款	661,627	209,37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定期存款）	<u>4,365</u>	<u>12,541</u>
	<u>\$ 666,276</u>	<u>\$ 222,145</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0.30%	0.001%~0.3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定期存款	2.60%	0.6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 （賣）回選擇權 （附註十九）	\$ 70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u>20,720</u>	<u>21,920</u>
	<u>\$ 20,790</u>	<u>\$ 21,92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11,562	\$ 4,973
創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u>19,312</u>	<u>-</u>
	<u>\$ 30,874</u>	<u>\$ 4,973</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09年4月以24,992仟元認購創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私募現增之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之附表二。

合併公司於109及108年度收取之股利收入均為960仟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139,882	\$ 117,449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二)	<u>3,457</u>	<u>3,442</u>
	<u>\$ 143,339</u>	<u>\$ 120,891</u>
<u>非流動</u>		
受限制資產—活存(三)	<u>\$ 35,501</u>	<u>\$ -</u>

(一) 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52%~1.40%及0.75%~1.65%。

(二) 合併公司受限制資產—一定存係設定質押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六。

(三) 受限制資產－活存係設定質押作為可轉換公司債保證，請參閱附註三六；相關可轉換公司債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應收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 235,912	\$ 211,21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	8,821
減：備抵損失	(<u>534</u>)	(<u>534</u>)
	<u>\$ 235,378</u>	<u>\$ 219,50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1.8%	-	-	-	
總帳面金額	\$ 230,903	\$ 5,009	\$ -	\$ -	\$ -	\$ 235,91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448</u>)	(<u>86</u>)	-	-	-	(<u>534</u>)
攤銷後成本	<u>\$ 230,455</u>	<u>\$ 4,923</u>	<u>\$ -</u>	<u>\$ -</u>	<u>\$ -</u>	<u>\$ 235,378</u>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逾 期				合 計
	未 逾 期	1 ~ 3 0 天	3 1 ~ 6 0 天	6 1 ~ 9 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4%	1%	-	-	-
總帳面金額	\$ 194,620	\$ 25,420	\$ -	\$ -	\$ 220,040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80)	(254)	-	-	(534)
攤銷後成本	<u>\$ 194,340</u>	<u>\$ 25,166</u>	<u>\$ -</u>	<u>\$ -</u>	<u>\$ 219,50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534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534
年底餘額	<u>\$ 534</u>	<u>\$ 534</u>

十一、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在 製 品	\$ 204,451	\$ 248,826
原 料	38,574	38,651
製 成 品	<u>35,129</u>	<u>50,070</u>
	<u>\$ 278,154</u>	<u>\$ 337,547</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86,434 仟元及 729,970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2,069 仟元及 23,949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母 公 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以下簡稱 JPS)	投資控股	100	100	(二)
母 公 司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超核感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 製造	100	100	(四)
母 公 司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超炫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 製造	46.928	-	(五)
JPS	Ultrachip Inc. (以下簡稱 UCI)	IC 產品開發	-	100	(三)
JPS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晶鴻公司)	IC 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	100	
JPS	Ultrachip HK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晶宏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香港晶宏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晶宏公司)	IC 研發、銷售及 售後服務	100	100	

茲就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公司之資訊概述如下：

- (一)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之附表四及附表五。
- (二) JPS 分別於 109 年 9 月及 108 年 12 月間辦理現金增資美元 100 仟元及美元 8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016 仟元及新台幣 24,316 仟元），母公司均依持股比例 100% 增加投資。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已完成登記。
- (三) 合併公司因營運資金考量及組織架構調整，於 109 年 7 月 31 日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UCI 將辦理解散清算，並已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取得清算證明。
- (四) 超核感公司於 108 年 6 月及 109 年 1 月間分別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母公司均依持股比例 100% 增加投資。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已完成登記。
- (五) 合併公司因合資公司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 組織架構調整，而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取得超炫公司 46.928% 股權。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超炫公司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判斷合併公司具主導超炫公司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超炫公司之股權異動業已完成變更登記，請參閱附註三一。

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沖銷。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合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個別不重大之合資</u>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	\$ <u> -</u>	\$ <u>47,549</u>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0,299)	(\$ 19,016)
其他綜合損益	(73)	(895)
綜合損益總額	(\$ 10,372)	(\$ 19,911)

合併公司為開發 AMOLED 新產品技術，於 106 年 1 月間與他人簽訂合資協議書，共同合資設立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該公司主要業務係投資開發 AMOLED 技術之公司。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 以 108 年 7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增資，合併公司投入美元 2,604 仟元（折合新台幣 81,405 仟元）參與增資，增資後合併公司持股比例上升為 46.928%。合併公司投入成本與所取得所有權權益之差額 17,497 仟元於 108 年度沖轉未分配盈餘。

嗣後，Ultra Display (Cayman) Ltd. 因組織架構調整，於 109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儀器設備	光	單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12,022	\$ 60,468	\$ 211,115	\$ 25,204	\$ 308,809			
增 添	-	-	459	2,758	33,459	818	37,494			
處分/報廢	-	-	(471)	(480)	(17,122)	-	(18,073)			
淨兌換差額	-	-	(49)	(522)	(361)	(336)	(1,26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1,961	62,224	227,091	25,686	326,96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0,550	48,142	166,137	22,857	247,686			
折舊費用	-	-	649	4,433	26,331	1,482	32,895			
處分/報廢	-	-	(471)	(425)	(17,122)	-	(18,018)			
淨兌換差額	-	-	(49)	(445)	(363)	(316)	(1,173)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0,679	51,705	174,983	24,023	261,390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	\$ 1,282	\$ 10,519	\$ 52,108	\$ 1,663	\$ 65,572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11,961	\$ 62,224	\$ 227,091	\$ 25,686	\$ 326,962			
增 添	11,011	176,709	160	5,384	30,843	2,315	226,422			
處分/報廢	-	-	(873)	(2,238)	(16,310)	-	(19,421)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219	4,127	29,602	6,295	40,243			
自預付房地款重分類	64,133	-	-	-	-	-	64,133			
與其他應付款重分類	-	-	-	(58)	-	-	(58)			
淨兌換差額	-	-	(2,017)	186	137	(451)	(2,14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144	176,709	9,450	69,625	271,363	33,845	636,1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0,679	51,705	174,983	24,023	261,390			
折舊費用	-	294	632	5,682	26,906	1,502	35,016			
處分/報廢	-	-	(873)	(2,227)	(16,310)	-	(19,410)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109	1,846	11,362	3,580	16,897			
淨兌換差額	-	-	(2,017)	161	137	(450)	(2,16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4	8,530	57,167	197,078	28,655	291,724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5,144	\$ 176,415	\$ 920	\$ 12,458	\$ 74,285	\$ 5,190	\$ 344,412			

母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成長空間需求及節省租金費用支出，於 107 年 9 月 25 日簽約購入新竹縣竹北市預售房地，並於 109 年 12 月業已完工並過戶登記完竣。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9 及 108 年度並無重大減損跡象。

除光罩係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按預計生產數量進行攤提外，合併公司之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计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年
辦公設備	3~5年
儀器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5年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設定擔保之情事。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物	\$ 32,676	\$ 15,468
運輸設備	<u>597</u>	<u>2,028</u>
	<u>\$ 33,273</u>	<u>\$ 17,496</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4,428</u>	<u>\$ 8,553</u>
由企業合併取得	<u>\$ 1,046</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物	\$ 18,345	\$ 19,033
運輸設備	<u>1,431</u>	<u>1,431</u>
	<u>\$ 19,776</u>	<u>\$ 20,464</u>

(二) 租賃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9,749</u>	<u>\$ 15,376</u>
非流動	<u>\$ 23,755</u>	<u>\$ 2,39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物	1.00%~5.00%	1.11%~5.00%
運輸設備	1.55%	1.11%~5.0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之部分海外辦公室出租人同意無條件將 109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之租金金額全數減免。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 710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879	\$ 4,38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66	\$ 15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5,305)	(\$ 25,565)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5	\$ 44,082	\$ 5,805	\$ 50,972
本年度增加	-	1,959	2,752	4,711
淨兌換差額	(26)	(132)	-	(15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59</u>	<u>45,909</u>	<u>8,557</u>	<u>55,52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910	28,320	1,941	31,171
攤銷費用	69	7,857	1,665	9,591
淨兌換差額	(24)	(80)	-	(10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955</u>	<u>36,097</u>	<u>3,606</u>	<u>40,658</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4</u>	<u>\$ 9,812</u>	<u>\$ 4,951</u>	<u>\$ 14,867</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59	\$ 45,909	\$ 8,557	\$ 55,525
由企業合併取得	-	121	8,410	8,531
本年度增加	-	895	1,075	1,970
淨兌換差額	(53)	51	-	(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1,006</u>	<u>46,976</u>	<u>18,042</u>	<u>66,02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955	36,097	3,606	40,658
由企業合併取得	-	121	4,693	4,814
攤銷費用	66	8,026	2,759	10,851
淨兌換差額	(50)	37	-	(1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971</u>	<u>44,281</u>	<u>11,058</u>	<u>56,310</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35</u>	<u>\$ 2,695</u>	<u>\$ 6,984</u>	<u>\$ 9,714</u>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於109及108年度並無重大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15年
電 腦 軟 體	3~10年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3年

十七、其他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22,686	\$ 1,425
留抵稅額	14,484	7,191
預付費用	2,653	2,723
暫 付 款	4	-
其他應收款	171	3,0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38
	<u>\$ 39,998</u>	<u>\$ 14,946</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8,385	\$ 6,667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三)	4,929	5,074
預付購置房地款	-	64,133
預付設備款	9,290	3,161
	<u>\$ 22,604</u>	<u>\$ 79,035</u>

預付購置房地款係購入預售房地依工程進度支付之款項，於 109 年 12 月業已完工交屋，故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請詳附註十四。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66,476	\$ -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 2.35%。

合併公司因符合經濟部所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之案件，已向銀行取得振興資金貸款 46,000 仟元及營運資金貸款 10,480 仟元，借款期間分別為一年期及六個月期，本金屆期清償。

(二) 長期借款

超炫公司

行庫名稱及性質	借 款 內 容	109年12月31日
聯邦銀行－信用借款	借款額度：1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8.1.31~110.8.31 利 率：1.54% 還款辦法：屆期清償本金。	\$ 702
	借款期間：108.2.27~110.8.27 利 率：1.54% 還款辦法：屆期清償本金。	1,437
聯邦銀行－信用借款	借款額度：2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8.11.20~111.5.20 利 率：1.54% 還款辦法：自 110.9.20 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2,822
	借款期間：109.1.31~111.7.31 利 率：1.54% 還款辦法：自 110.8.31 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3,603
	借款期間：109.5.15~111.5.15 利 率：2.35%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1,186

(接次頁)

(承前頁)

<u>行庫名稱及性質</u>	<u>借 款 內 容</u>	<u>109年12月31日</u>
	借款期間：109.8.18~111.8.18 利 率：2.35%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 2,235
玉山銀行－信用借款	借款額度：2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9.8.27~112.8.25 利 率：1.80% 還款辦法：自 110.9.27 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20,000
聯邦銀行－信用借款	借款額度：2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9.9.4~111.9.4 利 率：2.35%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5,759
	借款期間：109.11.30~111.11.30 利 率：2.35%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u>1,093</u>
		38,83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4,219</u>)
		<u>\$ 24,618</u>

合併公司 109 年 9 月 9 日起將超炫公司列為子公司，企業合併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九、應付公司債

	<u>109年12月31日</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339,215</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依票面金額之 101% 發行 3 年期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50,000 仟元，票面年利率為 0%，計 353,500 仟元，到期日為 112 年 11 月 25 日。該轉換公司債係由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擔保銀行。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110 年 2 月 26 日）起，至到期日（112 年 11 月 25 日）止轉換為母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38.5 元。另依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自 110 年 2 月 26 日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止，若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

者或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母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以 111 年 11 月 25 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該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母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母公司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面額之 100.50%。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08%；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677 仟元）	\$347,823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37 仟元）	(8,3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贖（賣）回選擇權 （加計分攤至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 9 仟元）	(____ 591)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531 仟元）	338,849
以有效利率 1.08% 計算之利息	<u>366</u>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339,21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贖（賣）回選擇權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發行日	(\$ 591)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u>661</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附註七）	<u>\$ 70</u>

二十、應付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應付帳款	<u>\$ 142,471</u>	<u>\$ 106,351</u>

合併公司購入原物料及商品，自驗收月份起算，以當月 25 日為結算日，依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約定條件決定付款天數，目前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689	\$ 22,96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1,815	13,776
應付加工費	16,825	1,324
應付設備款	6,960	13,167
應付電腦軟體款	-	1,255
應付佣金	76	4,481
其他	23,168	16,655
	<u>\$ 106,533</u>	<u>\$ 73,620</u>

二二、其他流動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 8,974	\$ 10,659
其他預收款	1,053	-
其他	1,617	1,330
	<u>\$ 11,644</u>	<u>\$ 11,989</u>

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退貨及折讓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0,659	\$ 1,550
本年度提列	7,424	9,109
本年度沖減	(9,109)	-
年底餘額	<u>\$ 8,974</u>	<u>\$ 10,659</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母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母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

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經台北市政府同意自 105 年 2 月起至 107 年 1 月底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金。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母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2,442	\$ 21,57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7,513)	(16,497)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4,929</u>	<u>\$ 5,074</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08年1月1日餘額	<u>\$ 20,605</u>	<u>(\$ 15,815)</u>	<u>\$ 4,790</u>
利息收入（費用）	<u>283</u>	<u>(218)</u>	<u>65</u>
認列於損益	<u>283</u>	<u>(218)</u>	<u>6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683	-	68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901)	(90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437	4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83</u>	<u>(464)</u>	<u>219</u>
108年12月31日	<u>\$ 21,571</u>	<u>(\$ 16,497)</u>	<u>\$ 5,074</u>
109年1月1日餘額	<u>\$ 21,571</u>	<u>(\$ 16,497)</u>	<u>\$ 5,074</u>
利息收入（費用）	<u>216</u>	<u>(165)</u>	<u>51</u>
認列於損益	<u>216</u>	<u>(165)</u>	<u>5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655	-	65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1,207)	(1,20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356	3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55</u>	<u>(851)</u>	<u>(196)</u>
109年12月31日	<u>\$ 22,442</u>	<u>(\$ 17,513)</u>	<u>\$ 4,929</u>

母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母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母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5%	1.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	3.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617</u>)	(\$ <u>608</u>)
減少 0.25%	\$ <u>645</u>	\$ <u>63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617</u>	\$ <u>612</u>
減少 0.25%	(\$ <u>594</u>)	(\$ <u>58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u>	\$ <u>-</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3年	15.1年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84,000</u>	<u>134,000</u>
額定股本	<u>\$ 1,840,000</u>	<u>\$ 1,34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5,368</u>	<u>63,918</u>
已發行股本	<u>\$ 653,675</u>	<u>\$ 639,175</u>

母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通過變更額定股本為 1,840,000 仟元，分為 184,000 仟股，並於 109 年登記完成。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5,000 仟股。

母公司於 108 年 8 月 28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仟元，嗣於 109 年 11 月因部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而收回並註銷股本 1,500 仟元，且已完成變更登記，另因部分員工於既得日前離職而收回 84 仟元，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辦理註銷，暫列待註銷股本。

母公司以 109 年 8 月 24 日為基準日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無償配發新股 16,000 仟元，每仟股配發 25.03226 股。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實收股本為 653,675 仟元，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資本公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46	\$ 16,446
受贈資產	<u>3,088</u>	<u>3,088</u>
	<u>3,534</u>	<u>19,534</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執行時轉入金額	37,833	37,833
庫藏股交易－員工認股權轉 入金額	1,623	-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已失效認股權	\$ 1,173	\$ 1,173
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110</u>	<u>-</u>
	<u>40,739</u>	<u>39,006</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u>		
員工認股權	6,846	1,43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556	641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8,383</u>	<u>-</u>
	<u>18,785</u>	<u>2,077</u>
	<u>\$ 63,058</u>	<u>\$ 60,617</u>

1. 股票發行溢價及受贈資產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109年母公司以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四(一)。
2. 員工認股權執行時所產生之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轉入之庫藏股交易、已失效認股權，及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交 易	已 失 效 認 股 權	員 工 認 股 權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合 資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子 公 司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權 組 成 部 分	受 領 贈 與
108年1月1日餘額	\$ 54,279	\$ -	\$ 1,173	\$ -	\$ -	\$ -	\$ -	\$ -	\$ 3,08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436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1,313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	-	-	-	-	(672)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79</u>	<u>\$ -</u>	<u>\$ 1,173</u>	<u>\$ 1,436</u>	<u>\$ 641</u>	<u>\$ -</u>	<u>\$ -</u>	<u>\$ -</u>	<u>\$ 3,088</u>
109年1月1日餘額	\$ 54,279	\$ -	\$ 1,173	\$ 1,436	\$ 641	\$ -	\$ -	\$ -	\$ 3,08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5,410	-	-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1,500	-	-	-	-
庫藏股轉讓與員工	-	1,623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000)	-	-	-	-	-	-	-	-
採權益法認列合資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	-	-	-	178	-	-	-
處分採權益法認列合資公司股權	-	-	-	-	-	(178)	-	-	-
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	-	-	-	-	110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	-	-	-	-	1,415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	-	-	8,383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8,279</u>	<u>\$ 1,623</u>	<u>\$ 1,173</u>	<u>\$ 6,846</u>	<u>\$ 3,556</u>	<u>\$ -</u>	<u>\$ 110</u>	<u>\$ 8,383</u>	<u>\$ 3,088</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母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均均有擴充業務及人員之計畫暨資金需求，未來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若低於 0.5 元時，得全數改發股票股利。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母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母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及 108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811		\$	17,697
特別盈餘公積		6,326			753
現金股利		25,600			96,000

另母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無償配發新股 16,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四(一)。

母公司 110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法定盈餘公積	<u>\$ 11,310</u>
特別盈餘公積	<u>(\$ 3,731)</u>
現金股利	<u>\$ 45,75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71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u>\$ 6,304</u>	<u>\$ 5,551</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6,326</u>	<u>753</u>
年底餘額	<u>\$ 12,630</u>	<u>\$ 6,304</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u>(\$ 8,845)</u>	<u>(\$ 6,245)</u>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28	(3,25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46)	650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附註十 三)	<u>1,453</u>	<u>-</u>
年底餘額	<u>(\$ 7,210)</u>	<u>(\$ 8,845)</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母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498)	(\$ 59)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909	(43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09	(439)
年底餘額	<u>\$ 411</u>	<u>(\$ 498)</u>

員工未賺得酬勞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3,287)	\$ -
本年度發行	-	(4,486)
認列股份基礎費用	2,096	526
酬勞成本估計調整	(908)	673
年底餘額	<u>(\$ 2,099)</u>	<u>(\$ 3,287)</u>

母公司於 108 年 8 月 28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 仟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九。

(六) 庫藏股票

母公司持有庫藏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收 回 原 因	單位：仟股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9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期增加	2,402
本期減少	(1,339)
109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063</u>

母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第三次買回庫藏股票以轉讓予員工，於 109 年度合計共買回 1,339 仟股，買回金額為 24,108 仟元。母公司於 109 年 6 月 5 日為給與日以每股 18.01 元轉讓 1,339 仟股予員工，處分價款扣除所支出之必要成本後其淨額為 24,044 仟元，相關說明另請參閱附註二九。

母公司另於 109 年 8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第四次買回庫藏股票以轉讓予員工，於 109 年度合計買回 1,063 仟股，買回金額為 30,382 仟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辦理轉讓。

(七) 非控制權益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
取得超炫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附註三一)	51,475
本期淨利	7,931
子公司資本公積變動之調整	<u>124</u>
期末餘額	<u>\$ 59,530</u>

二五、收 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295,583	\$ 1,177,740
勞務收入	<u>43,289</u>	<u>18,189</u>
	<u>\$ 1,338,872</u>	<u>\$ 1,195,929</u>

(一)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235,378</u>	<u>\$ 219,506</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27,981</u>	<u>\$ 2,73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09及108年度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2,735	\$ 6,733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 列為收入		
商品銷售	(2,675)	(6,672)
本年度新增合約負債	15,902	2,676
由企業合併取得	11,962	-
淨兌換差額	<u>57</u>	<u>(2)</u>
年底餘額	<u>\$ 27,981</u>	<u>\$ 2,735</u>

二六、淨 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勞務收入(附註三五(三))	\$ 1,050	\$ 8,011
租金減收收入(附註十五)	7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失	(11)	(55)
租賃修改利益	105	-
其 他	-	(19)
	<u>\$ 1,854</u>	<u>\$ 7,937</u>

(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5,016</u>	<u>\$ 32,895</u>
使用權資產	<u>\$ 19,776</u>	<u>\$ 20,464</u>
無形資產	<u>\$ 10,851</u>	<u>\$ 9,59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368	\$ 19,890
營業費用	<u>34,424</u>	<u>33,469</u>
	<u>\$ 54,792</u>	<u>\$ 53,35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0,851</u>	<u>9,591</u>
	<u>\$ 10,851</u>	<u>\$ 9,591</u>

(三) 什項收入淨額

	109年度	108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三十)	\$ 8,257	\$ -
逾期款項轉列收入	4,536	-
光罩補助收入	4,493	-
股利收入	960	960
賠償收入	841	843
營運管理收入(附註三五(四))	306	384
退休金利益(附註二三)	51	65
其 他	893	718
	<u>\$ 20,337</u>	<u>\$ 2,970</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採權益法認列合資公司 利益(附註三一)	\$ 6,88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539)	44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240
處分子公司利益	230	-
	<u>\$ 6,577</u>	<u>\$ 685</u>

(五)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366	\$ -
銀行借款利息	505	-
租賃負債之利息	529	821
	<u>\$ 1,400</u>	<u>\$ 82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費用	\$ 233,561	\$ 206,295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9,469	11,592
	<u>9,469</u>	<u>11,592</u>
股份基礎給付	9,427	1,962
勞健保費	13,110	13,255
董事酬金	3,970	3,848
其他員工福利	12,119	12,03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81,656</u>	<u>\$ 248,98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278,480	\$ 247,380
營業成本	3,176	1,605
	<u>\$ 281,656</u>	<u>\$ 248,98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8%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前述章程規定估列如下：

估列比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12%	11%
董事酬勞	2%	3%

金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 18,063	\$ 10,588
董事酬勞	3,010	2,88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母公司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及 109 年 4 月 24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比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12%	11%
董事酬勞	2%	3%

金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 18,063	\$ 10,588
董事酬勞	3,010	2,888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799	\$ 17,33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1,975)	(19,333)
淨損失	(\$ 18,176)	(\$ 1,999)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 19,972	\$ 29,8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2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4)	30
	<u>19,838</u>	<u>30,85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利益)		
當年度產生者	1,041	(26,9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879</u>	<u>\$ 3,91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42,067	\$ 82,02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8,413	\$ 16,406
免稅所得及稅上不可抵減之		
費損	(4,480)	(13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679	7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22
本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8,576)	(12,797)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		
本期之調整	(134)	30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數	(1,023)	(1,34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879</u>	<u>\$ 3,919</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於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6)	\$ 650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39</u>	<u>(4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7)</u>	<u>\$ 606</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2,053</u>	<u>\$ 22,185</u>

母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稅依財政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申請展延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前繳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在案。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由企業合併</u>		<u>認列於其他</u>	<u>年底餘額</u>
		<u>取</u>	<u>得</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127,160	\$ -	\$ 3,836	\$ -	\$ 130,996
未實現存貨評價					
損失	12,710	2,077	201	-	14,988
虧損扣抵	18,142	13,264	(2,330)	-	29,076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					
被投資公司之累					
計換算調整數	974	-	-	(46)	928
其他	<u>6,217</u>	<u>3,143</u>	<u>(2,748)</u>	<u>39</u>	<u>6,651</u>
	<u>\$ 165,203</u>	<u>\$ 18,484</u>	<u>(\$ 1,041)</u>	<u>(\$ 7)</u>	<u>\$ 182,639</u>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104,942	\$ 22,218	\$ -	\$ 127,160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9,896	2,814	-	12,710
虧損扣抵	18,142	-	-	18,142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 被投資公司之累計 換算調整數	324	-	650	974
其他	4,360	1,901	(44)	6,217
	<u>\$ 137,664</u>	<u>\$ 26,933</u>	<u>\$ 606</u>	<u>\$ 165,203</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8 年度到期	\$ 42,632	\$ 42,632
119 年度到期	34,806	-
	<u>\$ 77,438</u>	<u>\$ 42,632</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超核感公司	超炫公司	合計	最後扣抵年度
\$ 14,861	\$ -	\$ 14,861	115
31,441	16,294	47,735	116
44,374	9,670	54,044	117
42,632	18,391	61,023	118
34,806	10,314	45,120	119
<u>\$ 168,114</u>	<u>\$ 54,669</u>	<u>\$ 222,783</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子公司超核感公司及超炫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74</u>	<u>\$ 1.2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70</u>	<u>\$ 1.18</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因追溯調整，108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23</u>	<u>\$ 1.2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1</u>	<u>\$ 1.1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13,257</u>	<u>\$ 78,11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13,257	\$ 78,1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293</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13,550</u>	<u>\$ 78,11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4,910	65,1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79	144
員工認股權	223	379
員工酬勞	370	264
可轉換公司債	<u>922</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6,804</u>	<u>65,97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母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於 107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10 元發行 500,000 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 1,000,000 單位認股權憑證，每 1 單位認股權憑證係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普通股收盤價 70% 認購母公司 1 股之普通股。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晶宏公司

母公司於 108 年 10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存續期間為 6 年，此期間內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六十五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母公司於 109 年 8 月依員工認列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之公式調整認股價格，將執行價格自每單位 22.19 元調降至 21.29 元。條件修改後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並自 109 年 8 月 24 日除權息基準日起開始適用。

母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位	109年度		108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000	\$ 22.19	-	\$ -
本年度給與	-		1,000	22.19
本年度放棄	-		-	-
本年度執行	-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
年底末流通在外	<u>1,000</u>	21.29	<u>1,000</u>	22.19
年底可執行	<u>-</u>		<u>-</u>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4.75		5.75	

母公司 108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股價	31.70 元
行使價格	22.19 元
預期波動率	39.25%
預期存續期間	4~4.5 年
無風險利率	0.59%~0.61%

超炫公司

超炫公司於 109 年 5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存續期間為 4 年，此期間內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18 個月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6 個月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18 個月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認股權發行後，遇有超炫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超炫公司於 109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9年度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2,000	10.00
本年度放棄	-	
本年度執行	-	
本年度逾期失效	-	
年底流通在外	<u>2,000</u>	10.00
年底可執行	<u>-</u>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 價值 (元)	0.6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3.33	

超炫公司 109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股價	6.40 元
行使價格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37.06%
預期存續期間	2.25~2.75 年
無風險利率	0.33%~0.36%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公司認股權酬勞成本分別為 5,644 仟元及 1,436 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母公司於 108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為 108 年 8 月 28 日。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母公司指定之機構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2. 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其權利受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事，除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而產生之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母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母公司或母公司指定之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為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重大過失，並同時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既得期間各年度屆滿前最近一次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80 分以上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期間	既得比例	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註）	個人績效指標
屆滿一年	30%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5%。	個人績效核達 90 分（含）以上，可依既得比 100% 執行，80（含）~89 分則可依既得比例 50% 執行，79 分以下不得執行。
屆滿二年	30%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5%。	
屆滿三年	40%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5%。	

註：指最近一年經會計師查核之稅前淨利，且已扣除當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對於未能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母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依法辦理註銷。109 年度因既得條件未達成（包含既得期間及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收回股份及註銷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一）。

上述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依既得條件估列應費用化之總金額分別為 4,721 仟元及 4,486 仟元，續後按既得期間內平均認列，109 年度及 108 年 8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母公司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096 仟元及 526 仟元，並因員工離職率調整而分別增加（減少）員工未賺得酬勞 908 仟元及(673)仟元。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員工未賺得酬勞分別尚餘 2,099 仟元及 3,287 仟元，作為權益之減項。

(三)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母公司為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 109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轉讓 109 年第三次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本次共計辦理轉讓 1,339 仟股，相關資訊如下：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9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	
本年度給與	1,339	\$ 18.01
本年度放棄	-	
本年度執行	(1,339)	18.01
本年度逾期失效	-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執行	-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1.26	

母公司 109 年 6 月給與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股價	24.35 元
行使價格	18.01 元
預期波動率	50.55%
預期存續期間	15 日
無風險利率	0.27%

109 年度母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687 仟元。

三十、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6 月及 7 月取得經濟部依據「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提供之政府薪資補助 8,257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三一、企業合併

(一) 取得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取得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取得比例(%)	取得權益之 公允價值
超炫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 與製造	109年9月10日	46.928%	\$ 45,516

合併公司原 106 年與其他股東間訂有書面合資協議，共同成立合資公司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該合資公司因組織架構調整，於 109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109 年 9 月 9 日清算完結取得清算證明，嗣後合併公司獲配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 之剩餘財產—超炫公司 46.928% 股權。合併公司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合併取得日取得超炫公司嗣後經專家評價報告評估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45,516 仟元，並認列權益變動之處分投資利益 6,886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六（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超炫公司之公允價值係採用收益法進行估計，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1. 折現率為 10.09%；
2. 長期持續成長率為 1.88%；及
3. 針對市場參與者所考量之因素（包括超炫公司之股票缺乏市場流通性等）進行調整。

(二) 取得日之資產及負債金額

	<u>超 炫 公 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3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應收帳款	8,636
存 貨	4,025
其他流動資產	10,12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46
使用權資產	1,046
無形資產	3,7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4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48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4,027)
合約負債－流動	(11,962)
應付帳款	(4,192)
其他應付款	(6,353)
租賃負債－流動	(1,061)
其他流動負債	(43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u>39,316</u>)
	<u>\$ 96,991</u>

(三) 非控制權益

超炫公司之非控制權益於合併取得日 109 年 9 月 10 日之公允價值 51,475 仟元，係經專家評價報告評估之超炫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按 53.072% 之所有權權益衡量。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超 炫 公 司</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315</u>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 46,315</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取得日起，來自被取得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超 炫 公 司
營業收入	<u>\$ 69,954</u>
本年度淨利	<u>\$ 14,943</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取得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9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1,371,665 仟元及 109,541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取得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三二、部分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光罩設備等	\$ 226,422	\$ 37,494
預付購置房地款支付數	-	37,000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6,129	2,421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u>6,245</u>	<u>(456)</u>
支付現金	<u>\$ 238,796</u>	<u>\$ 76,459</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無形資產		
購置電腦軟體等	\$ 1,970	\$ 4,711
應付電腦軟體款淨變動	1,255	5,200
長期應付款淨變動	-	<u>6,455</u>
支付現金	<u>\$ 3,225</u>	<u>\$ 16,366</u>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88 年度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除應付公司債外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39,215	\$ -	\$ 341,250	\$ 341,250

上述第2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式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選擇權	\$ -	\$ 70	\$ -	\$ 70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20,720	-	-	20,720
	<u>\$ 20,720</u>	<u>\$ 70</u>	<u>\$ -</u>	<u>\$ 20,79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19,312	\$ 11,562	\$ 30,874

108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 21,920	\$ -	\$ -	\$ 21,9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4,973	\$ 4,973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4,9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6,589</u>
年底餘額	<u>\$ 11,562</u>

108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4,942
本年度新增（依比例參與現金增資）	4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439)</u>
年底餘額	<u>\$ 4,973</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價格推導決定；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選擇權係依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等資料所評估之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方式，計算投資標之公允價值。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0,790	\$ 21,9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089,050	572,8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30,874	4,97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633,091	142,88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應收款與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獎金、酬勞及退休金）、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款項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款項等。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利 益	\$	5,146	\$	2,111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2,704	\$ 6,091
－金融負債	349,695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12,101	336,686
－金融負債	94,833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543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受限制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842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進行交易，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

三大客戶，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8% 及 5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銀行融資額度		
－未動用金額	\$ 603,576	\$ 415,745
－已動用金額	<u>105,313</u>	<u>-</u>
	<u>\$ 708,889</u>	<u>\$ 415,745</u>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90,214</u>	<u>\$ 90,002</u>	<u>\$ 8,347</u>	<u>\$ -</u>	<u>\$ -</u>
固定利率負債	<u>\$ -</u>	<u>\$ 5,770</u>	<u>\$ 4,710</u>	<u>\$ 350,000</u>	<u>\$ -</u>
浮動利率負債	<u>\$ 566</u>	<u>\$ 1,130</u>	<u>\$ 69,219</u>	<u>\$ 25,188</u>	<u>\$ -</u>
租賃負債	<u>\$ 1,595</u>	<u>\$ 1,757</u>	<u>\$ 6,670</u>	<u>\$ 24,435</u>	<u>\$ -</u>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79,116</u>	<u>\$ 57,657</u>	<u>\$ 6,107</u>	<u>\$ 1</u>	<u>\$ -</u>
租賃負債	<u>\$ 1,760</u>	<u>\$ 3,413</u>	<u>\$ 10,529</u>	<u>\$ 2,421</u>	<u>\$ -</u>

三五、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之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為其他關係人，於109年9月10日後納入合併個體，請參閱附註十二(五)之說明)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法人董事(任期已於108年6月10日屆滿後卸任，卸任後已非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銷貨收入	母公司之法人董事	\$ -	\$ 11,960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u>10,812</u>	<u>16,310</u>
		<u>\$ 10,812</u>	<u>\$ 28,270</u>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貨款依收款政策月結60~120天收款。

(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勞務收入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050</u>	<u>\$ 8,011</u>

係母公司與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專案研發支援服務契約，依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收取相關收益。

(四) 什項收入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運管理收入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06</u>	<u>\$ 384</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8,821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5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母公司應收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勞務收入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均未收取保證，相關款項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六) 背書保證

母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四十附表一。

(七)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9及108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809	\$ 21,481
股份基礎給付	1,470	248
退職後福利	141	108
離職福利	-	-
	<u>\$ 27,420</u>	<u>\$ 21,83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及發行公司債保證：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活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501	\$ -
受限制資產－定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57	3,442
	<u>\$ 38,958</u>	<u>\$ 3,442</u>

三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超炫公司自 107 年度起承接美國之主要客戶之專案開發訂單，超炫公司依約係先行預收款項，並依訂單議訂之完工進度認列收入。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超炫公司之預收款為 24,433 仟元，帳列合約負債－流動項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二五。

超炫公司自 109 年度起與一國內客戶簽訂產品共同開發合約，商品開發費用依約由超炫公司與該國內客戶各自負擔 50%，並依約先行預收款項，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超炫公司之預收款為 1,053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之其他預收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二二。

三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2,002	28.48	(美元：新台幣)	\$	626,629		
美 元		238	6.525	(美元：人民幣)		6,778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372	28.48	(美元：新台幣)		96,036		
美 元		800	6.525	(美元：人民幣)		22,781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524	29.980	(美元：新台幣)	\$	285,526		
美 元		951	6.976	(美元：人民幣)		28,50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798	29.980	(美元：新台幣)		83,878		
美 元		636	6.976	(美元：人民幣)		19,07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9年度		108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28.48 (美元：新台幣)	(\$ 16,172)	29.980 (美元：新台幣)	(\$ 1,592)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

四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收主要來自於液晶顯示器產品等驅動 IC 之設計銷售與業務，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主要係依據公司整體營運之績效，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合併公司故為單一重要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營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致。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IC 晶片	<u>\$ 1,338,872</u>	<u>\$ 1,195,929</u>

(三)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9年度	108年度
部 門 資 產		
IC 晶片	<u>\$ 2,042,952</u>	<u>\$ 1,331,650</u>
部 門 負 債		
IC 晶片	<u>\$ 808,714</u>	<u>\$ 234,649</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亞洲及歐洲。

合併公司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國 內	<u>\$ 203,548</u>	<u>\$ 388,329</u>
國 外		
亞 洲	1,063,021	799,839
歐 洲	2,349	7,651
其 他	<u>69,954</u>	<u>110</u>
	<u>1,135,324</u>	<u>807,600</u>
	<u>\$ 1,338,872</u>	<u>\$ 1,195,929</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資料，列示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銷 貨 金 額	佔 銷 貨 淨 額 %	銷 貨 金 額	佔 銷 貨 淨 額 %
A 公 司	\$ 339,079	25	\$ 166,468	14
B 公 司	139,884	10	111,854	9
C 公 司	131,166	10	220,815	18
D 公 司	128,956	10	107,046	9
E 公 司	127,508	10	146,124	12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公 司 名 稱	證 保 關 稱 (註 2)	對 象 保 證 限 額 (註 3)	業 務 保 證 額 保 餘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額 保 餘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額 保 餘	書 額 保 餘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財 務 報 表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保 證 額 保 餘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保 證
0	母 公 司	超核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103,467	\$ 24,000	\$ 24,000	\$ 24,000	\$ 24,000	\$ 22,705	\$ -	2.04	\$ 352,412	Y	N	N	N

註 1：填 0 代表母公司。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保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標準如下：

- (1)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1,174,708 仟元 × 30% = 352,412 仟元) 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1,174,708 仟元 × 20% = 234,942 仟元) 及被保證公司淨值 (超核威公司 103,467 仟元) 為限。
- (3)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年 股數 / 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底 價	註
母公司	股票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9	\$ 11,562	2.67%	\$ 11,562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創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2	19,312	4.92%	19,312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特別股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	20,720	0.20%	20,720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 總資產 (註 3)	佔合併 總資產 (註 3)	營業收 入比率 (%)
0	母公司	東莞晶宏公司	1	應收帳款	\$ 22,781	月結 60 天	1		
0	母公司	東莞晶宏公司	1	營業收入	97,201	依雙方議定	7		
0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1	其他收益	1,930	依雙方議定	-		
0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56	月結 30 天	-		
0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1	其他收入	3,896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收取租金及管理服務費	-		
0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1	應付帳款	2,446	月結 30 天	-		
0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1	進貨	4,203	依雙方議定	-		
0	母公司	超炫公司	1	應收帳款	27	月結 30 天	-		
0	母公司	超炫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01	月結 30 天	-		
0	母公司	超炫公司	1	營業收入	1,674	依雙方議定	-		
0	母公司	超炫公司	1	其他收益	628	依雙方議定	-		
0	母公司	超炫公司	1	其他收入	160	依雙方議定	-		
2	晶鴻公司	東莞晶宏公司	3	營業收入	7,412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收取產品開發收入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註 4：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全數沖銷。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四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日期	投資金額		未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去	年							
母公司	UltraDisplay (Cayman) Ltd. (註5)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 -	\$ 115,241	普通股	-	-	\$ -	(\$ 21,945)	(\$ 10,299)	採用權益法	註
母公司	JPS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620,310	617,293	普通股	1,080,012	100	36,752	(31,526)	(31,526)	子公司	(註4)
母公司	超核威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259,000	209,000	普通股	25,900	100	103,467	(36,468)	(36,468)	子公司	(註4)
母公司	超炫公司 (註5)	中華民國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37,355	-	普通股	7,630	46.928	52,638	14,943	7,012	子公司	(註4)
JPS	UCI (註6)	美國加州	IC 產品開發	-	USD 701	普通股	-	-	-	(USD 117)	(USD 117)	孫公司	(註4)
JPS	香港晶宏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USD 6,800	USD 6,800	普通股	6,800	100	USD 1,341	(USD 260)	(USD 260)	孫公司	(註4)

註 1：該公司本期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

註 2：係各該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4：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全數沖銷。

註 5：於 109 年 9 月 9 日清算完結，並將其剩餘財產一起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分配予合併公司。

註 6：於 109 年 8 月清算完結。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五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匯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被投資公司損益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晶鴻公司	IC 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3,900 (註3)	註一(二)	\$ -	\$ -	(\$ 20,452) (USD 692)	100 (註1)	(\$ 20,452) (USD 692)	\$ 4,968 (USD 174)	\$ -
東莞晶宏公司	IC 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6,700	註一(二)	\$ -	\$ -	(207,810) (USD 6,700)	100 (註2)	(7,863) (USD 266)	35,341 (USD 1,241)	\$ -

註 1：晶鴻公司係由母公司投資 JPS 後，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 (89) 投審二字第 89029030 號函、(103) 經審二字 10300279970 號函、(103) 經審二字 10300279980 號函、(104) 經審二字 10400131930 號函、(106) 經審二字 10500348410 號函及 (107) 經審二字 107002883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東莞晶宏公司係由母公司投資 JPS 轉投資香港晶宏公司，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 (100) 投審二字第 1000424390 號函、(102) 經審二字第 10200368970 號、(104) 經審二字第 10400040890 號及 (105) 經審二字第 10500035920 號核准在案。

註 3：晶鴻 (上海) 公司於 107 年 6 月間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業已於 107 年 6 月 6 日完成股本註銷登記美金 2,000 仟元，因母公司未收回該投資款，故期末對晶鴻 (上海) 公司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未予以扣除該金額。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89,811 (USD 12,600)	\$ 391,243 (USD 12,600)	\$ 704,825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為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母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為新台幣 1,174,708 仟元，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伍、九規定，限額計算式為 1,174,708 仟元 × 60% = 704,825 仟元。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母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交 易 金 額	交 易 格 付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之 比 較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雙 方 議 價	月 結 60 天			餘 額	百 分 比 (%)	
東 莞 晶 宏 公 司	該 公 司 為 母 公 司 100% 持 有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銷 貨	\$ 97,201	雙 方 議 價	月 結 60 天		無 差 異	\$ 22,781	10	\$ 6,541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重點查核客戶營業收入真實性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為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民國 109 年度來自新增前十大客戶或營業收入增加金額超過重大性之客戶（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合計為 627,491 仟元，占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52%，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四。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向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全年度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明細資料，核對、調節及驗證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及查詢交易對象基本資料、授信條件、抽核訂單及出貨文件、核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另並查明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廖 婉 怡

廖婉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471,134	26	\$ 147,50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20,790	1	21,92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	108,957	6	118,742	9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及二四)	205,841	11	194,108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及三三)	22,808	1	27,894	2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228,379	13	295,438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三三)	24,793	1	7,90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82,702	59	813,507	6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30,874	2	4,97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35,501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192,857	11	204,180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	299,243	16	44,190	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	27,019	1	9,281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5,404	-	13,30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六)	149,653	8	145,977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11,250	1	75,781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51,801	41	497,685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34,503	100	\$ 1,311,19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29,080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四)	474	-	2,66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及三三)	134,896	7	100,836	8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77,097	4	66,83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三)	-	-	71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42,053	2	22,18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	6,914	-	8,74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9,913	1	11,60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0,427	16	213,585	1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	339,215	19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	20,153	1	606	-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9,368	20	606	-		
2XXX	負債總計	659,795	36	214,191	16		
	權益 (附註二三及二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53,675	36	639,175	49		
3170	待註銷股本	(84)	-	-	-		
3100	股本合計	653,591	36	639,175	49		
3200	資本公積	63,058	3	60,617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293	4	65,48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630	1	6,304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1,416	22	338,053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97,339	27	409,839	31		
3400	其他權益	(8,898)	-	(12,630)	(1)		
3500	庫藏股票	(30,382)	(2)	-	-		
3XXX	權益總計	1,174,708	64	1,097,001	8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834,503	100	\$ 1,311,192	100		

董事長：徐豫東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三）			
4110	\$ 1,212,815	101	\$ 1,172,614	101
4170	-	-	(569)	-
4190	(9,339)	(1)	(9,167)	(1)
4000	<u>1,203,476</u>	<u>100</u>	<u>1,162,87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三）			
5110	<u>735,903</u>	<u>61</u>	<u>723,533</u>	<u>62</u>
5900	467,573	39	439,345	38
5910	(5,957)	-	(4,480)	-
5920	<u>4,222</u>	<u>-</u>	<u>6,589</u>	<u>-</u>
5950	<u>465,838</u>	<u>39</u>	<u>441,454</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三）			
6100	33,591	3	31,806	3
6200	79,021	6	73,963	6
6300	166,054	14	160,445	14
6450	-	-	534	-
6000	<u>278,666</u>	<u>23</u>	<u>266,748</u>	<u>23</u>
6500	<u>3,713</u>	<u>-</u>	<u>10,639</u>	<u>1</u>
6900	<u>190,885</u>	<u>16</u>	<u>185,345</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十二)	(\$ 71,281)	(6)	(\$ 111,094)	(10)
7100	利息收入	1,174	-	2,523	-
7190	什項收入淨額(附註二五、二九及三三)	19,631	2	6,7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6,347	-	68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889)	-	(261)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五)	(<u>16,416</u>)	(<u>1</u>)	(<u>1,13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1,434</u>)	(<u>5</u>)	(<u>102,561</u>)	(<u>9</u>)
7900	稅前淨利	129,451	11	82,784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u>16,194</u>)	(<u>2</u>)	(<u>4,67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3,257</u>	<u>9</u>	<u>78,110</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二)	(196)	-	2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三二)	909	-	(4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六)	<u>39</u>	<u>-</u>	(<u>44</u>)	<u>-</u>
8310		<u>752</u>	<u>-</u>	(<u>26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三)	\$ 301	-	(\$ 2,35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及二三)	(73)	-	(89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六)	(46)	-	650	-
8360		<u>182</u>	<u>-</u>	<u>(2,60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934</u>	<u>-</u>	<u>(2,86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4,191</u>	<u>9</u>	<u>\$ 75,246</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1.74</u>		<u>\$ 1.20</u>	
9810	稀 釋	<u>\$ 1.70</u>		<u>\$ 1.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 634,175	待註銷股本 \$ -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 \$ 58,540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47,785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5,551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 391,715	其 他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 59)	庫 存 未 賺 得 酬 勞 \$ -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 1,131,462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634,175	\$ -	\$ 58,540	\$ 47,785	\$ 5,551	\$ 391,715	\$ 59	\$ -	\$ 1,131,462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7,697	-	(17,697)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53	(753)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6,000)	-	-	(96,000)
M7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M7	對合資公司所有權益變動(附註十二)	-	-	-	-	-	(17,497)	-	-	(17,49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一)、(二)及二八)	5,000	-	2,077	-	-	-	-	(3,287)	3,790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78,110	-	-	78,110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5	(439)	-	(2,864)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639,175	-	60,617	65,482	6,304	338,063	498	(3,287)	1,097,001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7,811	-	(7,811)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326	(6,326)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5,600)	-	-	(25,600)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溢列權益組成部分	-	-	8,383	-	-	-	-	-	8,38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之變動數	-	-	178	-	-	-	-	-	178
C13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000	-	(16,000)	-	-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113,257	-	-	113,257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7	909	-	934
L1	購入庫藏股(附註二(六))	-	-	-	-	-	-	-	(54,490)	(54,490)
L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附註二(三)(六)及二八)	-	-	1,623	-	-	-	-	24,108	25,731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78)	-	-	-	1,453	-	1,27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一)、(二)及二八)	-	(1,584)	8,325	-	-	-	-	1,188	7,929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註二(三)(一))	(1,500)	1,500	-	-	-	-	-	-	-
O1	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	110	-	-	-	-	-	110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653,675	(84)	63,058	73,293	12,630	411,416	411	(2,099)	1,174,708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本註銷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29,451	\$ 82,7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534
A20100	折舊費用	36,776	38,086
A20200	攤銷費用	9,239	8,9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539	(445)
A20900	財務成本	889	261
A21200	利息收入	(1,174)	(2,523)
A21300	股利收入	(960)	(960)
A21900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9,193	1,96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失份額	71,281	111,09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886)	-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5,957	4,48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05)	-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4,222)	(6,589)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12,433	3,4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
A31150	應收帳款	(13,476)	(21,7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01	8,516
A31200	存 貨	67,059	11,8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888)	1,57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	(65)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2,192)	(4,015)
A32150	應付帳款	34,594	(67,5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016	(18,80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12)	(4,1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94)	9,2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1,968	195,8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74	2,5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960	\$ 9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6)	(2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	(17,9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3,578</u>	<u>181,1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92)	(470)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5,716)	(2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016)	(140,30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1,001)	(64,36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2,595)	(16,31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253</u>	(<u>2,10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7,067)</u>	<u>(223,5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9,08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47,823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611)	(13,8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600)	(96,000)
C04600	發行限制型新股股票	-	5,000
C04900	購入庫藏股	(54,490)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24,044	-
C09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	(<u>84</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8,162</u>	<u>(104,85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039)</u>	<u>(91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3,634	(148,1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7,500</u>	<u>295,65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1,134</u>	<u>\$ 147,5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 88 年 8 月 14 日，所營業務主要為：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與銷售。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4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合資

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投資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除光單採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按生產數量攤提外，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

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一定存）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上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

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費用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銷售。由於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於雙方依交易條件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服務。

隨本公司提供之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本公司係按已發生成本佔預計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6	\$ 126
銀行存款	466,643	134,83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定期存款）	<u>4,365</u>	<u>12,541</u>
	<u>\$ 471,134</u>	<u>\$ 147,500</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0.30%	0.001%~0.3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 存款	2.60%	0.6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 （賣）回選擇權 （附註十八）	\$ 70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u>20,720</u>	<u>21,920</u>
	<u>\$ 20,790</u>	<u>\$ 21,92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11,562	\$ 4,973
創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u>19,312</u>	<u>-</u>
	<u>\$ 30,874</u>	<u>\$ 4,973</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109年4月以24,992仟元認購創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私募現增之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八之附表二。

本公司於109及108年度收取之股利收入別為960仟元及960仟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105,500	\$ 115,300
受限制資產—定存(二)	<u>3,457</u>	<u>3,442</u>
	108,957	118,742
<u>非流動</u>		
受限制資產—活存(三)	<u>35,501</u>	<u>-</u>
	<u>\$ 144,458</u>	<u>\$ 118,742</u>

(一) 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52%~0.77%及0.75%~1.065%。

(二) 受限制資產—定存係設定質押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四。

(三) 受限制資產—活存係設定質押作為可轉換公司債保證，請參閱附註三四；相關可轉換公司債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八。

十、應收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 206,375	\$ 194,6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808	27,894
減：備抵損失	(<u>534</u>)	(<u>534</u>)
	<u>\$ 228,649</u>	<u>\$ 222,002</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1.8%	-	-	-	
總帳面金額	\$ 224,395	\$ 4,788	\$ -	\$ -	\$ -	\$ 229,18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448</u>)	(<u>86</u>)	-	-	-	(<u>534</u>)
攤銷後成本	<u>\$ 223,947</u>	<u>\$ 4,702</u>	<u>\$ -</u>	<u>\$ -</u>	<u>\$ -</u>	<u>\$ 228,649</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30 天	逾 期 31~60 天	逾 期 61~90 天	逾 期 超過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4%	1%	-	-	-	
總帳面金額	\$ 197,116	\$ 25,420	\$ -	\$ -	\$ -	\$ 222,536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80)	(254)	-	-	-	(534)
攤銷後成本	<u>\$ 196,836</u>	<u>\$ 25,166</u>	<u>\$ -</u>	<u>\$ -</u>	<u>\$ -</u>	<u>\$ 222,00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534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534
年底餘額	<u>\$ 534</u>	<u>\$ 534</u>

十一、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在 製 品	\$ 172,270	\$ 216,778
原 料	30,712	35,382
製 成 品	25,397	43,278
	<u>\$ 228,379</u>	<u>\$ 295,438</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35,903 仟元及 723,533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評價損失 7,075 仟元及 20,157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92,857	\$ 156,631
投資合資	-	47,549
	<u>\$ 192,857</u>	<u>\$ 204,180</u>

(一) 投資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 36,752	\$ 66,696
超核感科技股份公司	103,467	89,935
超炫科技股份公司	52,638	-
	<u>\$ 192,857</u>	<u>\$ 156,631</u>

1.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於 88 年 8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美金 10,800 仟元。本公司主要係透過 JPS 間接投資美國及大陸地區等子公司，109 年 12 月 31 日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附表三及附表四。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分別於 109 年 9 月及 108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美元 100 仟元及美元 8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016 仟元及新台幣 24,316 仟元），本公司均依持股比例 100% 增加投資。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已完成登記。

2.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2 月設立於台灣，並於 109 年 1 月及 108 年 6 月分別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本公司均依持股比例 100%增加投資。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已完成登記。
3. 本公司因合資公司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於 109 年 9 月 10 日組織架構調整，而取得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928% 股權。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超炫公司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判斷本公司具主導超炫公司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4.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100%	100%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928%	-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 31,526)	(\$ 46,668)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468)	(45,410)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109年9月10日取得日起 計入）	<u>7,012</u>	<u>-</u>
	<u>(\$ 60,982)</u>	<u>(\$ 92,078)</u>

109 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合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個別不重大之合資</u>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	\$ <u>-</u>	\$ <u>47,549</u>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0,299)	(\$ 19,016)
其他綜合損益	(<u>73</u>)	(<u>896</u>)
綜合損益總額	<u>(\$ 10,372)</u>	<u>(\$ 19,912)</u>

本公司為開發 AMOLED 新產品技術，於 106 年 1 月間與他人簽訂合資協議書，共同合資設立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該公司主要業務係投資開發 AMOLED 技術之公司。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 以 108 年 7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增資，本公司投入美元 2,604 仟元（折合新台幣 81,405 仟元）參與增資，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上升為 46.928%。本公司投入成本與所取得所有權權益之差額 17,497 仟元於 108 年度沖轉未分配盈餘。

嗣後，Ultra Display (Cayman) Ltd. 因組織架構調整，於 109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於 109 年 9 月 9 日取得清算證明。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9 日與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 有關之帳

面金額分別為採用權益法之合資 37,355 仟元、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178)仟元及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3 仟元，依照經專家評價報告評估認列 109 年 9 月 10 日取得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之剩餘財產—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928% 股權公允價值 45,516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合計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6,886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五之（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儀器設備	光	罩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9,706	\$	32,395	\$	193,030	\$	16,883	\$	252,014
增 添		-		-		459		-		28,877		41		29,377
處分/報廢		-		-	(471)		-	(17,122)		-	(17,593)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9,694		32,395		204,785		16,924		263,798
<u>累計折舊</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8,318		32,275		157,065		15,381		213,039
折舊費用		-		-		586		106		22,884		586		24,162
處分/報廢		-		-	(471)		-	(17,122)		-	(17,593)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8,433		32,381		162,827		15,967		219,608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	\$	1,261	\$	14	\$	41,958	\$	957	\$	44,190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9,694	\$	32,395	\$	204,785	\$	16,924	\$	263,798
增 添		11,011		176,709		160		775		24,161		2,188		215,004
自預付房地款重分類		64,133		-		-		-		-		-		64,133
處分/報廢		-		-	(873)	(1,471)	(16,310)		-	(18,65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144		176,709		8,981		31,699		212,636		19,112		524,281
<u>累計折舊</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8,433		32,381		162,827		15,967		219,608
折舊費用		-		294		596		135		22,435		624		24,084
處分/報廢		-		-	(873)	(1,471)	(16,310)		-	(18,65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4		8,156		31,045		168,952		16,591		225,038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5,144	\$	176,415	\$	825	\$	654	\$	43,684	\$	2,521	\$	299,243

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成長空間需求及節省租金費用支出，於 107 年 9 月 25 日簽約購入新竹縣竹北市預售房地，並於 109 年 12 月完工並過戶登記完竣。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9 及 108 年度並無重大減損跡象。

除光罩係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按預計生產數量進行攤提外，本公司之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年
辦公設備	3~4年
儀器設備	3~4年
其他設備	5年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設定擔保之情事。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物	\$ 26,422	\$ 7,253
運輸設備	<u>597</u>	<u>2,028</u>
	<u>\$ 27,019</u>	<u>\$ 9,281</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0,430</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物	\$ 11,261	\$ 12,493
運輸設備	<u>1,431</u>	<u>1,431</u>
	<u>\$ 12,692</u>	<u>\$ 13,924</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914</u>	<u>\$ 8,747</u>
非流動	<u>\$ 20,153</u>	<u>\$ 60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物	1.00%~1.55%	1.55%
運輸設備	1.55%	1.5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2~5年。
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600</u>	<u>\$ 58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56</u>	<u>\$ 13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4,614)</u>	<u>(\$ 14,827)</u>

十五、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40,320	\$ 5,805	\$ 46,125
取 得	<u>1,911</u>	<u>2,752</u>	<u>4,663</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42,231</u>	<u>8,557</u>	<u>50,788</u>
<u>累計攤銷</u>			
108年1月1日餘額	26,587	1,941	28,528
攤銷費用	<u>7,292</u>	<u>1,665</u>	<u>8,957</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33,879</u>	<u>3,606</u>	<u>37,485</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8,352</u>	<u>\$ 4,951</u>	<u>\$ 13,303</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42,231	\$ 8,557	\$ 50,788
取 得	<u>265</u>	<u>1,075</u>	<u>1,340</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42,496</u>	<u>9,632</u>	<u>52,128</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33,879	3,606	37,485
攤銷費用	<u>7,347</u>	<u>1,892</u>	<u>9,239</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41,226</u>	<u>5,498</u>	<u>46,724</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270</u>	<u>\$ 4,134</u>	<u>\$ 5,404</u>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於109及108年度並無重大減損跡象。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年
其他無形資產	3年

十六、其他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12,532	\$ 1,043
留抵稅額	9,479	2,330
預付費用	1,013	1,1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57	1,805
其他應收款	108	1,604
暫 付 款	<u>4</u>	<u>-</u>
	<u>\$ 24,793</u>	<u>\$ 7,905</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6,321	\$ 6,574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二）	4,929	5,074
預付購置房地款	<u>-</u>	<u>64,133</u>
	<u>\$ 11,250</u>	<u>\$ 75,781</u>

預付購置房地款係購入預售房地依工程進度支付之款項，於 109 年 12 月業已完工交屋，故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請詳附註十三之說明。

十七、借 款

短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29,080</u>	<u>\$ -</u>

本公司因符合經濟部所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之案件，已向銀行取得振興資金貸款 26,000 仟元及營運資金貸款 3,080 仟元，借款期間分別為一年期及六個月期，本金屆期清償。

十八、應付公司債

	<u>109年12月31日</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339,215</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依票面金額之 101% 發行 3 年期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50,000 仟元，票面年利率為 0%，計 353,500 仟元，到期日為 112 年 11 月 25 日。該轉換公司債係由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擔保銀行。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110 年 2 月 26 日）起，至到期日（112 年 11 月 25 日）止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38.5 元。另依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自 110 年 2 月 26 日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者或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以 111 年 11 月 25 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該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本公司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面額之 100.50%。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08%；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677 仟元）	\$ 347,823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37 仟元）	(8,3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贖（賣）回選擇權 （加計分攤至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 9 仟元）	(<u>591</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531 仟元）	338,849
以有效利率 1.08% 計算之利息	<u>366</u>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39,21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贖賣回選擇權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發行日	(\$ 591)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u>661</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附註七）	<u>\$ 70</u>

十九、應付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應付帳款	\$ 132,450	\$ 100,6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u>2,446</u>	<u>177</u>
	<u>\$ 134,896</u>	<u>\$ 100,836</u>

本公司購入原物料及商品，自驗收月份起算，以當月 25 日為結算日，依本公司與供應商約定條件決定付款天數，目前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8,412	\$ 19,03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1,366	13,776
應付設備款	6,800	12,797
應付佣金	76	4,481
應付電腦軟體款	-	1,255
其他	20,443	15,489
	<u>\$ 77,097</u>	<u>\$ 66,832</u>

二一、其他流動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 8,974	\$ 10,659
其他	939	948
	<u>\$ 9,913</u>	<u>\$ 11,607</u>

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退貨及折讓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0,659	\$ 1,550
本期提列	7,424	9,109
本期沖減	(9,109)	-
年底餘額	<u>\$ 8,974</u>	<u>\$ 10,659</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撥

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經台北市政府同意自 105 年 2 月起至 107 年 1 月底止暫停提撥退休金。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2,442	\$ 21,57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7,513)	(16,497)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4,929</u>	<u>\$ 5,074</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08年1月1日餘額	\$ 20,605	(\$ 15,815)	\$ 4,790
利息收入(費用)	283	(218)	65
認列於損益	283	(218)	6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83	\$ -	\$ 68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901)	(90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437	4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83	(464)	219
108年12月31日	<u>\$ 21,571</u>	<u>(\$ 16,497)</u>	<u>\$ 5,074</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1,571	(\$ 16,497)	\$ 5,074
利息收入(費用)	216	(165)	51
認列於損益	216	(165)	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655	-	65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1,207)	(1,20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356	3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55	(851)	(196)
109年12月31日	<u>\$ 22,442</u>	<u>(\$ 17,513)</u>	<u>\$ 4,92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5%	1.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	3.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617</u>)	(\$ <u>608</u>)
減少 0.25%	<u>\$ 645</u>	<u>\$ 63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617</u>	<u>\$ 612</u>
減少 0.25%	(<u>\$ 594</u>)	(<u>\$ 58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3年	15.1年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84,000</u>	<u>134,000</u>
額定股本	<u>\$ 1,840,000</u>	<u>\$ 1,34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5,368</u>	<u>63,918</u>
已發行股本	<u>\$ 653,675</u>	<u>\$ 639,175</u>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通過變更額定股本為 1,840,000 仟元，分為 184,000 仟股，並於 109 年登記完成。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5,000 仟股。

本公司 108 年 8 月 28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仟元嗣於 109 年 11 月因部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而收回並註銷股本 1,500 仟元，且已完成變更登記，另因部分員工於既得日前離職而收回 84 仟元，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辦理註銷，暫列待註銷股本。

本公司以 109 年 8 月 24 日為基準日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無償配發新股 16,000 仟元，每仟股配發 25.03226 股。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實收股本為 653,675 仟元，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46	\$ 16,446
受贈資產	<u>3,088</u>	<u>3,088</u>
	<u>3,534</u>	<u>19,534</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執行時轉入金額	37,833	37,833
庫藏股交易－員工認股權轉 入金額	1,623	-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已失效認股權	\$ 1,173	\$ 1,173
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110</u>	<u>-</u>
	<u>40,739</u>	<u>39,006</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u>		
員工認股權	6,846	1,43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556	641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8,383</u>	<u>-</u>
	<u>18,785</u>	<u>2,077</u>
	<u>\$ 63,058</u>	<u>\$ 60,617</u>

1. 股票發行溢價及受贈資產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109年本公司以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三(一)。
2. 員工認股權執行時所產生之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轉入之庫藏股交易、已失效認股權，及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份	受領贈與
108年1月1日餘額	\$ 54,279	\$ -	\$ 1,173	\$ -	\$ -	\$ -	\$ -	\$ -	\$ 3,08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436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1,313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	-	-	-	-	(672)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79</u>	<u>\$ -</u>	<u>\$ 1,173</u>	<u>\$ 1,436</u>	<u>\$ 641</u>	<u>\$ -</u>	<u>\$ -</u>	<u>\$ -</u>	<u>\$ 3,088</u>
109年1月1日餘額	\$ 54,279	\$ -	\$ 1,173	\$ 1,436	\$ 641	\$ -	\$ -	\$ -	\$ 3,08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5,410	-	-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1,500	-	-	-	-
庫藏股轉讓與員工	-	1,623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000)	-	-	-	-	-	-	-	-
採權益法認列合資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	-	-	-	178	-	-	-
處分採權益法認列合資公司股權	-	-	-	-	-	(178)	-	-	-
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	-	-	-	-	110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	-	-	-	-	1,415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份	-	-	-	-	-	-	-	8,383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8,279</u>	<u>\$ 1,623</u>	<u>\$ 1,173</u>	<u>\$ 6,846</u>	<u>\$ 3,556</u>	<u>\$ -</u>	<u>\$ 110</u>	<u>\$ 8,383</u>	<u>\$ 3,088</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

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均有擴充業務及人員之計畫暨資金需求，未來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若低於 0.5 元時，得全數改發股票股利。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本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及 108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811	\$ 17,697
特別盈餘公積	6,326	753
現金股利	25,600	96,000

另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無償配發新股 16,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三(一)。

本公司 110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u>\$ 11,310</u>
特別盈餘公積	<u>(\$ 3,731)</u>
現金股利	<u>\$ 45,751</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71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6,304	\$ 5,55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6,326</u>	<u>753</u>
年底餘額	<u>\$ 12,630</u>	<u>\$ 6,304</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8,845)	(\$ 6,24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28	(3,25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46)	650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附註十二)	<u>1,453</u>	<u>-</u>
年底餘額	<u>(\$ 7,210)</u>	<u>(\$ 8,845)</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498)	(\$ 59)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909</u>	(<u>439</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909</u>	(<u>439</u>)
年底餘額	<u>\$ 411</u>	<u>(\$ 498)</u>

員工未賺得酬勞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3,287)	\$ -
本年度發行	-	(4,486)
認列股份基礎費用	2,096	526
酬勞成本估計調整	(908)	673
年底餘額	(\$ 2,099)	(\$ 3,287)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28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 仟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八。

(六) 庫藏股票

母公司持有庫藏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收 回 原 因	單位：仟股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9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期增加	2,402
本期減少	(1,339)
109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063</u>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第三次買回庫藏股票以轉讓予員工，於 109 年度合計共買回 1,339 仟股，買回金額為 24,108 仟元。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5 日為給與日以每股 18.01 元轉讓 1,339 仟股予員工，處分價款扣除所支出之必要成本後其淨額為 24,044 仟元，相關說明另請參閱附註二八。

本公司另於 109 年 8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第四次買回庫藏股票以轉讓予員工，於 109 年度合計買回 1,063 仟股，買回金額為 30,382 仟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辦理轉讓。

二四、收 入

(一) 客戶合約之細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主要地區市場</u>		
國 內	\$ 202,391	\$ 381,100
國 外		
亞 洲	998,736	774,017
歐 洲	2,349	7,651
其 他	-	110
	<u>1,001,085</u>	<u>781,778</u>
	<u>\$ 1,203,476</u>	<u>\$ 1,162,878</u>

(二) 合約餘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附註十)	\$ 228,649	\$ 222,002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474	\$ 2,666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09及108年度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年初餘額	\$ 2,666	\$ 6,681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 列為收入		
商品銷售	(2,656)	(6,672)
本年度新增合約負債	<u>464</u>	<u>2,657</u>
年底餘額	<u>\$ 474</u>	<u>\$ 2,666</u>

二五、淨 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勞務收入(附註三三(六))	\$ 3,608	\$ 10,639
租賃修改利益	<u>105</u>	<u>-</u>
	<u>\$ 3,713</u>	<u>\$ 10,639</u>

(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4,084</u>	<u>\$ 24,162</u>
使用權資產	<u>\$ 12,692</u>	<u>\$ 13,924</u>
無形資產	<u>\$ 9,239</u>	<u>\$ 8,95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809	\$ 18,322
營業費用	<u>19,967</u>	<u>19,764</u>
	<u>\$ 36,776</u>	<u>\$ 38,08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9,239</u>	<u>8,957</u>
	<u>\$ 9,239</u>	<u>\$ 8,957</u>

(三) 什項收入淨額

	109年度	108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九)	\$ 8,257	\$ -
逾期款項轉列收入	4,536	-
租金收入	3,171	2,930
營運管理收入	1,428	1,432
股利收入	960	960
賠償收入	852	842
退休金利益(附註二二)	51	65
其他	<u>376</u>	<u>487</u>
	<u>\$ 19,631</u>	<u>\$ 6,716</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採權益法認列合資公司 利益(附註十二)	\$ 6,88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539)	44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u>-</u>	<u>240</u>
	<u>\$ 6,347</u>	<u>\$ 685</u>

(五)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366	\$ -
銀行借款利息	276	-
租賃負債之利息	247	261
	<u>\$ 889</u>	<u>\$ 26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費用	\$ 168,935	\$ 153,507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7,004	6,627
	<u>7,004</u>	<u>6,627</u>
股份基礎給付	9,193	1,962
勞健保費	11,201	11,424
董事酬金	3,970	3,848
其他員工福利	6,445	6,56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06,748</u>	<u>\$ 183,93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205,044	\$ 182,332
營業成本	1,704	1,605
	<u>\$ 206,748</u>	<u>\$ 183,93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8%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前述章程規定估列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12%	11%
董監事酬勞	2%	3%

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 18,063	\$ 10,588
董監事酬勞	3,010	2,88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及 109 年 4 月 24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比 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12%	11%
董事酬勞	2%	3%

金 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 18,063	\$ 10,588
董事酬勞	3,010	2,888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495	\$ 15,90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5,911</u>)	(<u>17,039</u>)
淨損失	(<u>\$ 16,416</u>)	(<u>\$ 1,130</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 20,011	\$ 29,8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2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34</u>)	<u>30</u>
	<u>19,877</u>	<u>30,910</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本年度產生者	(<u>3,683</u>)	(<u>26,236</u>)
	(<u>3,683</u>)	(<u>26,23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194</u>	<u>\$ 4,67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29,451</u>	<u>\$ 82,78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5,890	\$ 16,556
免稅所得及稅上不可抵減之 費損	(4,480)	(1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2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494	-
本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8,576)	(12,79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134</u>)	<u>3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194</u>	<u>\$ 4,674</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 108 及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6)	\$ 650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39</u>	(<u>4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7</u>)	<u>\$ 606</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2,053</u>	<u>\$ 22,185</u>

本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稅依財政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申請展延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前繳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在案。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127,160	\$ 3,836	\$ -	\$ 130,996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12,058	(236)	-	11,822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累計換 算調整數	974	-	(46)	928
其他	5,785	83	39	5,907
	<u>\$ 145,977</u>	<u>\$ 3,683</u>	<u>(\$ 7)</u>	<u>\$ 149,653</u>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104,942	\$ 22,218	\$ -	\$ 127,160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9,896	2,162	-	12,058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累計換 算調整數	324	-	650	974
其他	3,973	1,856	(44)	5,785
	<u>\$ 119,135</u>	<u>\$ 26,236</u>	<u>\$ 606</u>	<u>\$ 145,97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74</u>	<u>\$ 1.2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70</u>	<u>\$ 1.18</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因追溯調整，108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1.23</u>	<u>\$ 1.2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1</u>	<u>\$ 1.1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利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 113,257</u>	<u>\$ 78,11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13,257	\$ 78,1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293</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13,550</u>	<u>\$ 78,110</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4,910	65,1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79	144
員工認股權	223	379
員工酬勞	370	264
可轉換公司債	<u>922</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6,804</u>	<u>65,97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於 107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10 元發行 500,000 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 1,000 仟單位認股權憑證，每 1 單位認股權憑證係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普通股收盤價 70% 認購母公司 1 股之普通股。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存續期間為 6 年，此期間內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六十五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依員工認列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之公式調整認股價格，將執行價格自每單位 22.19 元調降至 21.29 元。條件修改後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並自 109 年 8 月 24 日除權息基準日起開始適用。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	109年度		108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000	\$ 22.19	-	\$ -
本期給與	-		1,000	22.19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		-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1,000</u>	21.29	<u>1,000</u>	22.19
期末可執行	<u>-</u>		<u>-</u>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4.75		5.75	

本公司 108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股價	31.70 元
行使價格	22.19 元
預期波動率	39.25%
預期存續期間	4~4.5 年
無風險利率	0.59%~0.61%

109 年度及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股權酬勞成本分別為 5,410 仟元及 1,436 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8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為 108 年 8 月 28 日。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2. 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其權利受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事，除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而產生之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

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為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重大過失，並同時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既得期間各年度屆滿前最近一次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80 分以上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期間	既得比例	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註)	個人績效指標
屆滿一年	30%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5%。	個人績效核達 90 分(含)以上，可依既得比 100%執行，80(含)~89 分則可依既得比例 50%執行，79 分以下不得執行。
屆滿二年	30%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5%。	
屆滿三年	40%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5%。	

註：指最近一年經會計師查核之稅前淨利，且已扣除當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對於未能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依法辦理註銷。109 年度因既得條件未達成(包含既得期間及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收回股份及註銷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一)。

上述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依既得條件估列應費用化之總金額分別為 4,721 仟元及 4,486 仟元，續後按既得期間內平均認列，109 年度及 108 年 8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096 仟

元及 526 仟元，並因員工離職率調整而分別增加（減少）員工未賺得酬勞 908 仟元及(673)仟元。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員工未賺得酬勞分別尚餘 2,099 仟元及 3,287 仟元，作為權益之減項。

(三)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為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 109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轉讓 109 年第三次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本次共計辦理轉讓 1,339 仟股，相關資訊如下：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9年度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	1,339	\$ 18.01
本期放棄	-	
本期執行	(1,339)	18.01
本期逾期失效	-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執行	-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 價值 (元)	\$ 1.26	

本公司 109 年 6 月給與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股價	24.35 元
行使價格	18.01 元
預期波動率	50.55%
預期存續期間	15 日
無風險利率	0.27%

109 年度母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687 仟元。

二九、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及 7 月取得經濟部依據「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提供之政府薪資補助 8,257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三十、部分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及光罩設備等	\$ 215,004	\$ 29,377
預付購置房地款支付數	-	37,000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u>5,997</u>	<u>(2,011)</u>
支付現金	<u>\$ 221,001</u>	<u>\$ 64,366</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無形資產		
購置電腦軟體等	\$ 1,340	\$ 4,663
應付電腦軟體款淨變動	1,255	5,200
長期應付款淨變動	<u>-</u>	<u>6,455</u>
支付現金	<u>\$ 2,595</u>	<u>\$ 16,318</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88 年度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除應付公司債外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39,215	\$ -	\$ 341,250	\$ -	\$ 341,250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式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 （賣）回選擇權	\$ -	\$ 70	\$ -	\$ 70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特別 股	20,720	-	-	20,720
	<u>\$ 20,720</u>	<u>\$ 70</u>	<u>\$ -</u>	<u>\$ 20,79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19,312	\$ 11,562	\$ 30,874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 21,920	\$ -	\$ -	\$ 21,92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4,973	\$ 4,973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4,9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6,589</u>
年底餘額	<u>\$ 11,562</u>

108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4,942
本年度新增（依比例參與現金增資）	4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439</u>)
年底餘額	<u>\$ 4,973</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價格推導決定；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選擇權係依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等資料所評估之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方式，計算投資標之公允價值。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0,790	\$ 21,9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852,327	498,2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30,874	4,97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530,510	135,57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應收款與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獎金、酬勞及退休金）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款項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款項等。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利 益	\$ 4,262	\$ 1,914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8,322	\$ 3,442
—金融負債	342,295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17,116	262,148
—金融負債	26,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公司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228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活期存款及短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公司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655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進行交易，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之前三大客戶，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9% 及 51%。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短期銀行融資額度		
— 未動用金額	\$ 563,620	\$ 369,960
— 已動用金額	<u>29,080</u>	<u>-</u>
	<u>\$ 592,700</u>	<u>\$ 369,960</u>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1,610	\$ 72,258	\$ 8,347	\$ -	\$ -
固定利率負債	\$ -	\$ 770	\$ 2,310	\$ 350,000	\$ -
浮動利率負債	\$ 8	\$ 15	\$ 26,039	\$ -	\$ -
租賃負債	\$ 1,022	\$ 1,334	\$ 5,154	\$ 20,493	\$ -

10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4,660	\$ 54,813	\$ 6,096	\$ 1	\$ -
租賃負債	\$ 1,176	\$ 2,245	\$ 5,391	\$ 608	\$ -

三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以下簡稱 JPS)	本公司之子公司 (子公司)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ltrachip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子公司) JPS 之子公司 (子公司，已於 109 年 8 月 10 日清算完結)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JPS之子公司(子公司)
Ultrachip HK Limited(以下簡稱 香港晶宏公司)	JPS之子公司(子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香港晶宏公司之子公司(子公司)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為 其他關係人,於109年9月10日後納 入合併個體,請參閱附註十二(一)之 說明)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任期已於108年6 月10日屆滿後卸任,卸任後已非關係 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子 公 司	<u>\$ 98,875</u>	<u>\$ 86,437</u>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u>\$ -</u>	<u>\$ 11,960</u>
	其他關係人	<u>\$ 10,812</u>	<u>\$ 16,310</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交易價格除銷售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係依雙方議價外,餘與一般客戶相當,貨款依收款政策月結60~120天收款。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子 公 司	<u>\$ 4,203</u>	<u>\$ 1,135</u>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四) 營業成本—技術服務費

	109年度	108年度
子 公 司	<u>\$ -</u>	<u>\$ 590</u>

係本公司與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專案研發支援服務契約,依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支付產品開發費用。

(五) 營業費用－技術服務費

子 公 司	109年度	108年度
	<u>\$ -</u>	<u>\$ 733</u>

108年度委外開發費用分別係本公司與子公司 Ultrachip Inc. 簽訂產品開發契約，依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支付產品開發費用。

(六) 其他收益及費損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勞務收入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1,930	\$ 2,628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678</u>	<u>8,011</u>
		<u>\$ 3,608</u>	<u>\$ 10,639</u>

係本公司與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專案研發支援服務契約，依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收取相關收益。

(七) 什項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2,840	\$ 2,820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94</u>	<u>-</u>
		<u>\$ 2,934</u>	<u>\$ 2,820</u>
營運管理收入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1,056	\$ 1,048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372</u>	<u>384</u>
		<u>\$ 1,428</u>	<u>\$ 1,432</u>

上開租金收入係參酌市場行情議定，按月收取。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 公司	\$ 22,781	\$ 19,0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7</u>	<u>8,821</u>
		<u>\$ 22,808</u>	<u>\$ 27,894</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 1,657	\$ 1,267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5,38
		<u>\$ 1,657</u>	<u>\$ 1,805</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及108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無需提列呆帳損失。

(九)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u>\$ 2,446</u>	<u>\$ 177</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ltrachip Inc.	<u>\$ -</u>	<u>\$ 71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主係本公司與子公司 Ultrachip Inc.之應付產品開發費用。

(十)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三八附表一。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984	\$ 21,481
股份基礎給付	1,348	248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離職福利	-	-
	<u>\$ 26,440</u>	<u>\$ 21,837</u>

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應付公司債保證，以及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受限制資產－活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501	\$ -
受限制資產－定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3,457</u>	<u>3,442</u>
	<u>\$ 38,958</u>	<u>\$ 3,442</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係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09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685	28.480	(美元：新台幣)	\$		503,66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720	28.480	(美元：新台幣)			77,466	

108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119	29.980	(美元：新台幣)	\$		273,38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736	29.980	(美元：新台幣)			82,01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9年度		108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8.480 (美元：新台幣)	(\$ 16,585)	29.980 (美元：新台幣)	(\$ 976)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附表五。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書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額(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母公司	超核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103,467	\$ 24,000	\$ 24,000	\$ 22,705	\$ -	2.04	\$ 352,412	Y	N	N

註 1：填 0 代表母公司。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保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標準如下：

- (1)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1,174,708 仟元 \times 30% = 352,412 仟元) 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1,174,708 仟元 \times 20% = 234,942 仟元) 及被保證公司淨值 (超核威公司 103,467 仟元) 為限。
- (3)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日期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備	
								市價	註
母公司	股票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9	\$ 11,562	2.67%	\$ 11,562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創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2	19,312	4.92%	19,312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特別股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	20,720	0.20%	20,720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本 本期	投資金額		未 數比率(%)	持 帳面金額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	被投資公司 本期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及2)	備 註
					去 年	年 底						
母公司	UltraDisplay (Cayman) Ltd. (註4)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 -	\$ 115,241	-	-	\$ -	(\$ 21,945)	(\$ 10,299)	採用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母公司	JPS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620,310	617,293	1,080,012	100	36,752	(31,526)	(31,526)	子公司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259,000	209,000	25,900	100	103,467	(36,468)	(36,468)	子公司	
母公司	超炫公司(註4)	中華民國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37,355	-	7,630	46.928	52,638	14,943	7,012	子公司	
JPS	UCI(註5)	美國加州	IC 產品開發	-	USD 701	-	-	-	(USD 117)	(USD 117)	孫公司	
JPS	香港晶宏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USD 6,800	USD 6,800	6,800	100	USD 1,341	(USD 260)	(USD 260)	孫公司	

註 1：該公司本期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

註 2：係各該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4：於 109 年 9 月 9 日清算完結，並將其剩餘財產一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分配予本公司。

註 5：於 109 年 8 月清算完結。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匯出		本期期末匯出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	認列	期末	截至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金額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金額						
				匯出	匯入	匯出	匯入	損益	投資	投資	(損)	帳	本
晶鴻公司	IC 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3,900 (註3)	註一(二)	\$ -	\$ -	\$ 182,001 (USD 5,900)	(USD 5,900)	(\$ 20,452) (USD 692)	100 (註1)	(\$ 20,452) (USD 692)	20,452	\$ 4,968 (USD 174)	\$ -
東莞晶宏公司	IC 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6,700	註一(二)	\$ -	\$ -	207,810 (USD 6,700)	207,810 (USD 6,700)	(7,863) (USD 266)	100 (註2)	(7,863) (USD 266)	7,863	35,341 (USD 1,241)	\$ -

註 1：晶鴻公司係由母公司投資 JPS 後，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 (89) 投審二字第 89029030 號函、(103) 經審二字 10300279970 號函、(103) 經審二字 10300279980 號函、(104) 經審二字 10400131930 號函、(106) 經審二字 10500348410 號函及 (107) 經審二字 107002883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東莞晶宏公司係由母公司投資 JPS 轉投資香港晶宏公司，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 (100) 投審二字第 1000424390 號函、(102) 經審二字第 10200368970 號、(104) 經審二字第 10400040890 號及 (105) 經審二字第 10500035920 號核准在案。

註 3：晶鴻 (上海) 公司於 107 年 6 月間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業已於 107 年 6 月 6 日完成股本註銷登記美金 2,000 仟元，因本公司未收回該投資款，故期末對晶鴻 (上海) 公司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未予以扣除該金額。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89,811 (USD 12,600)	\$ 391,243 (USD 12,600)	\$ 704,825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為新台幣 1,174,708 仟元，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伍、九規定，限額計算式為 1,174,708 仟元 × 60% = 704,825 仟元。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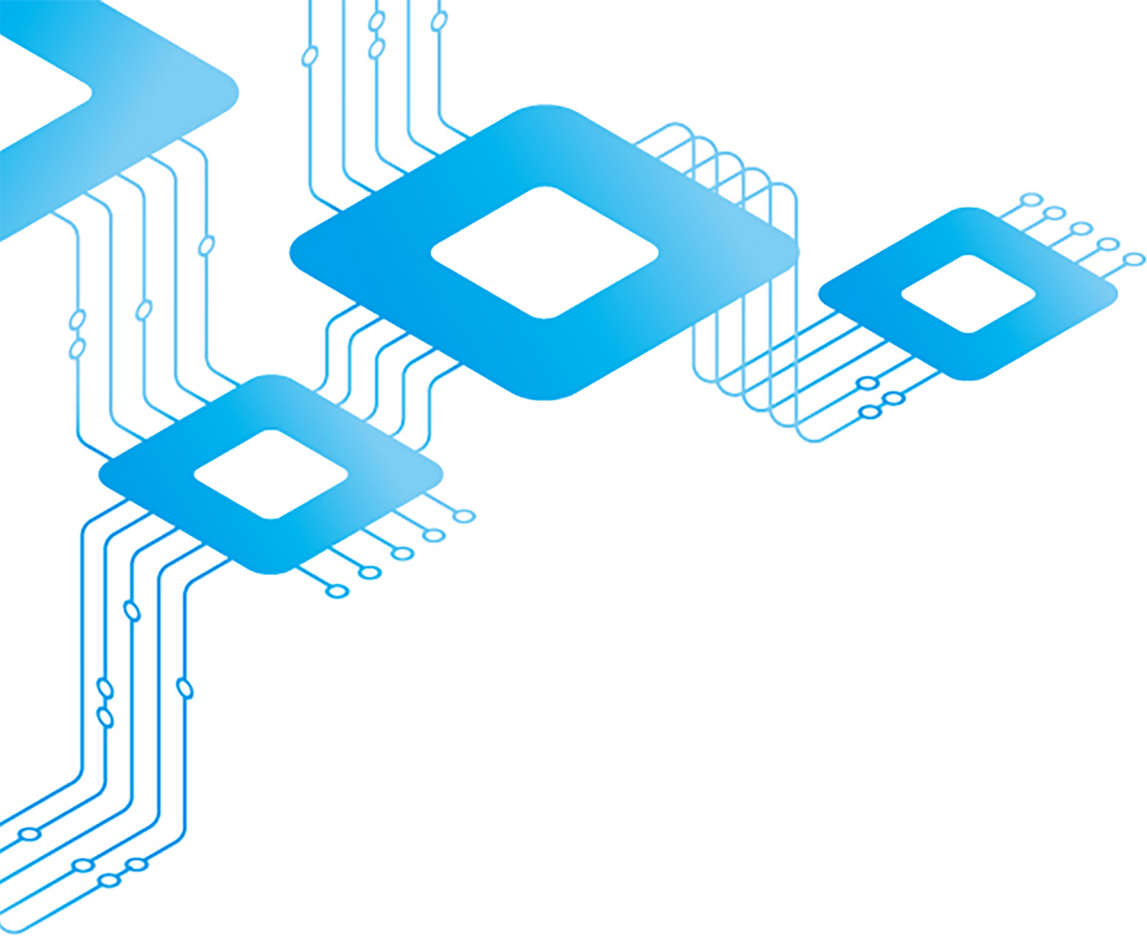
關 係 人 名 稱	母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交 易 金 額	交 價	易		條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之 比 較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格 付	額				餘	百 分 比 (%)		
東莞晶宏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97,201	雙方議價	月結	60天	無	差異	\$ 22,781	10	\$ 6,541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豫東





ULTRACHIP INC.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